



#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
-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中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陸億零陸佰萬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之日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3頁。
-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500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48萬元。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頁。
-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網址：[www.acetek.com.cn](http://www.acetek.com.cn)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 2020 年 09 月 17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00,000	19.58%
組織架構重組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0	58.74%
現金增資	64,800	12.69%
資本公積轉增資	45,967	8.99%
合計	510,767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所在地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臨本公司或附回郵向本公司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sinotrade.com.tw">http://www.sinotrade.com.tw</a>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電話：(02) 2382-3210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entrust.com.tw">www.entrust.com.tw</a>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電話：(02) 2545-6888 # 8763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tk.tcbbank.com.tw/">http://stk.tcbbank.com.tw/</a>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電話：(02) 2396-9955#156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kgieworld.com.tw">www.kgieworld.com.tw</a>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電話：(02) 2181-8888#8127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tssco.com.tw/">http://www.tssco.com.tw/</a>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電話：(02)5570-8888#8916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fbs.com.tw">http://www.fbs.com.tw</a>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電話：(02)8771-6888#62982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6016.com.tw">http://www.6016.com.tw</a>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	電話：(02)8787-1888#731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tcfhc-sec.com.tw/">http://www.tcfhc-sec.com.tw/</a>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5樓	電話：(02)-2752-8000#365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stock.landbank.com.tw/">https://stock.landbank.com.tw/</a>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電話：(02)-23483906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rsc.com.tw">http://www.rsc.com.tw</a>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	電話：(02)2393-9988#130
名稱：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tcstock.com.tw/">http://www.tcstock.com.tw/</a>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76號4樓	電話：(02)2508-4888#62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bank.sinopac.com">https://bank.sinopac.com</a>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	電話：(02)2517-333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a href="http://www.gfortune.com.tw">www.gfortune.com.tw</a>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電話：(02)2383-68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東峰會計師、楊清鎮會計師 網址：[www2.deloitte.com](http://www2.deloitte.com)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陳祐良律師 網址：[www.jheding.com.tw](http://www.jheding.com.tw)

事務所名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5-1777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

姓名：王克璋 電話：(02)2720-5045

職稱：董事長 電子信箱：[kezhang@acetek.com.cn](mailto:kezhang@acetek.com.cn)

十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界瑞 電話：(02)2720-5045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信箱：[jerrychen@acetek.com.cn](mailto:jerrychen@acetek.com.cn)

代理發言人姓名：洪敦仁 電話：(02)2720-5045

職稱：稽核主管 電子信箱：[jackhung4763@acetek.com.cn](mailto:jackhung4763@acetek.com.cn)

十四、本公司網址：[www.acetek.com.cn](http://www.acetek.com.cn)

#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510,767仟元	公司地址：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 (02)2720-5045			
設立日期：2014年9月25日	網址：www.acetek.com.cn				
上市日期：2015年11月9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2015年9月23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克璋	發言人姓名：陳界瑞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洪敦仁 職稱：稽核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181-2688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股票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2-3210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8763 網址：www.en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6-9955#156 網址：http://stk.tc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8127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70-8888#8916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62982 網址：http://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7-1888#731 網址：http://www.6016.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52-8000#365 網址：http://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5樓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906 網址：https://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3-9988#130 網址：http://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08-4888#629 網址：http://www.tcstock.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76號4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會計師、楊清鎮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2.deloitte.com					
複核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電話：(02)2755-1777 網址：www.jheding.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20年06月23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9.58%(2020年08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20年08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克璋	35.26%	獨立董事	林澤忠	0.00%
董事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代表人：ERICSON FENSTERSEIFER	16.93%	獨立董事	林文正	0.00%
董事	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材	7.39%	獨立董事	余景賢	0.00%
董事	孟慶蒞	0.00%	10%以上 大股東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35.26% 16.93%
工廠地址：山東省濟南市濟陽縣泰興東街7號			電話：+86-531-88164818		
主要產品：醋酸纖維素及醋酸纖維絲束研發、生產及銷售	市場結構(2019年)：亞洲地區68.39%、非洲地區2.47%、美洲地區21.23%、其他7.9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5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頁		
去年度(2019)	營業收入：2,174,990仟元 稅前純益：378,361仟元 每股盈餘：6.52元		第86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3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0年09月17日	刊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0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
(四)其他重要事項.....	10
三、公司組織.....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關係企業.....	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6
(五)發起人資料.....	19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24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一)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	31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32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33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交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交換標的暨發行時之交換價格、最近二年度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交換價格及公司持有交換標的數量.....	33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之相關資訊.....	33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	33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b>貳、營運概況.....</b>	<b>34</b>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6
(一)自有資產.....	56
(二)租賃資產.....	5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7
三、轉投資事業.....	5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8
(二)綜合持股比例.....	5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9
四、重要契約.....	59
<b>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b>	<b>61</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行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4
<b>肆、財務概況.....</b>	<b>85</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6
(四)財務分析.....	8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1
(三)期後事項.....	91
(四)其他.....	9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2
(一)財務狀況.....	92
(二)財務績效.....	93
(三)現金流量.....	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4
(六)其他重要事項.....	95

## 伍、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6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96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6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96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9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	99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	99
(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0 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	107
(四)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	108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	10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	109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10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11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15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117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120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2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122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22
<b>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b>	<b>123</b>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123
二、公司章程 .....	123
附件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建議書	
附件二、2019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附件六、不得配售與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八、國內第二次公司債受託契約	
附件九、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附件十、券商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一、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附件十二、公司章程	
附件十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四、2018年度財報	
附件十五、2019年度財報	
附件十六、2020年第二季財報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本集團營運據點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濟南大自然)成立於 1999 年 10 月，控股公司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慈嚴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設立，並於 2013 年 2 月參與投資濟南大自然。濟南大自然除慈嚴公司以外之所有股東於 2013 年 11 月透過換股方式，將其所持有濟南大自然之股份，全數轉讓予慈嚴公司，使慈嚴公司 100%持有濟南大自然之股權，該等濟南大自然股東則成為慈嚴公司之股東。其後，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即材料 KY)於 2014 年 9 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慈嚴公司之所有股東又透過換股方式，將其所持有慈嚴公司之股份全數轉讓予材料 KY，使材料 KY 100%持有慈嚴公司之股權，原慈嚴公司之股東則同比例轉換持有材料 KY 股份，而慈嚴公司仍持有濟南大自然 100%之股權，至此，本公司完成集團架構之重組。爾後本公司為集團營運考量，於 2015 年 1 月於臺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將負責公開資訊之維護。

另本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於 2016 年度起前後與兗礦魯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魯南化工)及下游策略投資人祈耀有限公司(以下稱祈耀公司)合資設立中峰化學有限公司，取得該合資公司 80%之經營權，亦於 2019 年 2 月設立中峰材料並持有 80%股權，策略投資義大利第二大膠板 LA/ES 之香港子公司怡亮有限公司；另 2020 年 6 月透過慈嚴及濟南大自然合資設立孟玄新材料以掌握料源，同時藉由垂直整合上下游廠商以節省生產成本並增加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二醋酸纖維素及二醋酸纖維絲束等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菸用濾嘴等有過濾效果之產品及塑膠鏡框等。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生產，擁有較低成本勞工，本公司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及改良產品製程，了解客戶需求以提高生產效率，贏得客戶信賴，進一步成為客戶長期的合作夥伴；另一方面，亦提供客製化服務，依客戶需求開發不同規格的二醋酸纖維絲束；此外，每年不定期參加世界性展覽，增加本公司產品曝光率，已逐漸開拓許多新市場與客戶，逐步穩定成長。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 本公司：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地址：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 (02)2720-5045
- 2 辦事處： 英屬開曼群島商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辦事處  
(以下簡稱材料-KY台灣辦事處)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19巷18號6樓  
電話： (02)2720-5045
- 3 子公司：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My Parents Living Technology Limited (Hong Kong)  
地址： Rms 2006-8, 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02)2720-5045
- 4 子公司：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山東省濟南市濟陽縣青寧工業園  
電話： +86-531-84232772
- 5 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地址： 山東省滕州市兗礦國泰化工有限公司南側、國泰大道東側  
電話： +86-0632-2220077
- 6 子公司： 中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Room 15, 7/F, Tung Lee Industrial Building, No.9 L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電話： +886-2-2720-5045
- 7 子公司：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山東省滕州市魯南高科技化工園區  
電話： +86-0632-2220077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99	於中國山東設立濟南聚龍纖維有限公司，生產錦綸空氣變形絲。
2002	濟南聚龍纖維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濟南大自然纖維有限公司。
2005	濟南大自然纖維有限公司投資新廠，生產醋酸纖維絲束，年產量 2,000 噸。
2006	濟南大自然纖維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
2008	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擴產醋酸纖維絲束，於設備上計量泵傳動裝

年度	重要記事
	置，將計量泵有臥式改為馬鞍式操作；過濾燭芯有箱體封閉式改為獨立單位控制；熱風有傘帽式改為平裝均風緩衝式；送回風的風道改為獨立可單獨調節，使得年產能擴增至 3,000 噸。
2009	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獲得客戶 TAEYOUNG INDUSTRY CORPORATION 產品品質認證 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於製程上對擺絲機的擺絲狀態及出絲狀況，研發了擺斗式擺絲機、直線式擺絲機；為提高過濾質量、減少斷頭，研發了燭芯過濾器，並取得了專利證書。
2010	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再次擴產醋酸纖維絲束，並將設備回風由加套式改為一側均風回收裝置，年產能擴增至 4,000 噸。
2010	研發改變絲束的成網結構，在設備製程研發了醋酸纖維用集束羅拉裝置；另製程增加計量泵的穩定性及均勻性，研發了醋酸纖維紡絲計量泵另確定漿液的質量符合規格的生產要求，研發了紡絲液粘度檢測裝置，並取得了專利證書。
2012	11 月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獲頒為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設備製程提高過濾質量及可生產細單尼絲束，研發了雙濾芯燭芯過濾器；為保證絲束在甬道裡面的烘乾狀況更穩定，可調節，研發了紡絲甬道風門，並取得了專利證書。
2013	1 月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合計 300 萬美元，變更後的註冊資本為 851.44 萬美元，實收資本 851.44 萬美元。 8 月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二廠投入量產，並改變了甬道結構，各甬道加裝送風均風調節閥，年產能擴增至 8,000 噸。 11 月，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由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00% 持有。 12 月，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為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	9 月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通過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山東省商務廳頒獎，為山東省百強台資企業。 9 月於開曼設立第一上市申請主體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即材料-KY)，慈嚴公司所有股東透過換股方式，將其所持有之慈嚴公司之股份全數轉讓予材料-KY，材料-KY 透過慈嚴公司持有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主要為回台上市，組織架構重整。 12 月通過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委員會新產品新技術鑑定驗收證書。 設備改進：為減少斷紡的停擺時間，研發了一種捲曲機過絲裝置；為減少丙酮的損耗，為速度提升做準備，研發了纖維絲束生產中的丙酮氣體

年度	重要記事
	吸附處理裝置；在生產特殊規格的時候，為使一條生產線變為兩條生產線，研發了多路纖維絲束烘乾輸送擺斗裝置；為使風的調整更精細，降低斷頭率，研發了紡絲機甬道送風裝置，並取得了專利證書；通過改進設備，以及工藝研究開發，突破瓶頸，達到 9,000 噸的理論產能。
201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核准上市，於 11 月股票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2016	擴增產線，使產能達 10,000 噸理論產能。
	7 月與魯南化工資設立中峰化學有限公司，取得該合資公司 73.68%之經營權。
2017	6 月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得資金共計新臺幣 5.05 億元整。
	6月中峰化學有限公司試產，第三季成功量產出紡絲級及塑料級醋片。且絲束擴增產線，產能達11,000噸理論產能。
	濟南大自然集團擁有中峰化學有限公司80%之經營權。
2019	絲束擴增產線，產能達13,000噸理論產能。
	2月成立中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80%股權，策略投資義大利第二大膠板 LA/ES之香港子公司怡亮有限公司。
	12月中峰化學有限公司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2020	6月董事會決議慈嚴公司及濟南大自然合資設立大陸公司—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方面

本集團2018年度及2019年度之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為4,013仟元及2,833仟元，佔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23%及0.13%，另銀行利息支出分別為671仟元及6,625仟元，佔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04%及0.30%，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不大。由於本集團債信紀錄優良與往來銀行間關係良好並獲得足夠之授信額度，未來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營業獲利及損益風險尚屬可控範圍，不致有重大影響。

##### (2)匯率方面

本集團之產品大多為外銷，銷貨交易多以美元計價，進貨交易以美元及人民幣分別計價，應收付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然主要營業地為中國



大陸，其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當地日常開銷需換匯以人民幣支應，仍有匯兌損益產生，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集團2018年度及2019年度之淨匯兌利益（損失）分別為(1,472)仟元及(16,503)仟元，2018年度及2019年度之淨匯兌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08%及0.76%，佔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0.7)%及(4.36)%。由於2018年度及2019年度美元升值，本集團銷貨收款以美金為主，故產生匯兌利益，惟因開曼報表轉換及銀行借款，受台幣升值影響，產生兌換損失。經評估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營運狀況影響尚屬有限。

### (3)通貨膨脹

本集團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必要時亦會適當調整銷售價格，以降低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集團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

本集團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本集團均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醋酸纖維素之應用範圍為眼鏡架、不織布、面膜等，為因應全球限塑的趨勢，並且擴大醋酸纖維素的市場應用端，未來將開發CA(醋酸纖維素薄膜)，主要應用在食品包裝和鋰電池隔離膜，為下一階段的歐盟生物可降解的消費品包裝要求做準備；醋酸纖維絲束應用範圍除香菸濾嘴及筆芯等，為因應前幾大絲束客戶的需求，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目前成長性極高的加熱不燃燒菸(IQOS電子菸)，產品應用範圍廣大。本集團鑑於未來醋酸纖維素及絲束應用於民生用品的需求將不斷擴大，除持續精進生產工藝及開發新產品規格以迅速滿足市場各產品規格之需求外，並持續投入研究經費於二醋酸纖維素、二醋酸纖維絲束之研發以擴大客戶市場。2018及2019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占營業收入之6.35%及4.44%，本集團積極從事技術開發，不斷投入研發資源及人員，研發改進製程技術，包括優化製程及高度自動化等，並積極朝多樣化產品發展，故本集團之研發費用比重保持合理且穩定之比例。

本集團預估2020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為81,548仟元。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並於台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

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故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主研發、設計醋酸纖維素及絲束之生產流程、配方與工藝，突破由歐美日等跨國性大廠技術壟斷之市場，生產品質已獲世界各地客戶之認同，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應用，本集團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市場變化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此外，本集團之客戶多為香菸廠商或其濾嘴供應商及代理商，本集團與客戶間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可掌握香菸廠商之動態，並取得訂單，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集團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經營，持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且本集團不斷引進優秀人才，培植經營團隊實力，並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本集團經營成果及公司信譽良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當地法規及本集團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且為降低可能風險，若發現潛在併購標的之公司，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之綜效，並向相關專業人士諮詢，以合理之條件辦理併購程序，以確保公司利益及整體股東權益。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產能之擴充皆經過縝密之資本支出規劃，力求滿足客戶需求之同時，亦能將資本支出之利用最佳化，因此，已於2020年4月擴充醋酸纖維絲束及醋酸纖維之生產線，強化接單能力、提升產能；亦於2020年6月設立孟玄新材料以掌握料源(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參、二、(十)3.(4)有關未來資本支出說明)，降低管理及生產成本，並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整體競爭力，其帶來風險尚屬有限。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進貨對象依原料性質及來源而分散，最近二年度對各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均未達30%，且主要原物料皆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貨源之穩定性及自主性，且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發生貨源匱乏而對整體營運或客戶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

##### (2)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銷售客戶主要分佈於拉丁美洲、亞洲及北非等新興市場，2018年度

及2019年度前二大客戶之營業淨額分別占該年度整體營業收入20.39%及15.93%，且並未有個別銷售客戶佔年度銷售比重超過25%以上之情事，故本集團應未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此外，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應可獲得股東支持，且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市場競爭之相關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醋酸纖維絲束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一專業醋酸纖維絲束製造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為歐、美及日本等跨國性國際大廠，如Solvay、Eastman、Celanese及Daicel等，本公司雖已在此國際大廠環伺之市場中逐漸占有一席之地，惟仍須面臨國際大廠所擁有跨國性資源及雄厚研發資金之競爭，故本公司除持續投入醋酸纖維其他應用領域之研發，分散營運風險以外，並持續改善製程及維持品質穩定性，持續取得客戶之訂單，以降低產業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透過當地代理商方式就近服務客戶策略，來增加及滿足客戶服務及制定下單規格之需求，未來仍將持續深化代理商、終端客戶及本公司間之緊密合作關係，以鞏固訂單來源。並持續投入研發，改善生產製程及提升生產效率，並開發新產品應用，增加產品應用範圍，用以增加及滿足客戶客製化、少量多樣之訂單需求。

##### (2)產品單價下降之風險

本公司所研發、生產及銷售之醋酸纖維絲束市場，雖處於國際大廠壟斷之封閉市場中，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惟面臨部分地區實施禁菸政策下，菸用市場之成長性處於成長趨緩，競爭對手有可能以調降售價之方式搶攻市占率，造成市場報價下跌之風險。本公司除積極改善製程技術及提升人員素質，以維持高產能稼動率及提升生產效率，且隨時掌握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提高採購議價能力，並積極開發新產品應用，以因應降低價格下滑之風險。

為因應價格下降之風險下，本公司除朝向產品多規格化經營方式，分散營運風險外，並持續投入研發費用及人力用以提升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之穩定，減少產品

品質不穩定之風險，且隨時掌握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提高採購議價能力，追求優化成本結構。

### (3)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近年來大陸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中國大陸之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大陸勞動力之供給下降，以致本公司在人才之招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逐漸增加。

面對未來中國勞工工資攀升，本公司將持續改善產線規劃、製程管理及導入自動化高效能設備等，以進一步節省人力，提高產出效率，增加產出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來因應，並加強員工工作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以降低人工成本對營運之衝擊。

### (4)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於不抵觸開曼群島法令之情形下，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能獲得有效之股東權益保障。

上述風險主要係因本公司註冊地國之相關法令與國內之規定存有差異所致，本公司除將公司章程與檢查表差異部份充分揭露外，未來註冊地國開曼群島若有重大法令變動，本公司亦將秉持充分揭露資訊之原則，揭露相關之資訊，使國內投資人、債權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足夠且適當之資訊做成決策。

### (5)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做成投資判斷。

####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之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畫」、「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

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 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 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6) 本公司係控股公司，依賴子公司的表現及其分配股利之能力，並受限於其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本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無商業營運、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因此獲利來源主要依靠的是旗下之營運子公司。本公司位於中國的子公司為集團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

但是子公司的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發放當時當地國股利、營收匯回的法律、現金移轉及外匯管制的限制，並會因匯率變動受影響，本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

另本公司的子公司係分別且獨立的法人。當子公司破產、失去清償能力、重整、清算或資產變現時，本公司取得之資產或分配順序將劣於子公司之債權人，包括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等。本公司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人就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

### (7)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電腦及數位化資訊已非常普及，為因應大量資料處理及存取，目前幾乎所有公司都已採取電腦化作業。本公司針對資安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如下表，應可大幅降低資安風所造成的影響。

項次	資安風險項目	現行措施
1	系統損毀造成資料遺失	1.安排二台主機可進行資料同步備援，若第一台主機發生問題，第二台主機可立即發揮功能，沒有時間落差。 2.另資料以專線方式傳輸及移動硬碟方式分別進行備份。
2	電力中斷及空調異常	1.資訊機房設有不斷電系統(UPS)，可應付短暫電源中斷之情況。 2.緊急啟用風扇作強制對流，若溫度持續上昇，應依序關閉機房內各項設備。
3	儲存伺服器故障	啟動備援之儲存伺服器，將資料由備援之儲存伺服器複製至原有儲存伺服器。
4	網路設備損毀	調用備援之網路設備並完成設定後，更換故障之設備。

經評估後，本公司資訊安全並無重大營運風險。

###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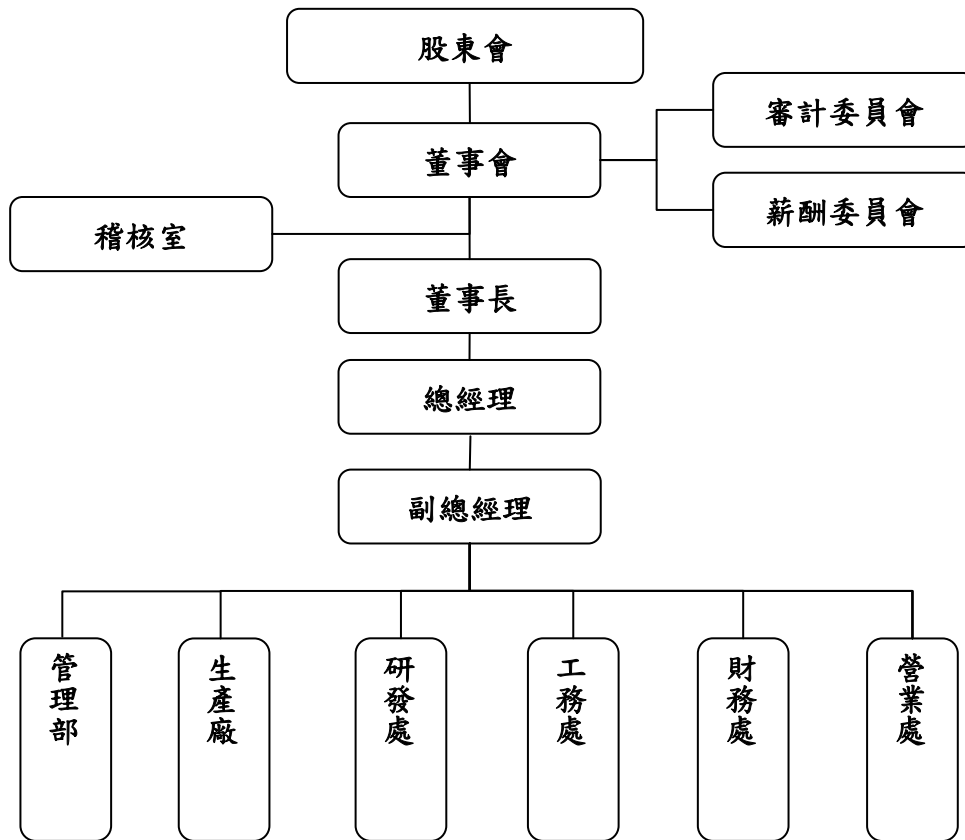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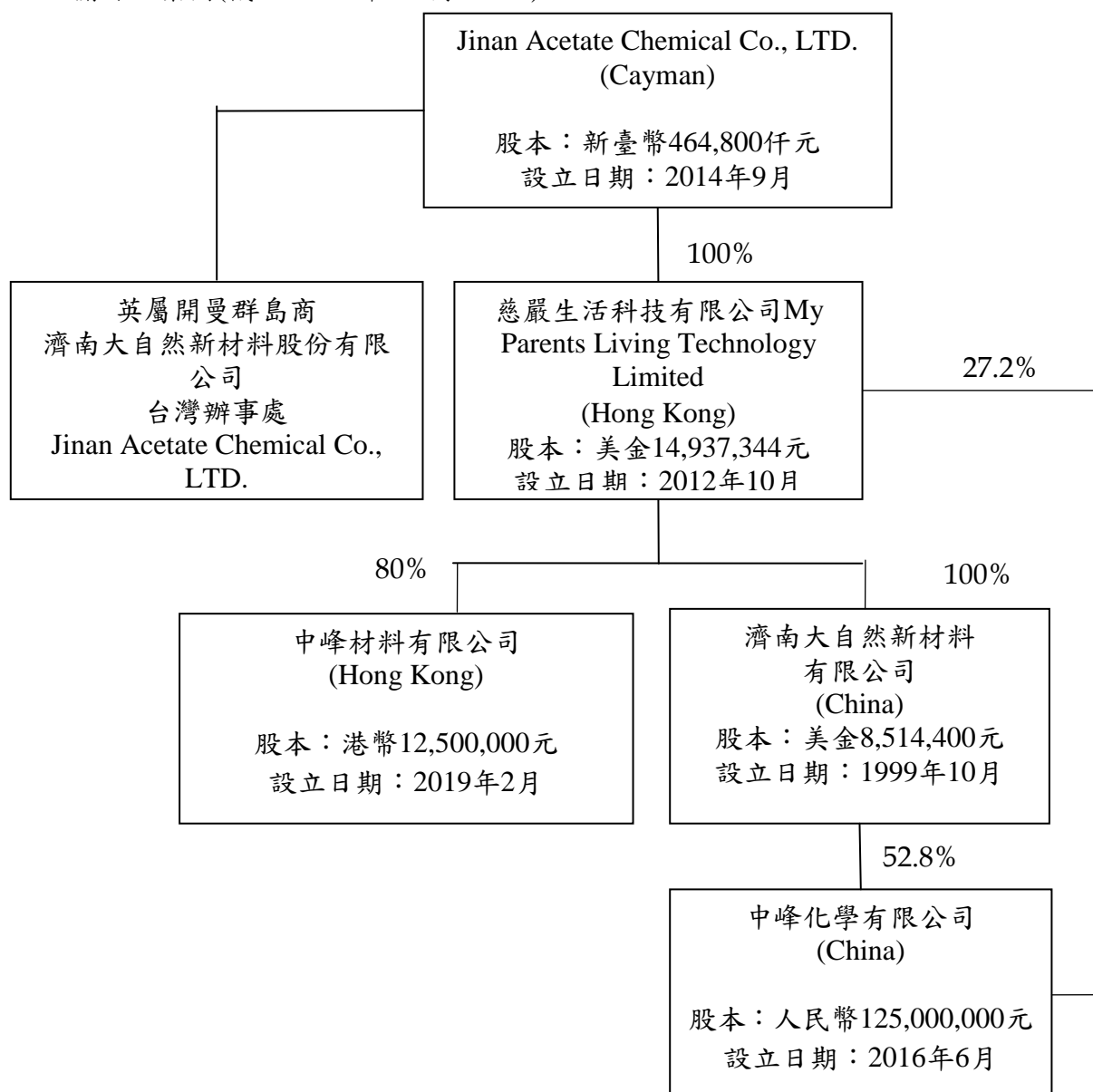
#####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董事長	針對公司業務經營及組織管理訂定營運計畫及策略方針。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縱改善進度。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所議決事項，綜理執行公司經營目標及未來發展。
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日常事務處理、專案項目及統籌公司研發資源及擬定研發方向。
營業處	負責公司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市場開拓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之擬定；及生產製造所需原料之採購及關務物流，並配合景氣作採購策略之調整。
研發處	負責新產品項目與規格之開發、生產流程改善及提高自動化生產。
生產廠	掌理產品的生產技術、線上品質管制、產品製造、進度管理、現場管理及其相關作業等事務。 掌理有關生產製造相關之硬體設施建置、機器維修、生產流程設計及其相關作業等事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財務處	負責公司會計帳務之工作及會計政策制度擬定與執行，公司資金規劃與調度及外匯避險作業，及預算資料之彙集與編製。
工務處	工廠擴建設計評估，負責環保管理計畫及委外維修設備事務。
管理部	負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發展事宜規劃、行政總務相關事項管理及電腦軟、硬體之設置、維護、管理及更替。

## (二)關係企業

### 1.關係企業圖(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



註：本公司透過慈嚴及濟南大自然於2020年6月分別投入人民幣15,000仟元及40,000仟元合資設立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0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持股比例(%) (註2)	股數 (仟股)	投資金額(註2)	持股比例(%)	股數 (仟股)	投資金額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My Parents Living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100	註1	2,149,666	-	-	-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註1	1,975,088	-	-	-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孫公司	80	註1	429,565	-	-	-
中峰材料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80	註1	23,477			

註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註2：本公司透過慈嚴及濟南大自然於2020年6月分別投入人民幣15,000仟元及40,000仟元合資設立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0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註1)	王克璋	男	台灣	2014.12.4	-	-	-	-	(註2)	(註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纖維技術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總經理 濟南市台商協會會長 全國台商企業聯誼會副會長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飛越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濟南鶴珍工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副總經理 (註3)	陳界瑞	男	台灣	2020.7.2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	-	-	-	
財務長 (註3)	王聖斌	男	台灣	2014.12.4	321,600	0.63%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銀行部經理 開達休閒開發(股)公司財務長	-	-	-	-	
稽核 主管 (註4)	林雅芬	女	台灣	2019.3.26	-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經所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經理 建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會協理	-	-	-	-	
稽核 主管 (註4)	洪敦仁	男	台灣	2020.08.21	-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EMBA 南璋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經理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高階管理師 中華商業銀行領組	-	-	-	-	
總經理	孟慶麗	女	中國大陸	2010.12.1	-	-	-	-	-	-	中國紡織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 濟南化學纖維廠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朱長超	男	中國大陸	2007.12.1	-	-	-	-	-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分校機械設計與製造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張愛峰	男	中國大陸	2017.6.26	-	-	-	-	-	-	萊陽農學院材料化學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課長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務處處長	-	-	-	-	
副總經理	梁吉強	男	中國大陸	2019.1.4							黑龍江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 鴻海集團富士康科技工業園(烟台)塗裝 化工工程師 北京藍圖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化工設計 工程師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生產管理主管					
財務處處長	趙金波	男	中國大陸	2015.02.24	-	-	-	-	-	-	復旦大學函授學院財務會計專業 濟南華燊燃氣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山東天惠新能源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財務處副處長	-	-	-	-	
營業處處長	孫靜	女	中國大陸	2013.1.20	-	-	-	-	-	-	山東大學化工系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協理	-	-	-	-	
廠長	劉振	男	中國大陸	2007.12.1	-	-	-	-	-	-	聊城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副廠長	-	-	-	-	
人力資源課長	張學忠	男	中國大陸	2014.7.2	-	-	-	-	-	-	濟南大學法學 山東桑樂太陽能有限公司市場部區域經理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人事資源副課長	-	-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且會有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2)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3)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2：董事長係透過100%持有之明珍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5.26%。

註3：因內部職務異動，陳界瑞於2020年8月5日新任財務主管，王聖斌則於同日卸任財務長，其持股則更新至卸任日。

註4：因原任稽核主管辭職，洪敦仁於2020年8月21日新任稽核主管，林雅芬則於同日卸任稽核主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20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王克璋(明珍企業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男	台灣	2014/9/25	2020/6/23	3	-	-	-	-	-	-	註1	註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纖維技術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總經理 濟南市台商協會會長 全國台商企業聯誼會副會長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飛越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濟南鶴珍工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法人股東：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	薩摩亞				18,010,300	35.26%	18,010,300	35.26%	-	-	-	-			-	-	-
董事	徐正材(瑞隆貿易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男	台灣	2014/12/4	2020/6/23	3	-	-	-	-	-	-	-	-	美國舊金山大學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厚生(股)公司董事長 板建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厚和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瑞孚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風和國際(股)公司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法人股東：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	香港				3,774,100	7.39%	3,774,100	7.39%	-	-	-	-			-	-	-
董事	Ericson Fensterseifer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指派之代表人)	男	巴西	2014/12/4	2020/6/23	3	-	-	-	-	-	-	-	-	Bachelor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versity of Unisc Brasfumo Ind. Brasileira de Fumos S.A.- Commercial Director Brasfumo Ind. Brasileira de Fumos S.A.- Sales Manager Diomnd Italy s.r.l.-Factory Manager Matter & Fensterseifer Ltda.-General Manager	CASA I LTDA.-Managing Director Head of Leaf Tobacco and Commercial Departments of Brasfumo Ind. Brasileira de fumos S.A.	-	-	-
	法人股東：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	烏拉圭				8,648,200	16.93%	8,648,200	16.93%	-	-	-	-			-	-	-
董事	孟慶蒞	男	台灣	2020/6/23	2020/6/23	3	-	-	-	-	-	-	-	1.高雄中學 2.台北大學財稅系 3.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林澤忠	男	台灣	2014/12/4	2020/6/23	3	-	-	-	-	-	-	-	-	台北工專化學工程科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拓昕投資(股)公司董事 立翔投資(股)公司董事 巨能投資(股)公司董事 聚茂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化廠長 台化事業部研發主任	全聚隆生技(股)公司公司董事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室總監	-	-	-
獨立董事	林文正	男	台灣	2014/12/4	2020/6/23	3	-	-	-	-	-	-	-	-	美國聖諾望大學企管碩士 Great Elite Inc LTD.(開曼) 董事 美商新蛋集團大中華區財務 總監 新蛋電子信息(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普格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燦坤實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藍天電腦(股)公司百腦匯事業 群財務長 歡樂啟示(股)公司財務經理 寶來證券資本市場部襄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領組	賽席爾商OCEAN WAV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余景賢	男	台灣	2019/6/28	2020/6/23		-	-	-	-	-	-	-	-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紡織科 展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執行長 余景季食品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余景季國際貿易(有)負責人	-	-	-

註1：董事長係透過100%持有之明珍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5.26%。

2.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0年4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Bright Pearl Enterprises Ltd.	王克璋	100%
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AMACRON TRADING LIMITED	Amacron International(B.V.I) Limited	100%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Juan Antonio Brun Perroni	100%
STANORD LTD	楊立民	100%

資料來源：公司提供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0年4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Amacron International(B.V.I) Limited	徐正材	60%
	徐好庭	40%

5.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2020年8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私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	王克璋(明珍企業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徐正材(瑞隆貿易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董事	Ericson Fensterseifer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指派之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孟慶蒞	-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林澤忠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文正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余景賢	-	-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19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 取自 子公 司以 外 轉 資 業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 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9)							
董事長	王克璋																								
董事	徐正材																								
董事	Ericson Fensterseifer	-	1,283	-	-	2,000	2,000	6	6	0.61	1.00	2,800	2,800	-	-	2,010	-	2,010	-	2.07	2.45	-			
董事	楊立民																								
獨立董事	林澤忠																								
獨立董事	林文正	1,500	1,500	-	-	-	-	45	45	0.47	0.47	-	-			-	-	-	-	0.47	0.47	-			
獨立董事	余景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王克璋、徐正材、Ericson Fensterseifer、楊立民、林澤忠、林文正、余景賢	王克璋、徐正材、Ericson Fensterseifer、楊立民、林澤忠、林文正、余景賢	王克璋、徐正材、Ericson Fensterseifer、楊立民、林澤忠、林文正、余景賢	王克璋、徐正材、Ericson Fensterseifer、楊立民、林澤忠、林文正、余景賢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王克璋	王克璋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2019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克璋	4,200	7,275	58	144	700	1,155	2,680	-	2,680	-	2.32	3.41	-
總經理 (濟南大自然)	孟慶麗													
副總經理	朱長超													
副總經理	張愛峰													
副總經理	梁吉強													
財務長	王聖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孟慶麗、朱長超、張愛峰、梁吉強	孟慶麗、朱長超、張愛峰、梁吉強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王克璋、王聖斌	王克璋、王聖斌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6人	6人

(4)最近年度(2019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王克璋	-	2,680	2,680	0.81%
	財務長	王聖斌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2018度		2019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5.64%	7.06%	3.39%	4.8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以及參考同業水準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2020年4月25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1,076,700 (含庫藏股1,084,000股)	48,923,300	100,000,000	—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2014/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設立股本	無	
2014/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組織架構重組 (資本公積轉 增資)	無	註1
2015/0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1,000,000	41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2015/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6,480,000	464,8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2019/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1,076,700	510,767,0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無	註4

註1：本公司設立後與本集團原控股公司慈嚴公司進行換股

註2：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1,000仟股

註3：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5,480仟股

註4：2019年資本公積轉配股4,596,700股，每股配發1元股票

######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2020年4月25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人)	-	4	35	1,749	25	1	1,814
持有股數(股)	-	893,000	1,716,800	9,869,504	37,513,396	1,084,000	51,076,700
持股比例(%)	-	1.75%	3.36%	19.32%	73.45%	2.12%	100.00%

註：本公司無陸資股東持股之情形。

## 2. 股權分散情形

2020年4月25日；單位：人：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300	45,856	0.09%
1,000-5,000	1,142	2,258,545	4.42%
5,001-10,000	155	1,136,584	2.23%
10,001-15,000	56	688,500	1.35%
15,001-20,000	44	789,800	1.55%
20,001-30,000	36	898,019	1.76%
30,001-40,000	17	585,700	1.15%
40,001-50,000	10	455,700	0.89%
50,001-100,000	24	1,594,900	3.12%
100,001-200,000	14	1,925,596	3.77%
200,001-400,000	7	1,967,100	3.85%
400,001-600,000	3	1,548,800	3.03%
600,001-800,000	0	0	0.00%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以上	6	37,181,600	72.80%
合計	1,814	51,076,7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0年4月2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	18,010,300	35.26%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烏拉圭	8,648,200	16.93%
STANORD LTD.,		維京群島	4,323,000	8.46%
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3,774,100	7.39%
家福有限公司		薩摩亞	1,342,000	2.63%
王聖斌		中華民國	589,600	1.15%
鶴珍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541,200	1.06%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418,000	0.82%
渣打託管列士敦士登銀行		中華民國	381,700	0.75%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306,000	0.60%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2) 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大股東)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	1,637,300	-	-	-
	代表人：王克璋	-	-	-	-	-	-
董事 (大股東)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3,930,000)	-	786,200	-	-	-
	代表人： 楊立民	-	-	-	-	-	-
董事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3,930,000)	-	786,200	-	-	-
	代表人： Ericson Fensterseifer	-	-	-	-	-	-
董事	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	343,100	-	-	-
	代表人：徐正材	-	-	-	-	-	-
董事	孟慶蒞(註1)	-	-	-	-	-	-
獨立董事	江丙坤(註2)	-	-	-	-	-	-
獨立董事	林文正	-	-	-	-	-	-
獨立董事	林澤忠	-	-	-	-	-	-
獨立董事	余景賢(註3)	-	-	-	-	-	-
總經理	王克璋			-	-		
總經理	孟慶麗	-	-	-	-	-	-
副總經理	陳界瑞(註4)	-	-	-	-	-	-
副總經理	朱長超	-	-	-	-	-	-
副總經理	張愛峰	-	-	-	-	-	-
副總經理	梁吉強			-	-		
財務長	王聖斌(註4)	281,000	450,000-	68,600	450,000	(268,000)	(200,000)-
營業處處長	孫靜	-	-	-	-	-	-
廠長	劉振	-	-	-	-	-	-

註1：孟慶蒞係2020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當選之董事。

註2：江丙坤係2017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當選之獨立董事。

註3：余景賢係2019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當選之獨立董事。

註4：因內部職務異動，陳界瑞於2020年8月5日新任財務主管，王聖斌則於同日卸任財務長，其持股則更新至卸任日。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0年4月2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18,030,300	35.26	-	-	-	-	-	-	-
代表人：王克璋	-	-	-	-	-	-	王松嵐	姐弟	-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8,648,200	16.93	-	-	-	-	-	-	-
代表人：Daniel Zamanillo	-	-	-	-	-	-	-	-	-
STANORD LTD	4,323,000	8.46							
代表人：楊立民									
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3,774,100	7.39	-	-	-	-	-	-	-
代表人：徐正材	-	-	-	-	-	-			-
家福有限公司	1,342,000	2.63	-	-	-	-	-	-	-
代表人：王松嵐	-	-	-	-	-	-	王克璋	姐弟	-
王聖斌	589,600	1.15	-	-	-	-	-	-	-
鶴珍投資有限公司	541,200	1.06	-	-	-	-	-	-	-
代表人：王松嵐	-	-	-	-	-	-	王克璋	姐弟	-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18,000	0.82	-	-	-	-	-	-	-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	381,700	0.75	-	-	-	-	-	-	-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	0.60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註7)
		每股市價	最高	178	166
	最低	113.50	110	85	
	平均	129.27	135.51	119.5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5.43	24.66	25.95	
	分配後(註1)	21.48	(註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6,499	54,112	54,123
	每股盈餘(註2)	追溯前	3.76	6.4	1.94
		追溯後	3.43	(註6)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	4,753,681.8 (註6)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1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34.38	21.17	—
	本利比(註4)		32.32	28.8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3.09	3.47	—

註 1：每股淨值=(淨值-現金股利)/當年度普通股股數。

註 2：係以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列示。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業經2020年3月27日及2020年6月23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並於2020年8月19日調整配息率，惟尚未發放。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本公司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或股份發放。

於不違反適用法律情形下，除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本公司除得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發放股利外，亦得於前半會計年度發放期中股利。如董事會決定不發放期中股利時，董事會應於前半會計年度後，以決議確認不發放期中股利。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14.4 條至第 14.6 條及第 14.10 條至第 14.12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且於前半會計年度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14.6



條至第 14.12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 2. 本次董事會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 股東股票股利：無。

(2) 股東現金股利：本公司業經2020年3月27日及2020年6月23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自2019年度盈餘中提撥237,649,390元，並於2020年8月19日調整配息率，每股配發新臺幣4.7536818元，惟尚未發放。

(3) 員工股票酬勞：無。

(4) 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3,351,000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之說明。

###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201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 2019 年度獲利（定義為稅前淨利），按公司章程所定之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若員工酬勞以股票方式發放者，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2020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2019年之盈餘分配案，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3,351,000元，董事酬勞新臺幣2,000,000元，業經2020年6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2020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2019年之盈餘分配案，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新臺幣0元，其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為0%，業經2020年6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

####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2019年之盈餘分配案，業經2020年6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其分派情形如下：

配發項目	董事會 擬議配發數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股票分派	—	—	—	—
員工現金分派	新臺幣3,351,000元	新臺幣3,351,000元	—	—
董事酬勞	新臺幣2,000,000元	新臺幣2,000,000元	—	—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2019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2018年度員工酬勞現金2,768,000元及董監事酬勞現金2,768,000元，亦經2019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前項決議與2018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實際分派時金額亦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

2020年8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18年11月9日至 2019年1月8日	2020年03月18日至 2020年05月17日
買回區間價格	100元至160元	95元至19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513,000股	普通股571,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3,586,370元	52,318,960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13,000	1,084,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0%	2.1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 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

2020年8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17年6月9日發行
面額	新臺幣100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100%~101%發行， 實際為依票面金額101%發行
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 募集金額為新臺幣伍億零伍佰萬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2022年6月9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會計師、楊清鎮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臺幣伍億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 106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 106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 137 元，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需要發行 3,650 仟股，則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約 6.67%，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當年度截至8月31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4.5	112.5
最低		101	99	100
平均		104.62	107.44	105.34
轉換價格		161	142.3	137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2017年6月9日發行 173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四)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交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交換標的暨發行時之交換價格、最近二年度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交換價格及公司持有交換標的數量：無此情形。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二醋酸纖維素及二醋酸纖維絲束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可作為香菸濾嘴棒及塑膠鏡框之材料。

#####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第一季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二醋酸纖維素	429,442	24.69%	626,973	28.83%	114,455	21.83%
二醋酸纖維絲束	1,309,752	75.31%	1,548,017	71.17%	409,837	78.17%
合計	1,739,194	100.00%	2,174,990	100.00%	524,292	100.00%

#####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	新商品應用
醋酸纖維絲束	香煙濾嘴、水性筆芯、成衣材料、紙尿褲、其他過濾材料、加熱不燃燒菸(IQOS 電子菸)等
基布(不織布)	面膜、口罩
塑料級二醋酸纖維素	特種板材、塑膠玩具、包裝材料、儀器外殼、工具把手、醋酸纖維素薄膜
三醋酸纖維素	液晶顯示器偏振片(PVA膜)的保護膜、有機滲透膜

### 2.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全球環境污染日益嚴重，原來所形成之生態平衡正受到前所未有的破壞，世界各國紛紛制定嚴格的環保法令，採用天然纖維或來自於再生資源作為纖維原料，可使產品在製造過程中，以及使用後棄置對環境所造成之污染降至最低。醋酸纖維之主要原料為天然木漿經由醋化過程而成，且依據醋化程度之不同而分為一醋酸纖維、二醋酸纖維、三醋酸纖維，醋酸纖維具有良好的皮膚接觸性、穿著舒適性、吸濕性和易整理性以及其製品可被生物分解等諸多合成纖維所無法完全具備的特性，可用於藥品之腸溶衣、眼鏡框、玩具等塑料製品，或以丙酮溶解後，經紡絲、抽絲、捲曲而做成絲束作為菸用過濾嘴、紙尿布乾爽層、筆芯、不織布面膜、污水處理之主要材料；此外，在醫療用醋酸纖維素方面，則可用來製造血液透析與血液過濾膜、

人工腎膜材料等，也有部分用於高級服飾。因此，醋酸纖維之終端應用產品可為相當廣泛且多元。

而二醋酸纖維素(醋片)之製造過程採用中溫法，利用醋纖級木漿在硫酸作為催化劑，乙酸作為溶劑的條件下與乙酸酐反應生產三醋酸酯纖維素，再經過水解、沉析、洗滌、乾燥得到二醋酸纖維素；二醋酸纖維絲束製造過程主要係以醋片為原料，通過溶解、過濾、紡絲、捲曲、乾燥、擺絲、打包等生產工序加工而成。由於二醋酸纖維絲束具有優良之彈性與熱穩定性，其質地堅挺、無毒、無味、吸阻小、濾毒效果顯著，能減少吸煙時進入人體之焦油、尼古丁等有害物質，因此取代聚丙烯材料成為現今香菸過濾嘴之主要原料。自 1962 年醋酸纖維絲束進入量產模式之後，美國 Celanese、Eastman 及 Rhodia (2011 年被 Solvay Group 收購)之生產量即占有大部分市占率，而此三家供應商皆自行生產醋片，在經過加工成絲束後，供應全球主要菸草大廠商(中國菸草、PMI、英國英美、Independent & Monopolies、日本菸草等廠商)，與全球菸草大廠商具有長期穩定合作之關係，亦由於此三大供應商之產能調整主要係搭配五大菸草廠商之需求，故擴產謹慎，過去幾年因中國香菸人口市場成長，使得二醋酸纖維絲束呈現供不應求之狀態，且中國菸草並無自主技術，因此多與國際大廠合資取得技術後陸續投產，供需已逐漸趨於平衡。而下游香菸之需求與價格受到景氣循環影響程度極低，甚至因控煙政策而加徵菸稅而將其成本轉嫁消費者，使得香菸價格不減反增，而對於位於中游的二醋酸纖維絲束而言，在成本結構亦未發生重大變化之下，二醋酸纖維絲束之價格隨著上游及下游價格調整而隨之進行調整。

本公司係 2014 年 9 月設立於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主要從事二醋酸纖維素及二醋酸纖維絲束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二醋酸纖維之原材料為木漿，係一種天然之再生纖維，經與醋酐等化工原料反應製成二醋酸纖維素，再經由一連串工藝技術後所生產而成為二醋酸纖維絲束。二醋酸纖維絲束係屬於醋酸纖維產業，主要用途為過濾材料，全球醋酸纖維產量中，約有 75%-85% 為二醋酸纖維，且有 90% 以上之二醋酸纖維絲束用在菸用過濾嘴(Filters)，其餘則為紡織用醋酸纖維(不織布面膜、紙尿布乾爽層、高級服飾等)，而本公司向外銷售之二醋酸纖維素主要用於塑膠鏡框等塑膠製品。而以下茲就下游應用市場過濾嘴(Filters)、紡織用醋酸纖維及塑膠鏡框等市場分別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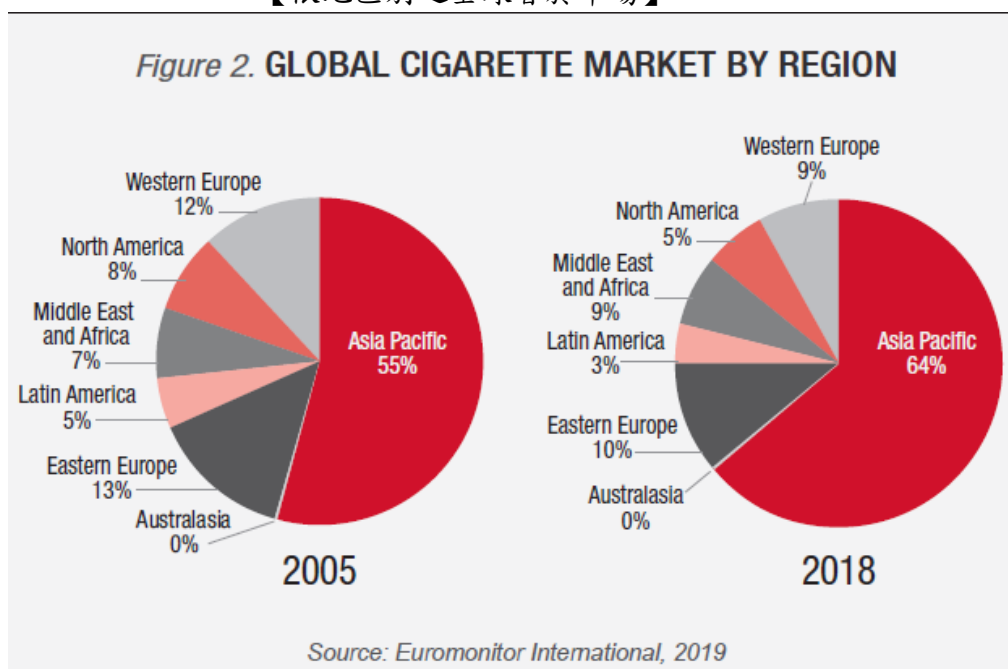
#### A. 過濾嘴(Filters)

過濾嘴是指香菸之上部分，用來濾除一部分吸入香菸中之焦油，減少吸煙者吸煙後之不適感。隨著科技之發展，過濾嘴本身之種類也發生一些變化，由於二醋酸纖維絲束具有良好的彈性與熱穩定性，具有特殊的型態結構與化學組成，無毒、無味、吸附性強、截濾效果顯著，可減少菸氣中之有毒物質，自 1957 年起被應用在過濾嘴，取代聚酯纖維材質成為目前生產菸用過濾嘴之主

要材料，且醋酸纖維成為低焦油和高焦油香菸消費者都廣泛接受之過濾嘴，目前醋酸纖維絲束之密度或規格已從 1.8 單尼爾(denier)達到了 5.0 單尼爾(denier)可製成一系列適應不同壓力和不同保留特性的過濾嘴。纖維越精細，香菸過濾嘴的過濾效率就越高，此外醋酸纖維之通風功能亦可減少煙霧的揮發，香菸焦油和尼古丁的揮發隨著過濾嘴的增長而減少。以往過濾嘴通常長為 20 毫米，而目前 25 毫米、27 毫米甚至 31 毫米長的過濾嘴均很常見，過濾嘴長度的增加，一方面使香菸中的煙草成分含量減少了，另一方面也使得吸食香菸所產生的煙霧減少了，過濾嘴越長，減少煙霧的效果越好。

過濾嘴市場主要來自香菸市場之需求，目前全球香菸市場之需求因受到控煙措施日漸增多，煙民消費之多元化趨勢之影響而有所不同，其中已開發國家美國、歐洲及日本之香菸需求趨勢持續下降，2005 年至 2018 年間，在亞洲和中東及非洲地區的香菸銷量增加，亞洲之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中國，中國為全球抽菸人口最高的國家，中國香菸的產值則為全球總量的 43.6%。而其他新興經濟體如印尼及非洲等地區，則是成長之區域。根據資料顯示，前五大香菸市場為中國、印尼、美國、俄羅斯及日本，占 2018 年香菸市場整體銷售量的 61.7%；前十大香菸市場中，其中有六個國家係為於新興市場經濟體；印尼香菸市場較為特殊，係以丁香口味的丁香菸為主；俄羅斯香菸市場再 2013 與 2018 年間，香菸銷售量減少了 31.7%，但香菸銷售成長了 2%；印度的菸草市場主要以無菸菸草為主，市占率約 75%；其次則是捲菸市場，約占 27%；香菸僅占 14%，然對國際菸商而言，印度 2018 年銷售了約有 825 億支香菸，是個可被期待能開發的新興市場之一。

【依地區別之全球香菸市場】



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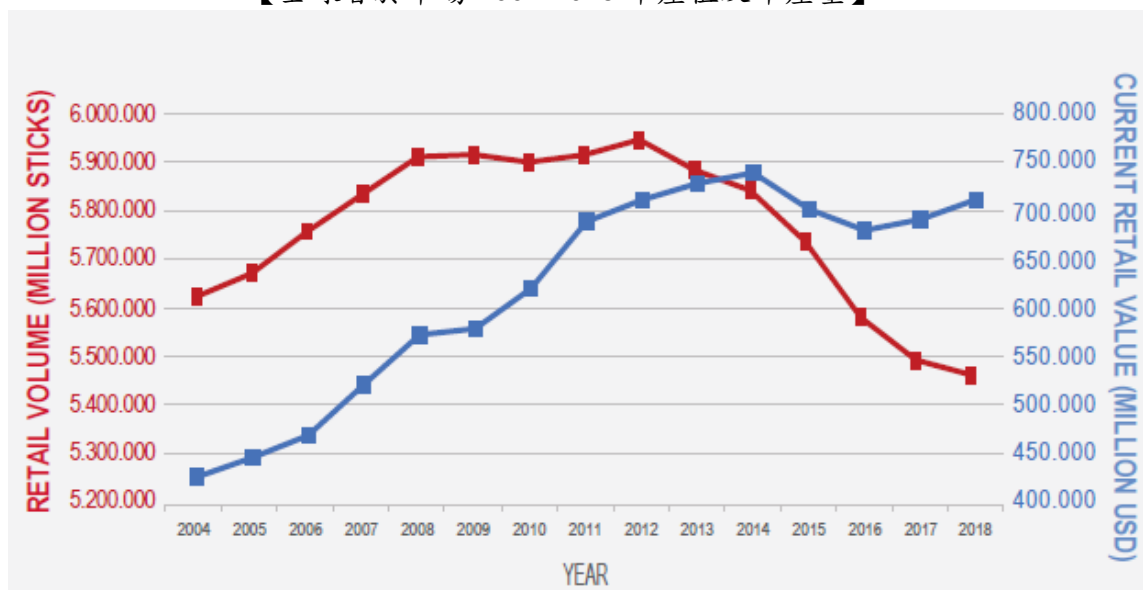
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2019

依據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在 2019 年所發布之市場調查報告中顯示，



全球香菸業銷售量自 2004 至 2018 年減少 3.7%；而在香菸銷售值方面則增加 24.4%。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預測，在未來五年內全球香菸行業將繼續增長，銷售量預計將減少 6.9%，惟因價格調漲銷售額將減少 0.2%。

【全球香菸市場 2004-2018 年產值及年產量】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2019

上述各地區之香菸市場互有消長而影響二醋酸纖維絲束之需求，然而並非所有香菸都有過濾嘴，尤其未過濾之香菸多見於新興經濟體，如今因新興經濟體之所得增加、健康意識抬頭，除政府配合世界衛生組織(WHO)加強控煙措施以外，消費者與廠商對於使用過濾嘴，以及加長香菸過濾嘴能減少有害物質吸食之方式多有認同，因此，東歐、非洲、中東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目前對二醋酸纖維絲束之需求應仍持續上升中。

#### B. 紡織用醋酸纖維(不織布面膜、紙尿布乾爽層、高級服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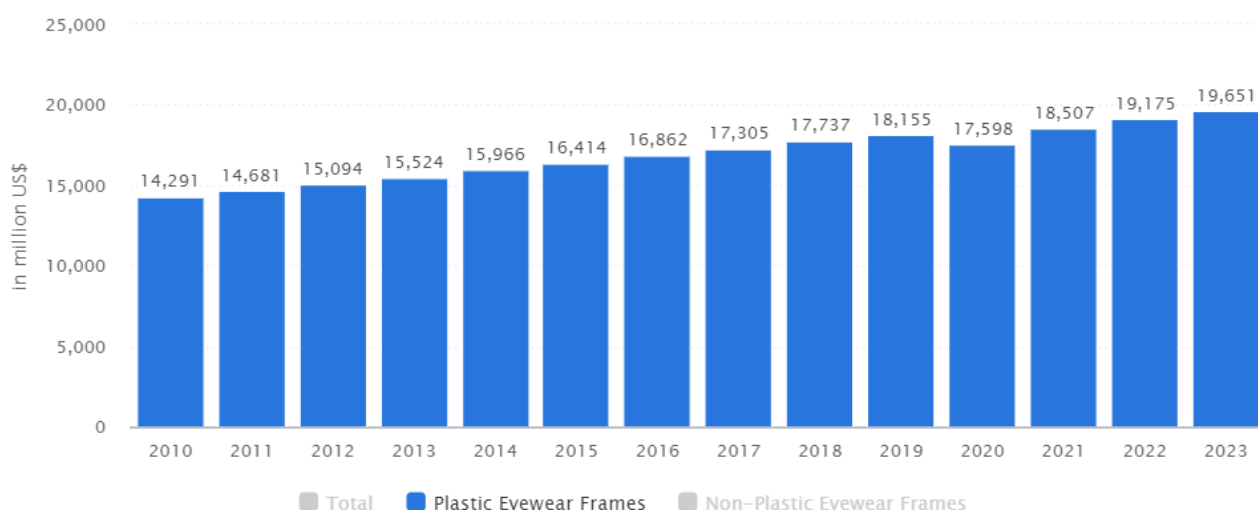
醋酸短纖製成的無紡布(不織布)可以用於外科手術包紮，與傷口不沾黏，是高級醫療衛生材料，也可作為紙尿褲吸水層之主要材料。此外，醋酸短纖還可以與棉或合纖混紡，製成各種性能優良的織物，尤其醋酸纖維因與現有不織布相較具有更強的保水力、服貼度，因此亦被開發應用於面膜。醋酸長絲在化學纖維中最酷似真絲，光澤優雅。染色鮮豔、染色牢度強，手感柔軟滑爽、質地輕，回潮率低、彈性好、不易起皺，具有良好的懸垂性、熱塑性、尺寸穩定性，可以廣泛地用來做服裝裏子料、休閒裝、睡衣、內衣等。還可以與聚乙烯醇、聚酯、聚胺長絲及真絲等複合製成複合絲，織造各種男女服飾及開發緞類織物和編織物、裝飾用綢緞，繡製品等。目前在美國、英國、日本、義大利、墨西哥、韓國、俄羅斯、巴基斯坦等國家和地區受到消費者的青睞，特別是在美國市場出現了供不應求的情況。中國每年的需求量約 1 萬噸以上，由於進口價格昂貴，目前只有少量進口，每年約進口 2000 噸左右，不少紡織廠多用替代品來解決醋酸纖維的不足問題，且醋酸纖維性能優良，用途廣泛，產品附加

價值高，生產過程無污染，原料可以再生，適合可持續發展，而中國的紡織用醋酸長絲生產仍然屬於空白，完全依賴進口，因此紡織用醋酸纖維的市場前景十分看好。

### C. 塑膠鏡框

醋酸纖維是使用最廣泛的塑膠鏡框材料，其優點是染色容易所以可以做出各種顏色變化(拼料、玳瑁、木紋、拉絲紋...)，且具有良好的透光性及光澤度，醋酸纖維在製作眼鏡前需要經過長時間的脫酸、陰乾、烘烤，來提高它的穩定度；另一方面，醋酸纖維缺點係吸收水分後容易變形，因其係以植物纖維所製造。根據 Statista 對於塑膠鏡框市場未來營收之預估，2023 年全球塑膠鏡框市場營收預計將達到 196.5 億美元，在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 3.9% (CAGR 2020-2023)。

【全球塑膠鏡框市場2010-2023年營收金額及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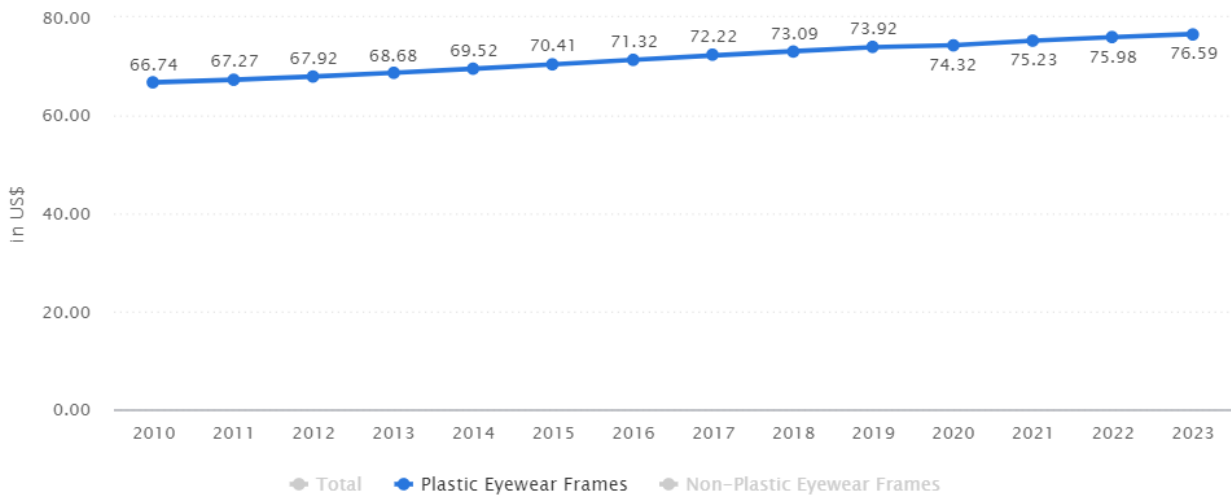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atista, 2020

根據 Statista 資料顯示，市場營收成長的主要來源來自於全球人口增長及鏡框價格的提升。近年來市場上使用社群意見領袖(KOL)作為行銷主軸之比率上升，而意見領袖們對於產品的認可，使得人們對於眼鏡的價格接受度更高，這種現象將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成長。另一方面，廠商對於眼鏡的外觀設計越發重視，使得使用者對於眼鏡之需求未因隱形眼鏡的普遍而降低需求，亦使得眼鏡單價上升，進而帶動塑膠鏡框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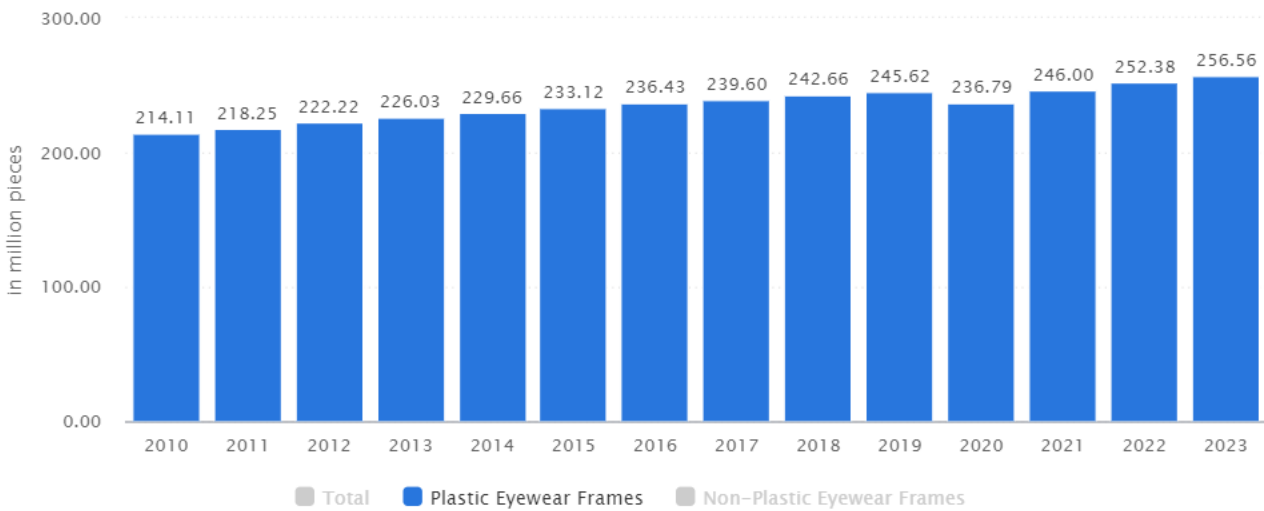
根據聯合國發布之人口預估報告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2019: Highlights 表示，2030 年全球人口將會成長至 85 億人，對於推動眼鏡之未來需求有正向影響，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出具之報告 THE IMPACT OF MYOPIA AND HIGH MYOPIA 指出，未來近視人口逐年及近視比率上升，估計 2050 年近視人口約來到 49 億人，因此未來對於眼鏡的需求會逐年上升，塑膠鏡框之需求也會隨之上升。

【全球塑膠鏡框市場2010-2023年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Statista, 2020

【全球塑膠鏡框市場2010-2023年銷售數量及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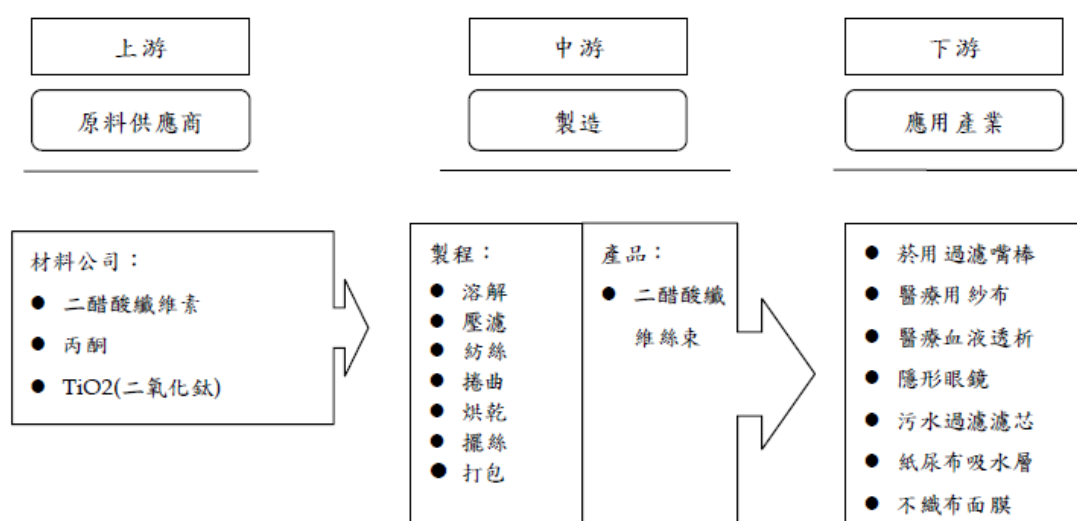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atista, 2020

綜上所述，由於眼鏡單價及人口增長之影響，未來世界對於眼鏡之需求應仍持續上升中。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屬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如下所示，本公司所生產之二醋酸纖維絲束可應用領域廣泛，目前大部分用於菸用過濾嘴，上游為生產二醋酸纖維素之廠商，下游則是菸用過濾嘴棒生產廠商或香菸製造商、墨水筆芯、紙尿布乾爽層、污水過濾芯等。本公司為掌握料源向上游垂直整合，於 2016 年度起前後與上游供應商魯南化工及下游策略投資人祈耀公司合資設立中峰化學，並於 2017 年下半年度量產，主要生產二醋酸纖維素，以降低原料成本，並經由一連串工藝技術進行加工後，再銷售予製造香菸過濾嘴之濾棒廠商或香菸製造商等下游廠商。而其主要應用之菸草產業較為封閉，因此，本公司除直接銷售以外，有部分亦透過各地熟悉菸草產業之代理商進行銷售。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 拓展醋酸纖維之其他應用領域

醋酸纖維絲束除目前主要應用於菸用絲束領域、紙尿布乾爽層、筆芯等，也可發展應用至污水處理過濾及血液透析，本公司未來會積極著手進行相關應用之研發。

### B. 深入研發全系列特殊菸用絲束規格

在繼續發展既有規格同時，全面加強特殊規格以符合更多不同客戶之需求，並專注於品質提升。

### C. 深入往橫向發展

除維繫本身既有客戶，也藉由參加國外展覽積極尋找潛在客戶，並前往開發具潛力之新興國家市場，以期拓展業務，此外必要時會挑選關係良好優質客戶為合作夥伴，與之共同成長。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醫療及日常民生用品等產業發展，持續投入二醋

酸纖維絲束及三醋酸纖維之高階技術研發及相關應用之研發，以期掌握商機。

####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從事各種規格二醋酸纖維素及絲束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一專業醋酸纖維絲束製造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為歐、美及日本等跨國性國際大廠，如Solvay、Eastman、Celanese及Daicel等，本公司在此近乎寡占之市場中，以新興國家客戶作為業務開發之努力目標，近幾年已在此領域中有一定之知名度，並逐漸占有一席之地，惟仍須面臨國際大廠所擁有跨國性資源及雄厚研發資金之競爭，故本公司除持續投入醋酸纖維其他應用領域之研發，藉以分散營運風險外，亦持續改善製程及維持品質穩定性，爭取更多客戶之訂單，降低產業變動之風險。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 A.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 (A)技術層次

本公司主要從事各種規格二醋酸纖維素及絲束的生產，以及研發此類產品。二醋酸纖維素依其醋化程度，有著不同的性能及用途，醋化程度 2.25-2.3 的，用於特殊塑膠板材製備；醋化程度 2.8-3.0 的，用於高性能電子薄膜與有機滲透膜的製造；醋化程度 2.4-2.6 的，則可應用於本公司絲束之生產。

醋酸纖維素的原料是木漿或棉漿等天然纖維素，屬於可再生資源，資源十分豐富且具有可持續性，同時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易處理、排放物少。在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操作單元有醋酸纖維素生產單元、回收單元、原料罐區、化學品製備區。另因原材料變化性較大，同時生產各規格的絲束條件也有較大差別，二醋酸纖維絲束具有非常強大的過濾功能。在生產過程中主要的操作單元有溶解、高效過濾、紡絲、捲曲、烘乾、擺絲、打包、丙酮、回收、蒸餾等。此種產品的主要特點：

- a.可再生，屬於清潔產業；
- b.過濾精度高；
- c.適合多個產業的過濾要求。

從以上特點可以看出，本公司產品符合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需要。針對不同的過濾要求及用途，設計不同的製程條件，生產不同規格的醋酸纖維素及絲束，無法完全套用現有產品的經驗。除使用現有產品的經驗外，需自行開發相關的材料參數、設備參數及工藝參數。開發新產品必須擁有一定技術和經驗的積累，才能達到新產品高良率的量產水準，進入此行業的技術門檻很高。本公司經過多年的努力，整體技術成熟度已相當高，相關

產品已獲國際 30 多個國家的廠家認可。

(B)研究發展

本公司之研發方向除了針對目前產品持續開發改進製程，強化本身生產製造實力外，並朝產品多樣化方向發展，預計未來發展之方向如下：

產品	發展方向
醋酸纖維絲束	香煙濾嘴、水性筆芯、成衣材料、紙尿褲、其他過濾材料等
基布（無紡布）	面膜、口罩
塑料級二醋酸纖維素	特種板材、塑膠玩具、包裝材料、儀器外殼、工具把手
三醋酸纖維素	液晶顯示器偏振片（PVA 膜）的保護膜、有機滲透膜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博士	-	-	-	-
碩士	1	1	1	1
大專	29	27	27	27
高中(含)以下	2	3	4	4
合計	32	31	32	32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 第一季
研發費用	18,380	45,229	97,399	110,484	96,675	18,066
營業收入淨額	1,438,715	1,586,120	1,747,987	1,739,194	2,174,990	524,292
占營收淨額比例(%)	1.28	2.85	5.57	6.35	4.44	3.45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份	研發成果	主要技術說明	產品應用
2015	紡絲機甬道送風和回風均衡裝置	紡絲機中的甬道送風裝置，甬道用於對漿液通過噴絲頭噴出的纖維絲條進行乾燥，屬於紡絲甬道送風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絲束
	醋酸纖維生產用兩段式導絲羅拉	將絲條匯出紡絲機甬道的導絲羅拉，屬於導絲羅拉技術領域	
	紡絲機甬道送風裝置	紡絲機中的甬道送風裝置，甬道用於對漿液通過噴絲頭噴出的纖維絲條進行乾燥，屬於紡絲甬道送風技術領域。	

	絲條併絲裝置	單個絲條通過集羅拉合併成纖維絲束的裝置，屬於纖維絲條併絲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生產線	醋酸纖維的生產線，屬於醋酸中空纖維製備技術領域。	
	纖維絲束連續擺絲交換箱	纖維絲束經過擺絲機擺絲後在兩個盛絲桶之間切換時的轉換裝置，屬於纖維絲束盛放技術領域。	
	紡絲甬道均風調節閥	紡絲機中的甬道均風裝置，甬道用於對漿液通過噴絲頭噴出的纖維絲條進行乾燥，屬於紡絲甬道送風調節技術領域	
	纖維絲束導向防磨損機構	擺絲機上對纖維絲束進行導向的機構，屬於纖維絲束生產技術領域	
2016	一種捲曲機背壓穩定裝置	用於穩定捲曲機背壓的裝置，屬於捲曲機背壓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絲束
	一種捲曲機防磨側板	用於對纖維絲束進行捲曲變形的捲曲機中的側板，屬於捲曲機側板技術領域。	
	一種紡絲機噴絲密封裝置	用於醋酸纖維生產的紡絲機中的噴絲密封裝置，屬於紡絲機中的噴絲頭密封技術領域。	
2017	一種二醋酸纖維素中試系統	用於醋酸纖維素生產的中試系統，屬於醋酸纖維素製備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絲束
	纖維絲束恒張力平穩運行導向機構	用於纖維絲束進入捲曲機前的進行導向的機構，屬於纖維絲束生產技術領域	
	一種噴絲計量泵安裝裝置	用於安裝纖維絲束製備用紡絲機中計量泵的裝置，屬於紡絲機中的噴絲技術領域。	
	一種纖維紡絲噴絲帽	用於醋酸纖維生產的紡絲機中的噴絲帽，屬於紡絲機中的噴絲技術領域。	
	醋化性能評價器	用於對生產醋酸纖維的原料醋酸纖維素在製備過程中的醋化性能進行評價的裝置，屬於醋酸纖維素醋化性能評價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
	醋片烘乾防跑料裝置	用於對生產醋酸纖維的原料醋酸纖維素在烘乾時防止醋酸纖維素跑出烘乾機的裝置，屬於醋酸纖維素烘乾技術領域。	
	醋片水分擠壓及分割一體裝置	用於對生產醋酸纖維的原料醋酸纖維素在烘乾前進行擠壓以去除水分的裝置，屬於醋酸纖維素擠壓烘乾技術領域。	
2018	木漿開鬆機	用於對生產醋酸纖維的原料木漿進行預粉碎，屬於木漿預粉碎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
	一種醋酸酯纖維素製造過程中回收醋酸的脫色裝置	用於在醋酸酯纖維素的製造過程中對回收的醋酸進行脫色淨化處理，屬於醋酸脫色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片乾燥檢驗自動取樣裝置	醋酸纖維素生產過程中用於對醋酸纖維素片取樣以進行檢驗，屬於棉漿預剪碎技術領域。	



	一種醋酯廢渣液回收醋酸的系統	通過水解、降解醋酸纖維素廢渣液改變其粘稠性狀以回收醋酸，屬於醋酯廢渣液處理技術領域。	
	一種棉漿預剪碎裝置	用於醋酸纖維素生產過程中對所需棉漿進行研磨前的預先剪碎，屬於棉漿預剪碎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乾燥均勻輸送布料裝置	在醋酸纖維素生產過程中用於醋酸纖維素片乾燥時均勻輸送布料，屬於棉漿預剪碎技術領域。	
2019	醋片成品破碎乾燥系統	一種對低溫法生產的醋酸纖維成品（醋片）進行破碎和乾燥的裝置，屬於醋片成品破碎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
	醋酸纖維素片磨粉清灰自動打包系統	一種用於醋酸纖維素片磨粉清灰的裝置，屬於醋酸纖維素片磨粉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
	反沖洗固液分離過濾葉片	一種用於針對存在較大固體顆粒且顆粒大小不均勻的液體中固體物的去除的固液分離裝置，具體是一種過濾葉片，屬於固液分離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
	反倒流漿液泵	一種用於防止漿液在輸送的過程中盤根密封漏液的漿液泵，屬於漿液泵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
	濃硫酸篩檢程式濾芯	一種濃硫酸篩檢程式濾芯的改進，該方案可以延伸到其它強腐蝕性液體的過濾操作中。	醋酸纖維素
	四輥破碎機廢油回收裝置	一種用於對四輥破碎機所外溢潤滑油進行回收的裝置，屬於廢油回收利用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
	一種氧化鎂與稀醋酸溶液的反應裝置	一種用於氧化鎂與稀醋酸溶液反應的裝置，屬於氧化鎂與醋酸反應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常年出口全球30多個國家和地區，皆與國際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其產品除具國際競爭力外，亦更具成本優勢。本公司近年來在保持成本優勢的前提下持續發展醋酸纖維不織布及醋酸纖維薄膜等新產品項目。

其中醋酸纖維不織布具有高精度過濾功能，主要應用於成衣市場，作為高級服飾繡花用基布，目前已開發成功並出口義大利，本公司未來將持續精進技術並積極推展海外市場；而醋酸纖維薄膜之可降解功能廣泛應用於吸管、農用地膜等，可達到降低環境污染之環保目的。

本公司將在具備國際競爭力及成本優勢的前提下，持續開發產品並將其推廣至全球市場。

##### (2)長期發展計畫

自行開發新產品為該集團長期發展之既定策略，過去幾年本公司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的產品開發經驗。未來本公司會緊密關注新產品和新技



術的發展趨勢，投入開發規格等級更高之醫療用材料，以過去積累之豐富經歷，為客戶研發出更優良的產品。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區域別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亞洲	1,163,871	66.58	1,236,829	71.12	1,487,505	68.39	311,275	59.37
美洲	264,099	15.11	351,951	20.24	461,674	21.23	135,958	25.93
歐洲	54,011	3.09	10,883	0.63	172,105	7.91	57,070	10.89
非洲	266,006	15.22	139,531	8.02	53,706	2.47	19,989	3.81
合計	1,747,987	100.00	1,739,194	100.00	2,174,990	100.00	524,292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二醋酸纖維絲束之製造及銷售，因國內並無完全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故由全球醋酸纖維絲束產量推估本公司之占有率，本公司2019年度產量約11.435千噸，推估其全球市場占有率如下：

單位：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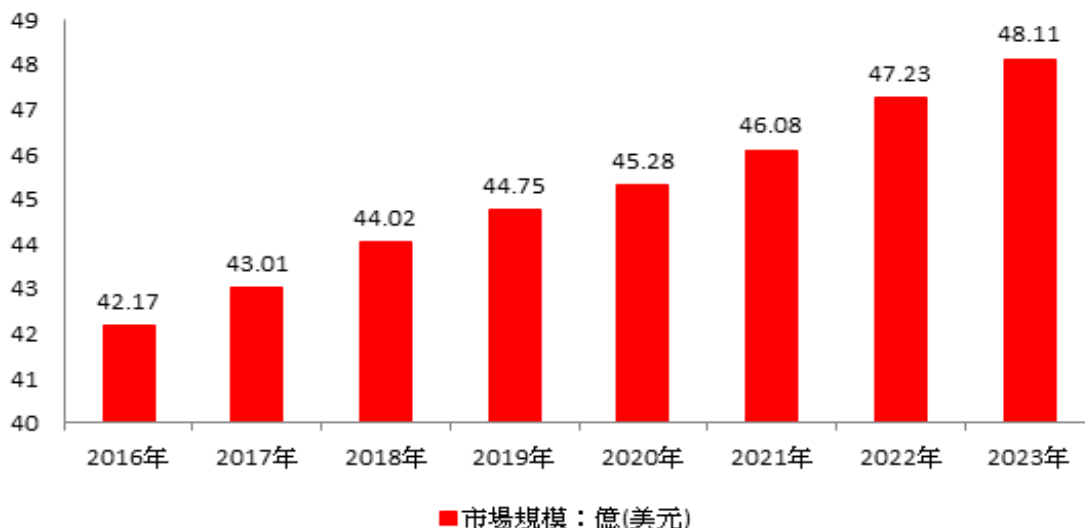
年度	材料-KY 醋酸纖維絲束產量	全球醋酸纖維 絲束產量	市場占有率(%)
2019年	11.435	約762	1.5%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自1962年醋酸纖維絲束進入量產模式之後，美國Celanese、Eastman及Rhodia(2011年被Solvay Group收購)之生產量即占有大部分市占率，而此三家供應商皆自行生產二醋酸纖維素，在經過加工成絲束後，供應全球主要菸草大廠商(中國菸草、PMI、英國英美、Independent & Monopolies、日本菸草等廠商)，與全球菸草大廠商具有長期穩定合作之關係，亦由於此三大供應商之產能調整主要係搭配五大菸草廠商之需求，故擴產謹慎，過去幾年因中國香菸人口市場成長，使得二醋酸纖維絲束呈現供不應求之狀態，且中國菸草並無自主技術，因此多與國際大廠合資取得技術後陸續投產，供需已逐漸趨於平衡。而下游香菸之需求與價格受到景氣循環影響程度極低，甚至因控煙政策而加徵菸稅而將其成本轉嫁消費者，使得香菸價格不減反增，而對於位於中游的二醋酸纖維絲束而言，在成本結構亦未發生重大變化之下，二醋酸纖維絲束之價格隨著上游及下游價格調整而隨之進行調整。

根據智研諮詢集團研究中心報告指出2020年度二醋酸纖維絲束產業全球銷量約為45.28億元至2023年底則成長將至48.11億美元以上，顯見其市場需求未來仍為成長之情勢。

2016~2023年全球二醋酸纖維絲束行業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智研諮詢集團

#### (4)競爭利基

##### A.自主生產技術並提供客製化服務

本公司在化學纖維領域已深根多年，擁有專業之醋酸纖維生產相關技術，如紡絲捲繞、丙酮回收等設備及技術，可依照客戶提出新產品需求，雙方有默契的快速進行設計研發完成產品，大幅縮短客戶溝通時間，加快共同開發新產品的速度，協助客戶盡速推出新產品，搶得市場先機。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已久，並憑藉著產品品質穩定卓越及完善之服務優勢，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 B.與客戶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且能配合客戶提供完善之服務

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已久，且皆能與客戶直接溝通，了解客戶需求，並以優異之製程技術生產高品質產品，同時藉由產能優勢，除維繫已往來之既有客戶外，亦陸續成功開發多家濾嘴棒製造廠商之訂單，顯見其產品質量受到大型客戶肯定。

##### C.重視人才招募及養成自主技術

本公司相當重視自主培養人才，並將其視為長期經營之重要策略。具備先進之醋酸纖維絲束生產各式規格技術能力及優秀之研發團隊，深入研究更多特殊規格產品之開發，可滿足終端客戶之多樣化需求。本公司在研發技術上亦申請多項專利，藉由通過國家專利權認證授權，養成自主技術，以強化技術競爭力及領先優勢。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有利因素

#### (A)生產技術專利、自主研發能力、資本進入障礙高

本公司主要關鍵技術為二醋酸纖維素及絲束之生產技術、專利及自主研發能力具有一定之進入障礙，本公司深入研究多年，擁有豐富經驗的技術，如特殊規格醋酸纖維絲束研發等領先業界之設備及技術，能滿足目前不同終端客戶的產品需求。

二醋酸纖維絲束之生產技術密集度高，其製程技術與產品產出良率決定了生產成本，本公司之產品良率高，品質穩定，且擁有經驗豐富之研發及生產人員定期及隨時觀察及調整醋酸纖維絲束製程及相關機台程式，以維持高度的生產良率，並降低生產成本。另外規模量產將使得單位投入成本、費用之單位成本降低。

二醋酸纖維絲束之生產技術對於業者重要性與日俱增，資本投資金額也跟著提高，使得生產醋酸纖維絲束業者資本密集的特性越來越明顯，本公司已擁有先進的醋酸纖維絲束生產研發技術及設備，品質技術深獲國際廠商間肯定，使其他新進業者進入較困難。

#### (B)來自新興經濟體之過濾嘴市場成長

全球二醋酸纖維絲束主要應用於菸用過濾嘴雖然上述香菸市場互有消長而影響過濾嘴之需求，然而並非所有香菸都有前段過濾嘴，尤其未過濾之香菸多見於新興經濟體，主要為健康意識較低、所得較低，以及認為過濾嘴會影響吸煙者之口味，而如今因新興經濟體之所得逐漸增加、健康意識抬頭，除政府仍配合世界衛生組織(WHO)加強控煙措施以外，消費者與廠商對於使用過濾嘴，以及加長香菸過濾嘴能減少有害物質吸食之方式多有認同，因此東歐、非洲、中東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目前對二醋酸纖維絲束之需求仍隨過濾嘴需求上升而提高。

#### (C)醋酸纖維應用領域廣泛

醋酸纖維類產品憑藉其較高之產品附加價值及良好之市場前景，本公司憑藉多年對於醋酸纖維特性之瞭解，以及對於各纖維材質之鑽研開發，目前已著手開發醋酸纖維其他應用領域，例如污水處理應用、生醫產品或其他衍生產品之開發，以拓展產品應用領域。

#### (D)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本公司產品係由客戶提出新產品需求，依照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生產，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已久，已與客戶建立良好之默契，並憑藉著產品品質穩定卓越之優勢，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控菸措施之影響

目前全球醋酸纖維最大應用領域仍為菸用過濾嘴，由於香菸市場受到法令政策面影響，如香菸健康捐之稅收及室內禁菸法令等，使得香菸市場趨勢持平甚至於發達中國家，例如美國、西歐、日本等地呈現衰退現象。

####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參與國際知名展覽等方式，以及過去與新興經濟體國家往來之經驗，透過全球各地代理商之服務，開發非洲、中東、東歐、亞洲(不含中國)等利基市場或其他低收入國家市場；此外亦加強醋酸纖維其他應用領域，例如中空纖維膜之研發。

### (B)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近年來大陸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中國大陸之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大陸勞動力之供給下降，以致本公司在人才之招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逐漸增加。

#### 因應對策

面對未來中國勞工工資攀升，本公司將持續改善產線規劃、製程管理上及導入自動化高效能設備等，以進一步節省人力，提高產出效率，增加產出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來因應，並加強員工工作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以降低人工成本對營運之衝擊。

##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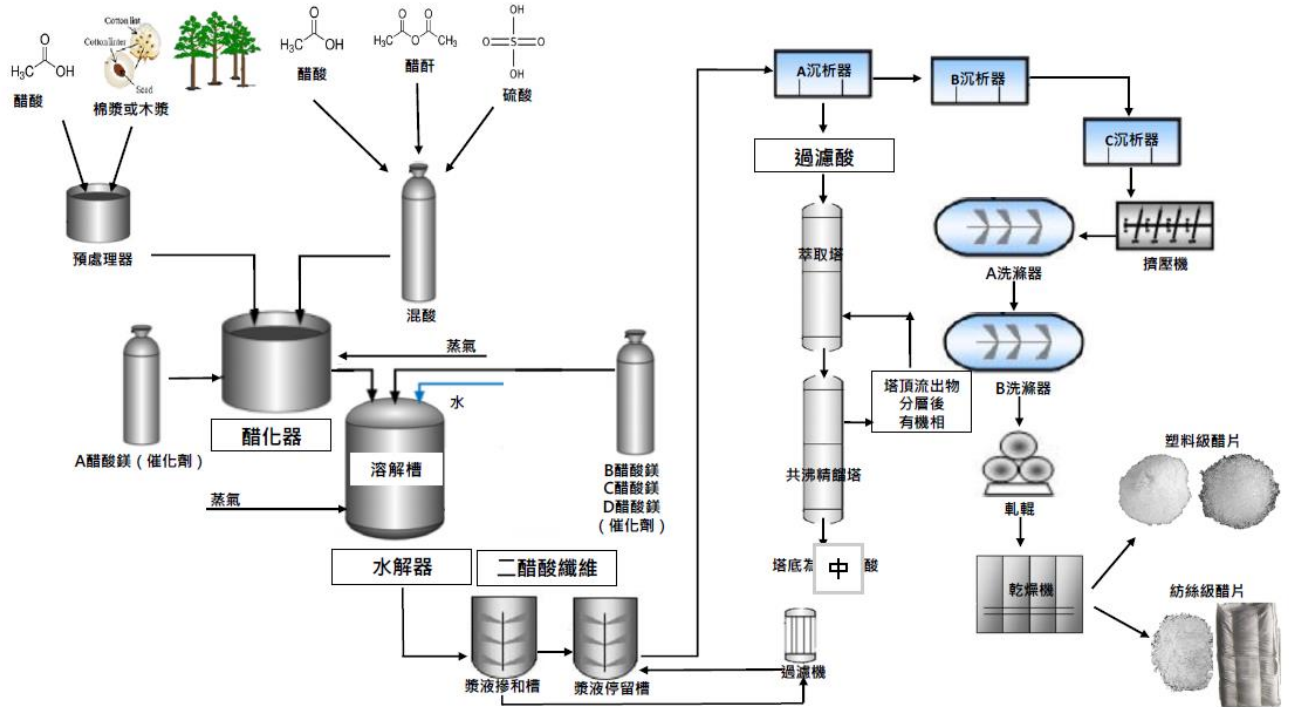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性質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過濾雜質	二醋酸纖維絲束	香菸濾嘴、筆芯、紙尿布乾爽層、衣服
高透明度、耐候性好的塑膠片	二醋酸纖維素	眼鏡鏡框、高級工具手柄、不織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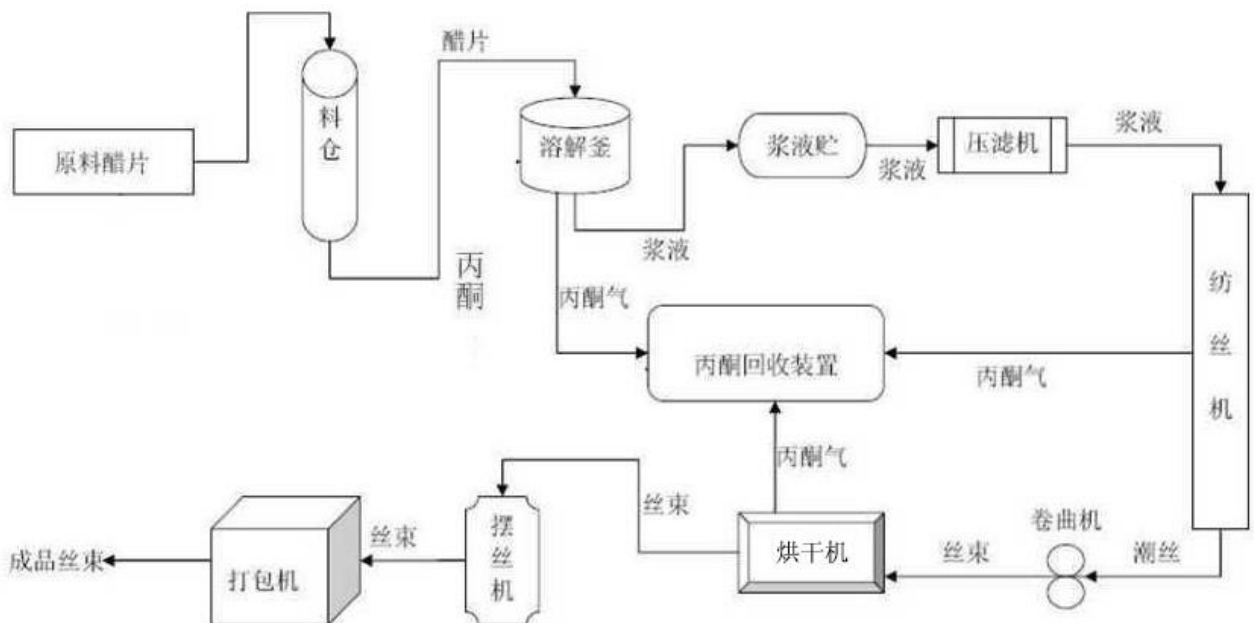
## (2) 產製過程

本集團依產品類別區分其工藝流程如下：

### 二醋酸纖維素製程



### 二醋酸纖維絲束製程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木/棉漿	SC、高密銀鷹、西日本貿易	良好
醋酐	魯南化工、鼎興化工、嘉馳化工、榮華化工	良好
丙酮	嘉博化工、匯能化工	良好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變動率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毛利率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毛利率	
二醋酸纖維絲束	1,309,752	343,493	26.23	1,548,017	510,786	33.00	25.82
二醋酸纖維素	429,442	77,862	18.13	626,973	162,443	25.91	42.90
合計	1,739,194	421,355	24.23	2,174,990	673,229	30.95	27.76

本公司毛利變動達20%以上之分析：2019年起受惠於亞洲及拉丁美洲等地區之訂單需求增加，使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致營業收入成長，而規模量產亦使得單位投入之生產成本及費用降低，且受惠於本公司醋片廠於2019年度開始產量增加及品質逐漸穩定，以及關鍵原物料價格下降，故本公司2019年度毛利率增加至30.95%。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C	246,779	27.93	無	SC	238,414	26.09	無	SC	119,327	47.17	無
2	魯南化工	222,745	25.21	註	高密銀鷹	191,617	20.97	無	魯南化工	31,746	12.55	註
3					魯南化工	151,741	16.60	註	高密銀鷹	29,186	11.54	無
	其他	414,141	46.86	-	其他	332,153	36.34	-	其他	72,713	28.74	-
	進貨淨額	883,665	100.00	-	進貨淨額	913,925	100.00	-	進貨淨額	252,972	100.00	-

註：魯南化工為集團孫公司中峰化學之股東

增減變動原因：

本集團對上述進貨供應商之進貨金額變動，主要因集團為掌握料源，設立中峰化學，向 SC、魯南化工及高密銀鷹進貨醋酸纖維素原料，自給自足給集團下游公司，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Global Filters	235,596	13.55	註	Global Filters	258,583	11.89	註	Global Filters	67,908	12.95	註
其他	1,503,598	86.45	-	其他	1,916,407	88.11	-	其他	456,384	87.05	其他
合計	1,739,194	100.00	-	合計	2,174,990	100.00	-	合計	524,292	100.00	合計

註：Global Filters S.A.(簡稱 Global Filters)為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之股東具有間接控制力之公司。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對 Global Filters 於 2017 及 2018 年度銷售金額主要呈現成長趨勢，無重大變化。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公噸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二醋酸纖維絲束		11,000	10,133	1,011,441	13,000	11,435	954,299
二醋酸纖維素		17,000	12,417	1,031,792	20,000	17,538	1,279,402

(2)變動原因說明：

2019年二醋酸纖維素產能及產量上升，主要係因本集團孫公司中峰化學生產越趨穩定，在品質提升客戶使用穩定及受惠中美貿易戰影響下，中國境內需求增加；二醋酸纖維絲束因亞洲地區訂單需求增加，於2019年擴充兩條生產線並於2019年4月正式投入量產，綜上所述，故產能與產值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 (1)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公噸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二醋酸纖維絲束	49	6,283	9,774	1,303,469	327	38,772	11,481	1,509,245
二醋酸纖維素	11	1,201	4,136	428,241	-	-	6,111	626,973

註：外銷係指銷售臺灣以外之地區

### (2)變動原因說明

2019年度產品銷量及銷售值均上升，主要係因本集團生產趨於穩定及因應客戶需求所致。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0年6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階層	14	14	13
	一般職員	93	99	110
	生產線上員工	186	182	188
	合計	293	295	311
平均年歲		35.19	36.05	36
平均服務年資		2.82	2.82	3.4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0.68	1.02	0.96
	大專	43.69	41.69	40.84
	高中	27.99	30.17	30.55
	高中以下	27.64	27.12	27.65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其申領情形

山東省濟南市於2017年初開始推行企業申領排污許可證制度，現階段主要輔導產業為火電及造紙行業，故現階段濟南大自然尚無需申領污染排放許可證，而中峰化學則於2017年5月取得污染排放許可證。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其繳納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別	繳納污染防治費用項目	繳款細項 (以 2019 年度為基準)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廢水處理費(註 1)	1,581
	環評培訓費	165
	城市環境衛生費(註 2)	703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廢水處理費(註 1)	6,507
	環評培訓費	525
	城市環境衛生費(註 2)	—

註1：每月繳納污水處理。

註2：每年繳納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本集團主要營運主體均設有環保專責單位，濟南大自然之環保專責單位係隸屬於本公司之工務處，負責環保工程建設運行、執行管理監督及定期安排運送處理危險廢棄物等環保相關事務，而中峰化學因尚在營運初期，未來亦陸續設置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負責中峰化學環保工程相關規劃。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其防治污染之主要設備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3,993仟元，而未折舊餘額為人民幣16,978仟元，茲將目前主要設備及其效益列示如下：

2020年3月31日；單位：人民幣仟元

公司	序號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舊 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 效益
濟南 大自然	1	污水處理設備	1	2006.12.17	1,419	70	符合法令規定，可 防止環境汙染
				2019.06.28	1,719	1,597	符合法令規定，可 防止環境汙染
				2019.12.26	58	57	符合法令規定，可 防止環境汙染
	2	吸附器	1	2011.12.17	910	237	符合法令規定，可 防止環境汙染
				2013.09.30	2,185	862	符合法令規定，可 防止環境汙染
				2019.12.26	1,896	1,851	符合法令規定，可 防止環境汙染
	3	丙酮回收塔	1	2011.11.17	299	62	符合法令規定，可 防止環境汙染
				2019.12.26	5,415	5,287	符合法令規定，可 防止環境汙染
	4	丙酮回收塔 (整個系統)	1	2013.09.30	2,185	862	符合法令規定，可 防止環境汙染
中峰 化學	1	汙水池	1	2017.08.31	2,673	2,144	符合法令規定，可 防止環境汙染
	2	排風系統	1	2017.05.31	404	286	符合法令規定，可 防止環境汙染
	3	KKF濾機	3	2017.08.31	538	395	符合法令規定，可 防止環境汙染
	4	木漿粉碎	1	2017.08.31	1,050	765	符合法令規定，可 防止環境汙染
	5	稀酸過濾	1	2017.08.31	3,390	2,558	符合法令規定，可 防止環境汙染
		合計			23,993	16,978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發生環境汙染糾紛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因污染環境而受損失或處分之情事。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皆取得合法及完整之環保營運證照，各項環保工作均有效運行，並無因環境污染影響公司盈餘及競爭地位之情事。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除依各地政府規定為員工提列相關保險外，每年有定期晉升調薪機會以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並視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表現發放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留才獎金和生產激勵獎金等。員工可享有法定假日、婚假、產假、年休假等假期。其餘福利措施尚有婚喪喜慶禮金、提案改善專項獎金、免費年度健康檢查、並不定期舉辦旅遊、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集團對於人力資源之素質，除了訂定嚴謹之任用條件，在任用期間亦由人事單位於每年依據員工職務與專長之需求訂定教育訓練計畫，包括內部訓練與外部課程，以提昇員工本職學能。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之台灣辦事處已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相關制度，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提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已依中國企業職工基金養老保險規定，按月提繳養老保險金至地方政府財政部門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權益，除依法令訂有相關工作規則，已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外，並設有人力資源部門，做為與員工互動之統一窗口，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使雙方之意見可相互溝通，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勞資溝通管道暢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向來重視勞資關係，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發生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2020年3月31日；單位：人民幣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青寧工業園-房屋	m <sup>2</sup>	2,731.59	崔寨鎮青寧工業園220線東側	2008.10.07	9,415,783	14,587,189	8,692,804	23,487,433	無
		255.00	崔寨鎮青寧工業園220線東側	2008.10.07					
		1,901.54	崔寨鎮青寧工業園220線東側	2008.10.07					
		43.78	崔寨鎮青寧工業園220線東側	2008.10.07					
		6,577.84	濟陽縣崔寨鎮南郭村(青寧工業園)3號車間	2014.04.29					
		4,909.31	濟陽縣崔寨鎮南郭村(青寧工業園)4號車間	2014.04.29					
青寧工業園-土地	m <sup>2</sup>	47,693.15	濟陽縣崔寨鎮南郭村(青寧工業園)	2005.04.18	251,435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

本集團並無營業租賃資產每年租金達新臺幣五百萬以上之情事。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2020年6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 狀況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04.63	177 人	二醋酸纖維絲束	良好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14,050	129 人	二醋酸纖維素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公噸

主要商品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二醋酸纖維絲束		11,000	10,133	1,011,441	13,000	11,435	954,299
二醋酸纖維素		17,000	12,417	1,031,792	20,000	17,538	1,279,402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0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2019)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822,593	2,149,666	(註1)	100%	2,149,666	無	權益法	117,085	—	無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醋酸纖維絲束之製造及銷售	264,171 (人民幣62,593)	1,975,088	(註1)	100%	264,171	無	權益法	113,470	—	無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醋酸纖維素之製造及銷售	330,317 (人民幣70,000)	429,265	(註1)	80%	429,265	無	權益法	8,993	—	無
中峰材料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39,196	23,477	(註1)	80%	23,477	無	權益法	36	—	無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並無發行股份。

註2：本公司透過慈嚴及濟南大自然於2020年6月分別投入人民幣15,000仟元及40,000仟元合資設立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20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註1	80%	—	—	註1	80%
中峰材料有限公司	註1	80%	—	—	註1	80%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註2：本公司透過慈嚴及濟南大自然於2020年6月分別投入人民幣15,000仟元及40,000仟元合資設立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四、重要契約

序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銷貨契約	GLOBAL FILTERS S.A.、CIGA FILTRE、TAIWAN TOBACCO AND LIQUOR CORPORATION	2020/01~2020/12	當事人向濟南大自然採購二醋酸纖維絲束。	無
2	銷貨契約	LA/ES LAMINATI ESTRUSI TERMOPLASTICI S.P.A	2019.3~2020.12	當事人向中峰化學採購二醋酸纖維素	無
3	銷貨契約	焦作金葉醋酸纖維有限公司	2019.4~2020.12	當事人向中峰化學採購二醋酸纖維素	無
4	進貨契約	SC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er Limited	2020/01~2020/12	濟南大自然向當事人採購 DISSOLVING PULP (溶解漿)	無
5	進貨契約	Rayonier A.M. Sales and Technology Inc.	2019/1~2020/12	濟南大自然及中峰化學向當事人採購木漿。	無
6	進貨契約	西日本貿易株式會社	2019/7~2020/12	濟南大自然向當事人採購 DISSOLVING PULP (溶解漿)	無

序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7	進貨契約	滕州市鳳鳴化工有限公司	2019/2 ~2020/12	中峰化學向當事人採購醋酸酐	無
8	工程合約	濟南澤源冶金機械有限公司	2019/02 ~2021/05	當事人向濟南大自然提供一期AB線防護罩、一期CD線防護罩、二期研發線防護罩、3A3B下活動板/一期AB線乾燥機專案工程施工、二期捲曲機防護罩（AB及研發線）、40位紡絲機、風門閥（回風）、風筒、風管風閥，18位紡絲機、風門閥、進風閥、風管、風筒、新加基礎板、新加基礎板加工、新加機架、新加機架加工、新加撐擋，擺絲機、捲曲機架子、鋪絲器部件、螺旋餵料器、粗濾器。	無
9	工程合約	濟南旭海建築安裝有限公司	2019/12 ~2020/12	當事人向濟南大自然提供一期舊回收系統拆除及新上回風管制作及安裝項目、一期新上紡絲機漿液及迴圈水管道專案	無
10	工程合約	濟南萬興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 ~2020/02	當事人向濟南大自然提供風筒、風管、風閥專案服務、紡絲機安裝、壓縮箱、壓縮箱底座、壓縮箱運轉小車（含防爆電機，減速機，軸承，軸承座，鏈條，鏈輪，道軌，氣缸及附件）、壓縮箱及運輸小車、打包機預擺絲箱	無
11	工程合約	濟南林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8 ~2020/1	當事人向中峰化學提供汙水處理施工	無
12	綜合授信契約	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舜南支行	2017/08 ~2020/08	當事人給予濟南大自然授信額度約人民幣捌佰三十拾萬元整。	無
13	綜合授信額度契約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上海虹橋支行	2018/02 ~2021/02	當事人給予濟南大自然授信額度約人民幣貳仟萬元整。	無
14	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 ~到期展延	當事人給予開曼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參佰萬元整。	無
15	授信合約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8 ~到期展延	當事人給予開曼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貳佰伍拾萬元整。	無
16	授信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 ~到期展延	當事人給予開曼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參佰萬元整。	無
17	授信合約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 ~到期展延	當事人給予開曼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貳佰萬元整。	無
18	授信合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19/12 ~到期展延	當事人給予開曼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貳佰萬元整。	無
19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 ~到期展延	當事人給予開曼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參佰萬元整。	無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計畫均已依預計進度執行完畢，且距本次申報時已逾三年，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惟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16481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生效函要求有關中峰化學未來營運效益部分，具體執行情形如下：

中峰化學預估之營業績效評估表

單位：噸；新臺幣仟元

項目	前次募資計畫預估數		實際執行效益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 第一季
醋片入庫量	9,919	17,000	4,819	12,417	17,538	5,145
醋片銷售量	9,919	17,000	4,047	11,797	17,030	4,817
醋片營業收入	918,635	1,574,802	237,988	726,431	1,042,238	232,870
醋片營業毛利	118,760	383,715	26,753	27,117	73,687	19,333
醋片營業淨利	110,246	369,126	(37,772)	(43,726)	26,674	10,273

依據2017~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中峰化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37,988仟元、726,431仟元、1,042,238仟元及232,870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26,753仟元、27,117仟元、73,687仟元及19,333仟元；營業淨利分別為(37,772)仟元、(43,726)仟元、26,674仟元及10,273仟元。

中峰化學於2017年6月開始試產醋片，生產初期因生產設備調教需耗費較長時間，致生產初期生產量較小，經設備調教及改善整體生產製程後，於2018年開始放量生產，惟因上游原料之醋酐廠Eastman於2017年10月爆炸，造成醋酐每噸漲幅最高達6成，2017年7月每噸5,000元上漲至2018年5月每噸8,200元，使2018年之銷貨毛利受到侵蝕，因此原預計2017及2018年度之入庫及生產量均未達成原目標，再受到上游原料醋酐價格上漲，更加侵蝕原預估營業毛利及淨利，因此未達成原預估之效益。

然而，中峰化學隨著持續提升生產品質、改善管理效率，使生產越趨穩定，在客戶使用穩定度上升及受惠中美貿易戰影響下，中國境內需求增加，中峰化學於2019年度之醋片收入達1,042,238仟元，營業淨利則為26,674仟元，入庫量及銷售量已達原預計目標，達成率分別為103.16%及100.18%；然因濟南大自然與中峰化學之交易往來，係由濟南大自然採購主要原料之一的木漿，再由中峰化學自行採購主要原料之一的醋酐，以及其他輔料後，生產供應濟南大自然醋片，因此中峰化學銷售給濟南大自然價格已扣除木漿之成本，且產品品質仍未達預期標準，使中峰化學於2019年度營業收入、毛利及淨利仍未達預期目標。

本公司預期未來中峰化學在產量逐漸提升下，加上不斷提升產品製程管控，將有利於擴大營收規模、節省成本及提升毛利，由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226,224仟元及232,870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2,742)仟元及19,333仟元、營業(損)益分別為(17,767)仟元及10,273仟元觀之，在2020年第一季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需求量下，相較去年同期營業收入仍略微成長、營業毛利及淨利則顯著提升，顯示本公司推行之改善措施尚屬有效。

合併營業績效表

單位：噸；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1,747,987	1,739,194	2,174,990	524,292
營業毛利	426,035	421,355	673,229	173,297
營業淨利	207,416	162,168	391,144	105,366
毛利率	24.37%	24.22%	30.95%	33.05%

另以上游原料之醋酐廠Eastman爆炸事件，本公司易受上游原料價格波動而侵蝕獲利，因此本公司致力於將業務延伸至上游原料，初期預估投入醋片廠之效益雖未達成，但以中峰化學於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之營業績效已顯著成長，再加上本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績效，尤其毛利率已從2017年之24.37%提升至2020年第一季之33.05%，顯示確實有利整體營運，故有利於本公司整體股東權益。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行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606,000仟元

#### 2.資金來源

(1)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6,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0%，以面額之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606,000仟元。

(2)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有未足額發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0年度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0年第三季	300,000	3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2020年第三季	306,000	306,000
合計		606,000	606,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計畫將所募集資金新臺幣30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估算，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後，自2021年度起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3,458仟元。

本公司在營運規模持續擴張下，對營運資金之需求亦隨之增加，因此本次計畫將所募集資金新臺幣306,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若以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率平均約1.15%估算，預計自2021年度起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3,519仟元。

##### (2)強化財務結構

若本次轉換公司債606,000仟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負債比率將由46.17%降低至31.3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181.09%提高至256.87%；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由134.21%及106.82%，提升至210.83%及174.55%，應可強化財務結構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 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臺幣606,000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新臺幣500,000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101%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1,000,000仟元 每股金額：10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46,480仟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464,800仟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2,673,028仟元 負債總額：1,234,199仟元 無形資產：0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438,829仟元 (2020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項 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七、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七。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註2)	轉換公司債(註3)
募集金額	606,000	606,000	606,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51,077	51,077	51,077
預計增發股數(B)	0	5,913	4,592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51,077	56,990	55,669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4)	0%	10.38%	8.25%

註1：目前已發行股數係為51,076,700股。

註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之80%(102.5元)。

註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臺幣130.7元

註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則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本公司2020年7月28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客觀環境而需要修訂或修正時，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另依據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

祐良律師針對本次募資計畫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6,000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仟元，票面利率0%，按面額之101%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606,000仟元。有關本公司本次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所屬產業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承銷方式，將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22條規定，全數提撥承銷團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並由承銷團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之募集應具可行性。

##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606,000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就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行性說明如下：

### A. 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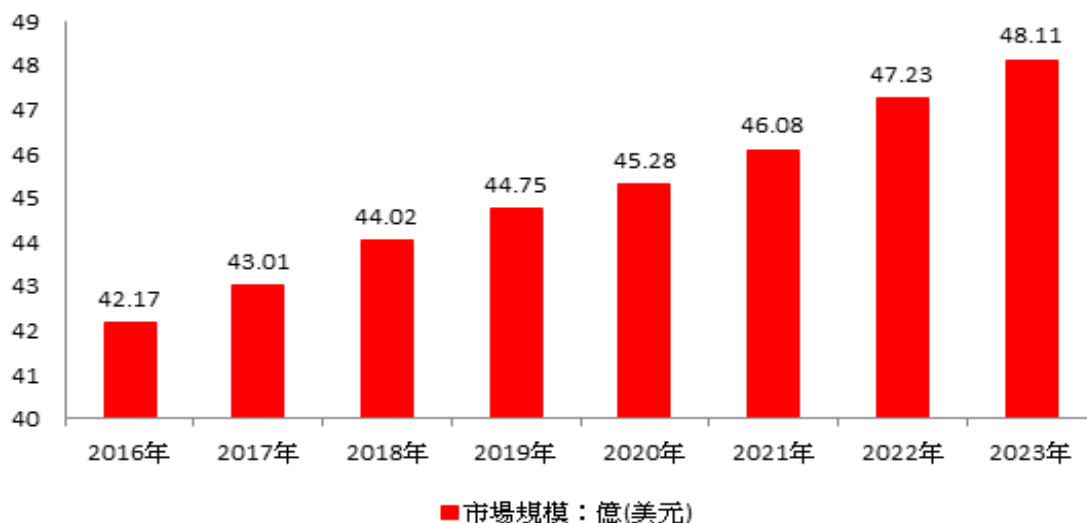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次計畫將所募集資金新臺幣30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經檢視本次擬償還借款之借款合同，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均在借款合同規定之還本付息期間內，且其合約並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之約定，故本公司將於本次募集計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預定於2020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 B. 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二醋酸纖維素(亦稱為醋片)及二醋酸纖維絲束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二醋酸纖維之原材料為木漿，係一種天然之再生纖維，經與醋酐等化工原料反應製成二醋酸纖維素，再經由一連串工藝技術後所生產而成為二醋酸纖維絲束。二醋酸纖維絲束係屬於醋酸纖維產業，主要用途為過濾材料，全球醋酸纖維產量中，約有75%-85%為二醋酸纖維，且有90%以上之二醋酸纖維絲束用在菸用過濾嘴(Filters)，其餘則為紡織用醋酸纖維(不織布面膜、紙尿布乾爽層、高級服飾等)，而本公司向外銷售之二醋酸纖維素主要用於塑膠鏡框等塑膠製品。

根據智研諮詢集團研究中心報告指出2020年度二醋酸纖維絲束產業全球銷量約為45.28億美元至2023年底則成長將至48.11億美元以上，顯見其市場需求未來仍為成長之情勢。

## 2016~2023年全球二醋酸纖維絲束行業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智研諮詢集團

本公司二醋酸纖維絲束主要應用為香菸濾嘴，客戶集中於新興市場，本公司二醋酸纖維絲束2017年~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為1,445,886仟元、1,309,752仟元、1,548,017仟元及409,837仟元，2018年主係同業價格競爭而未取得客戶Eastern之標案，致二醋酸纖維絲束營業收入下降，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受國際絲束大廠RHODIA關閉南美洲產線影響，使得絲束產品售價上升，加上開拓亞洲市場有成，使營業收入呈成長趨勢；另一方面，本公司為掌握料源向上游垂直整合，提高對原料價格波動的敏感度及反應能力，於2016年度投入研發生產醋片，除對內供給外，亦對外銷售，因此自2017年起醋片營收規模逐漸成長。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支付日常營運及購買原物料等因應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本公司本次擬募資306,000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並節省利息支出，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具可行性。

###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 (1)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 A. 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期間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1,747,987	1,739,794	2,174,990	524,292
營業淨利(B)	426,035	162,168	391,144	105,366
銀行借款	0	116,717	299,800	308,295
利息支出(A)	9,320	16,781	23,347	6,071
利息支出占營業淨利比率 (A/B) (%)	2.19	10.35	5.97	5.76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0仟元、116,717仟元、299,800仟元及308,295仟元，2018年度主係上游原料價格提高，使營運資金需求較高，故於2018年度增加銀行借款；而自2019年起，二醋酸纖維絲束因亞洲地區訂單需求及醋片對外銷售量增加，為支應日常購料及營業費用，致銀行借款逐年增加。

本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度第一季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9,320仟元、16,781仟元、23,347仟元及6,071仟元，占各年度營業淨利之比重分別為2.19%、10.35%、5.97%及5.76%，本公司自2019年起，除原有拉丁美洲客戶持續保持穩定成長外，隨著亞洲地區訂單需求及醋片對外銷售量增加，需以借款支付日常營運及購買原物料，而相關之利息費用亦逐年隨之上升，皆對本公司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故本公司擬以本次募資金額300,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確有其必要性。

#### B.降低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7年底	2018年底	2019年底	2020年3月底
銀行借款		0	116,717	299,800	308,295
負債總額		1,062,321	1,025,251	1,213,590	1,234,199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0%	11.38%	24.70%	24.9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為專業二醋酸纖維素及二醋酸纖維絲束製造商，為支應購料及營業費用，除自有資金外，主要藉由銀行融資取得營運資金，最近三年度及2020年3月底之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之比例分別為0%、11.38%、24.70%及24.98%，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例呈逐年上升趨勢。當公司營運資金過度仰賴金融機構，倘若未來遇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屆時不僅將加重財務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徒增本公司之營運風險。本公司處於營運擴張期，未來利息負擔及營運風險勢必逐年增高，且資金來源穩定性欠佳，實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

整體而言，本公司藉由本次募資金其中300,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爭取較佳的信條件。此外，銀行借款利息會加重公司財務負擔，若總體經濟不佳時，銀行亦將緊縮銀根，將面臨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故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 (2)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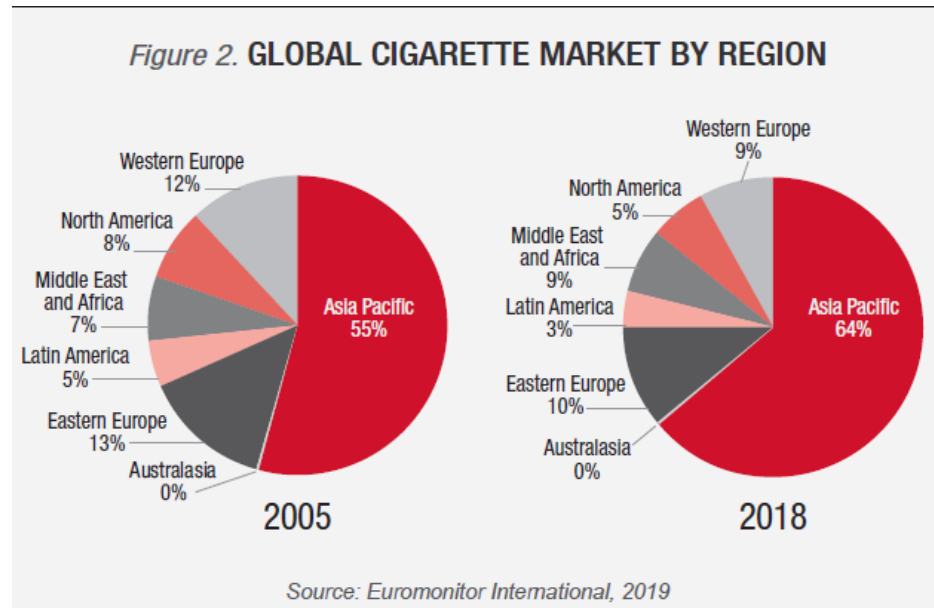
### A.產業趨勢面

本公司主要從事二醋酸纖維素及二醋酸纖維絲束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二醋酸纖維之原材料為木漿，係一種天然之再生纖維，經與醋酐等化工原料反應製成二醋酸纖維素，再經由一連串工藝技術後所生產而成為二醋酸纖維絲束。二醋酸纖維絲束係屬於醋酸纖維產業，主要用途為過濾材料，下游應用市場包含菸用過濾嘴 (Filters)、紙尿布乾爽層、筆芯、不織布面膜、逆滲透薄膜、污水處理，另外在醫用方面，則有血液過濾器；也有部分用於高級服飾。全球醋酸纖維產量中，約有75%-85%為二醋酸纖維，且有90%以上之二醋酸纖維絲束用在菸用過濾嘴(Filters)。以下茲就下游應用市場過濾嘴(Filters)及紡織用醋酸纖維等市場分別敘述：

#### (A)過濾嘴(Filters)

過濾嘴是指香菸之上部分，用來濾除一部分吸入香菸中之焦油，減少吸煙者吸煙後之不適感。過濾嘴市場主要來自香菸市場之需求，目前全球香菸市場之需求因受到控煙措施日漸增多，煙民消費之多元化趨勢之影響而有所不同，其中已開發國家美國、歐洲及日本之香菸需求趨勢持續下降，2005年至2018年間，在亞洲和中東及非洲地區的香菸銷量增加，亞洲之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中國，中國為全球抽菸人口最高的國家，中國香菸的產值則為全球總量的43.6%。而其他新興經濟體如印尼及非洲等地區，則是成長之區域。根據資料顯示，前五大香菸市場為中國、印尼、美國、俄羅斯及日本，占2018年香菸市場整體銷售量的61.7%；前十大香菸市場中，其中有六個國家係為於新興市場經濟體；印尼香菸市場較為特殊，係以丁香口味的丁香菸為主；俄羅斯香菸市場再2013與2018年間，香菸銷售量減少了31.7%，但香菸銷售成長了2%；印度的菸草市場主要以無菸菸草為主，市占率約75%；其次則是捲菸市場，約占27%；香菸僅占14%，然對國際菸商而言，印度2018年銷售了約有825億支香菸，是個可被期待能開發的新興市場之一。而本公司在醋酸纖維絲束擁有自主技術能力，可進入各國與當地獨占或寡占之菸草公司合作，且近幾年積極拓展外銷業務，已成功打進拉丁美洲、亞洲、非洲及東歐等利基市場，營運規模逐年成長。

## 【依地區別之全球香菸市場】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2019

依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在2019年所發布之市場調查報告中顯示，全球香菸業銷售量自2004至2018年減少3.7%；而在香菸銷售值方面則增加24.4%。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預測，在未來五年內全球香菸行業將繼續增長，銷售量預計將減少6.9%，惟因價格調漲銷售額將減少0.2%。

### (B) 紡織用醋酸纖維(不織布面膜、紙尿布乾爽層、高級服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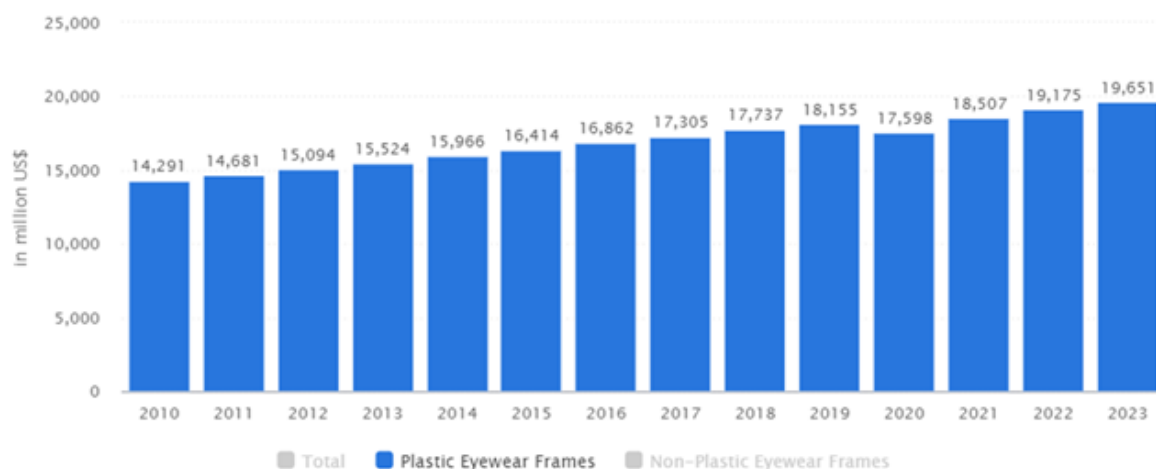
醋酸短纖製成的無紡布(不織布)可以用於外科手術包紮，與傷口不沾黏，是高級醫療衛生材料，也可作為紙尿褲吸水層之主要材料。此外，醋酸短纖還可以與棉或合纖混紡，製成各種性能優良的織物，尤其醋酸纖維因與現有不織布相較具有更強的保水力、服貼度，因此亦被開發應用於面膜。醋酸長絲在化學纖維中最酷似真絲，光澤優雅。具有良好的懸垂性、熱塑性、尺寸穩定性，可以廣泛地用來做服裝衣料，且可與聚乙烯醇、聚酯、聚胺長絲及真絲等複合製成複合絲，織造各種男女服飾及開發緞類織物和編織物等。目前在美國、英國、日本、義大利、墨西哥、韓國、俄羅斯、巴基斯坦等國家和地區受到消費者的青睞，特別是在美國市場出現了供不應求的情況。中國每年的需求量約1萬噸以上，由於進口價格昂貴，目前只有少量進口，每年約進口2,000噸左右，不少紡織廠多用替代品來解決醋酸纖維的不足問題，且醋酸纖維性能優良，用途廣泛，產品附加價值高，生產過程無污染，原料可以再生，適合可持續發展，而中國的紡織用醋酸長絲生產仍然屬於空白，完全依賴進口，因此紡織用醋酸纖維的市場前景十分看好。

### (C) 塑膠鏡框

醋酸纖維是使用最廣泛的塑膠鏡框材料，其優點是染色容易所以可以做出各種顏色變化(拼料、玳瑁、木紋、拉絲紋...)，且具有良好的透光性及光澤度，醋酸纖維在製作眼鏡前需要經過長時間的脫酸、陰乾、烘烤，來提高它的穩定度；另一方面，醋酸纖維缺點係吸收水分後容易變形，因其係以植物纖維所製造。

根據Statista資料顯示，塑膠鏡框市場營收成長的主要來源來自於全球人口增長及鏡框價格的提升，隨著廠商對於眼鏡的外觀設計越發重視，使得使用者對於眼鏡之需求未因隱形眼鏡的普遍而降低需求，亦使眼鏡單價上升，進而帶動塑膠鏡框之需求；根據聯合國發布之人口預估報告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2019: Highlights表示，2030年全球人口將會成長至85億人，對於推動眼鏡之未來需求有正向影響，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出具之報告THE IMPACT OF MYOPIA AND HIGH MYOPIA指出，未來近視人口逐年及近視比率上升，估計2050年近視人口約來到49億人，因此未來對於眼鏡的需求會逐年上升，塑膠鏡框之需求也會隨之上升。

#### 【全球塑膠鏡框市場 2010-2023 年營收金額及預估】



資料來源：Statista, 2020

根據Statista對於塑膠鏡框市場未來營收之預估，2023年全球塑膠鏡框市場營收預計將達到196.5億美元，在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3.9% (CAGR 2020-2023)。綜上所述，本公司為因應新興市場對香菸濾嘴之需求成長，積極拓展新客源及擴增產能，另為提升競爭力，增設醋片新產線以整合上游原料降低生產成本，並開發如塑膠鏡框等新產品之多元應用，故對資金需求實屬殷切，為避免未來產生資金不足之情形，並順應產業成長趨勢，本次募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屬必要。

## B.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747,987仟元、1,739,794仟元、2,174,990仟元及524,292仟元，2018年整體營收與2017年持平，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受國際絲束大廠RHODIA關閉南美洲產線影響，使得絲束產品售價上升，加上開拓亞洲市場有成，使營業收入呈成長趨勢；另醋片除對內供給外，亦對外銷售，因此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醋片營收規模逐漸成長。在產業市場需求增加下，本公司營運規模將逐步擴展，對於業務推展、營運管理及研發方面將花費更多的人力物力及資金，故本公司支付日常營運及購買原物料之資金需求必然隨之增加。綜上，若本公司未辦理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以取得所需資金，而以短期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此舉將使本公司之經營獲利被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費用侵蝕，並降低其財務週轉的彈性，暴露在較高的財務風險上，影響未來正常營運規模之擴展及競爭力之提升，同時考量籌資之成本與效益因素，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306,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606,000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覆核其銀行借款合同並無對提前還款有特殊之限制，另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及公開承銷作業等因素，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可於2020年第三季完成發行轉換公司債，俟資金募足完成後，遂將所募得資金分別投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A.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註1)	契約期間(註2)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註3)	本次償還金額	2020年度減少利息(註4)	未來年度減少利息
富邦銀行	1.1%	2019/06/22~ 到期展延	營運週轉	USD3,000	90,000	248	990
王道銀行	1.11%	2019/08/30~ 到期展延	營運週轉	USD500	15,000	42	167
華南銀行	1.0605%	2019/07/16~ 到期展延	營運週轉	USD3,000	90,000	239	954
土地銀行	1.08%	2019/10/16~ 到期展延	營運週轉	USD1,000	30,000	81	324
上海銀行	1.5%	2019/12/26~ 到期展延	營運週轉	USD1,500	45,000	169	675
中國信託	1.16%	2019/10/21~ 到期展延	營運週轉	USD1,000	30,000	87	348
合計					300,000	866	3,45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為循環動用期間之平均利率。

註2：本公司之銀行美金授信為營運週轉金，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到期後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循環使用。

註3：外幣美元計價之銀行借款係以台幣匯兌美元30：1換算。

註4：轉換公司債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2020年9月，故2020年度轉換公司債設算3個月之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於2020年第三季募足發行轉換公司債款項606,000仟元，並將募得款項中300,000仟元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2020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866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3,458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另其中306,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付日常營運及購買原物料等因應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將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若以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率平均約1.15%估算，預計自2021年度起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3,519仟元，故其效益應屬合理。

#### B.強化財務結構

年度/項目		2020.3.31 (籌資前)	2020.9.30 (籌資後)(註1、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6.17%	31.36%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09%	256.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21%	210.83%
	速動比率	106.82%	174.55%

資料來源：永豐金整理

註1：募資後各項財務比率係依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為基準，設算30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306,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影響。

註2：係假設資金到位、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普通股影響數。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2020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減少本公司以後年度之利息費用外，尚可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因此強化財務結構。

若假設2020年3月底籌資前之資產負債表與2020年9月底相當，在執行資金運用計畫後，負債比率將由46.17%降低至31.36%；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181.09%提高至256.87%；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134.21%及106.82%提升至210.83%及174.55%，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經評估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集及充實營業資金計畫，對節省利息支出及強化財務結構均具正面助益，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頗具多樣化，其中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或特別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外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可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比較各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li> <li>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li> <li>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li> <li>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li> <li>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li> </ol>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li> <li>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溢價發行股票。</li> <li>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li> <li>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li> <li>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li> <li>3.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li> </ol>
債權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li> <li>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li> <li>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li> <li>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li> <li>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li> <li>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li> </ol>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li> <li>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li> <li>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li> <li>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li>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li> <li>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li> </ol>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 或發行銀行 承兌匯票		1. 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 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 利息有節稅效果。	1. 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 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 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ECB)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 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 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 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 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 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

##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比較其對2020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606,000	606,000	606,000	606,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1)	1.15%	—	0.25%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2)(A)	1,742	—	379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3)	51,077	51,077	51,077	51,077
籌資後增加股數(註4)	—	5,913	—	4,592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5)(B)	51,077	56,990	51,077	55,669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A)/(B)	0.034	—	0.007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6)	—	10.38%	—	8.25%

註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1.15%（本公司目前平均短期借款利率）、現金增資0%、轉換公司債計算為0.25%（贖回殖利率）。

註2：若募集完成股款之募足時點為2020年9月，2020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3個月。

註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2020年4月25日止之股數。



註4：假設採現金增資，若以本次定價日(2020.9.17)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之80%，即每股102.5元設算，則606,000仟元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5,913仟股；假設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以溢價率102%之轉換價格130.7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4,592仟股。

註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6：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51,077/56,990)=10.38\%$ 】；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51,077/55,669)=8.25\%$ 】。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雖若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以銀行借款方式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但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且若以銀行借款籌資，則公司除會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外，且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而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任何發行之資金成本，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以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來籌資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及附件十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參、二、(八)、3」之說明。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2020年及202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2020年度現金收支表中1~6月為實際數，2020年7~12月及2021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

數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調度政策，並考量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各項資本支出及償還銀行金額按月編製而成。以下茲就本公司編列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為基礎，並假設本公司本次未籌資之情況下，綜合考量日常營運之收付狀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及銀行借款償還之因素，評估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金不足時點之狀況，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彙總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2020年7月~2020年12月(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655,871
非融資性收入(B)	1,332,979
非融資性支出(C)	1,821,73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D)	370,000
預計償還借款淨額(E)	330,000
資金不足金額(A)+(B)-(C)-(D)-(E)	(532,880)
因應方式	可轉換公司債606,000仟元

資料來源：本公司預計2020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下，本公司為支付日常營運及購買原物料等因應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必然隨之增加，預期在2020年9月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將出現短絀48,251仟元，另由上表可知，本公司2020年7月期初現金餘額655,871仟元，加計2020年7~12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1,332,979仟元，扣除7~12月預計非融資性支出1,821,730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370,000仟元及償還銀行短期借款計劃330,000仟元(其中30,000仟元，係本公司為配合元大銀行申請額度所借，而預計於2020年7月償還)，總計2020年12月底將出現資金缺口達532,880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籌資606,000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另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故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籌資就預估之資金需求、發行時點及原因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02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b>期初現金餘額1</b>	589,261	532,142	569,421	660,656	680,135	678,912	655,871	619,503	560,927	627,749	570,447	522,856	589,261
<b>加：非融資性收入2</b>													
銷貨收現	93,903	153,847	270,809	167,771	166,125	180,650	219,517	230,644	209,428	202,479	211,792	206,381	2,313,347
利息收入	602	603	603	602	603	603	602	603	603	602	603	603	7,232
退稅款	8,902	5,051	6,977	8,626	12,211	950	3,832	3,673	3,519	3,541	4,008	4,046	65,336
其他	841	4,674	16,974	650	4,375	1,788	4,200	4,914	4,326	4,410	4,284	4,368	55,804
合計	104,248	164,176	295,363	177,648	183,314	183,991	228,151	239,835	217,876	211,032	220,687	215,398	2,441,719
<b>減：非融資性支出3</b>													
購料付現	39,232	66,764	92,255	71,227	120,223	110,791	140,046	148,174	148,567	161,294	155,792	171,664	1,426,029
薪資付現	5,931	6,239	7,186	6,384	6,394	6,268	6,959	7,276	8,252	7,425	7,436	7,306	83,056
費用付現	68,954	70,826	60,766	53,853	57,300	61,839	69,299	63,743	61,070	54,123	57,586	62,149	741,50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0	6,634	4,683	24,701	7,577	9,197	-	77,700	-	32,844	45,948	52,500	267,734
支付所得稅	18,038	-	-	10,808	-	-	11,348	-	-	11,132	-	-	51,326
支付股利、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	5,351	-	237,649	-	-	-	243,000
其他	1,210	763	1,825	1,616	111	6,751	1,516	1,517	1,517	1,516	1,516	1,516	21,374
合計	139,315	151,226	166,715	168,589	191,605	194,846	234,519	298,410	457,055	268,334	268,278	295,135	2,834,02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70,000	370,000	370,000	370,000	370,000	370,000	370,000	370,000	370,000	370,000	370,000	370,000	37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09,315	521,226	536,715	538,589	561,605	564,846	604,519	668,410	827,055	638,334	638,278	665,135	3,204,027
<b>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b>	184,194	175,091	328,069	299,715	301,844	298,057	279,503	190,927	(48,251)	200,447	152,856	73,120	(173,047)
<b>融資淨額7</b>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606,000	-	-	-	606,000
借款增加(減少)	(22,052)	24,330	3,743	21,583	7,068	(12,186)	(30,000)	-	(300,000)	-	-	-	(307,514)
買回庫藏股	-	-	(41,156)	(11,163)	-	-	-	-	-	-	-	-	(52,319)
合計	(22,052)	24,330	(37,413)	10,420	7,068	(12,186)	(30,000)	-	306,000	-	-	-	246,167
<b>期末現金餘額8=1+2-3+7</b>	532,142	569,421	660,656	680,135	678,912	655,871	619,503	560,927	627,749	570,447	522,856	443,120	443,12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443,120	484,639	505,064	521,160	567,272	588,922	596,942	545,058	592,224	408,725	440,416	452,916	443,12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貨收現	180,532	172,065	169,395	187,754	202,266	196,684	189,075	274,069	280,485	275,378	241,905	238,495	2,608,103
利息收入	602	603	603	602	603	603	602	603	603	602	603	603	7,232
退稅款	8,902	5,051	6,977	8,626	12,211	950	3,832	3,673	3,519	3,541	4,008	4,046	65,336
其他	849	4,721	17,144	656	4,419	1,805	4,242	4,963	4,369	4,454	4,327	4,412	56,362
合計	190,885	182,440	194,119	197,638	219,499	200,042	197,751	283,308	288,976	283,975	250,843	247,557	2,737,03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付現	43,155	73,440	101,480	78,349	132,245	121,871	154,051	162,991	163,424	177,424	171,371	188,831	1,568,632
薪資付現	6,109	6,426	7,402	6,575	6,586	6,456	7,168	7,495	8,499	7,648	7,659	7,525	85,548
費用付現	71,023	72,951	62,589	55,469	59,019	63,694	71,378	65,656	62,902	55,746	59,314	64,012	763,75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00	9,198	6,552	-	-	-	-	-	-	-	-	-	26,250
支付所得稅	18,579	-	-	11,132	-	-	11,689	-	-	11,466	-	-	52,866
支付股利、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	5,351	-	237,649	-	-	-	243,000
合計	149,366	162,015	178,023	151,525	197,850	192,021	249,636	236,142	472,475	252,284	238,344	260,368	2,740,04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70,000	370,000	370,000	370,000	370,000	370,000	370,000	370,000	370,000	370,000	370,000	370,000	37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19,366	532,015	548,023	521,525	567,850	562,021	619,636	606,142	842,475	622,284	608,344	630,368	3,110,04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14,639	135,064	151,160	197,272	218,922	226,942	175,058	222,224	38,725	70,416	82,916	70,104	70,104
融資淨額7													
借款增加(減少)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84,639	505,064	521,160	567,272	588,922	596,942	545,058	592,224	408,725	440,416	452,916	440,104	440,10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以往的債信記錄等因素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一般而言主要收款條件為客戶開出信用狀後出貨，並依信用狀條件收款。本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收款期間分別為53天、72天、63天及85天，2020年及2021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收帳款之收款天數編製基礎係以過去本公司應收帳款天數設算，作為預測2020年7~12月及2021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另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係依據供應商提出之交易條件等因素而定，本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之應付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52天、74天、57天及65天。故2020年7~12月及2021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付款估算編製基礎係依據供應商提出之交易條件等因素而定，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產品進程等因素所擬定，2020年1~6月為實際支付數，購買機器設備等共新臺幣58,742仟元，預計2020年7~12月及2021年購買機器設備等金額分別為新臺幣208,992仟元及26,250仟元。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2018、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12倍、1.06倍及1.06倍。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未來將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

另2018及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分別為44.25%、46.92%及46.17%，本公司預計於2020年9月底之前完成募資計畫，假設2020年3月底籌資前之資產負債表與2020年9月底相當，在執行資金運用計畫後，若本次轉換公司債於2020年底全數未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51.70%，短期內公司負債比率提高，然未來隨著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負債比率。若本次轉換公司債於2020

年底全數轉換，預估負債比率將下降為31.36%。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中長期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及節省利息支出，以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註1)	契約期間(註2)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註3)	本次償還金額	2020年度減少利息(註4)	未來年度減少利息
富邦銀行	1.1%	2019/06/22~ 到期展延	營運週轉	USD3,000	90,000	248	990
王道銀行	1.11%	2019/08/30~ 到期展延	營運週轉	USD500	15,000	42	167
華南銀行	1.0605%	2019/07/16~ 到期展延	營運週轉	USD3,000	90,000	239	954
土地銀行	1.08%	2019/10/16~ 到期展延	營運週轉	USD1,000	30,000	81	324
上海銀行	1.5%	2019/12/26~ 到期展延	營運週轉	USD1,500	45,000	169	675
中國信託	1.16%	2019/10/21~ 到期展延	營運週轉	USD1,000	30,000	87	348
合計					300,000	866	3,45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為循環動用期間之平均利率。

註2：本公司之銀行美金授信為營運週轉金，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到期後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循環使用。

註3：外幣美元計價之銀行借款係以台幣匯兌美元30：1換算。

註4：轉換公司債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2020年9月，故2020年度轉換公司債設算3個月之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預計籌募資金606,000仟元，其中300,000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目的係維持日常營運之短期營運週轉所需。本公司在二醋酸纖維絲束及醋片擁有自主技術能力，可進入各國與當地獨占或寡占之菸草公司合作，且近幾年積極拓展外銷業務，除維持既有客戶外，並持續開發利基市場，自2019年起隨著亞洲地區訂單需求及醋片銷售量增加，需以借款支付日常營運及購買原物料，為繼續爭取國際大廠訂單及因應日益增加之資金需求，本公司陸續向銀行取得營運週轉金之短期融資。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主營事業產業前景佳及業績持續成長情況下，有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故向銀行借款之用途應實屬必要且合理。

##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償還短期借款300,000仟元，而原借款主要用途為支應公司一般營運週轉、生產製造及購料所需之資金，本公司在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下，2020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為524,292仟元，相較2019年第一季457,740仟元，成長14.54%，而上述短期借款係提供公司因應業績持續成長之資金需求，對本公司之營運應具有正面效益，故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應屬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2020~2021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2020年7月~12月及2021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分別為235,242仟元及0元，共計235,242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606,000仟元\*60%=363,600仟元)。相關支出說明如下：

### A.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用途/項目	資本支出			合計	資金來源	預計效益
	2020年		2021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孟玄新材料(醋酐產線) 包含購置土地、廠房、機器設備(裂解爐、真空泵、罐區、粗產品蒸餾塔、配電設施)	77,700	131,292	26,250	235,242	自有資金	請詳下表所示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B.預計效益

本公司積極整合上游原料生產及開發新業務，為掌握料源及降低生產成本，以支應本公司生產醋片上游原料之需求，於2020年6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由本公司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慈嚴生活及濟南大自然投入人民幣15,000仟元及40,000仟元轉投資設立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簡稱孟玄新材料)，主要生產醋片之上游原料-醋酐，投資款項主要用於土地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孟玄新材料預計於2020年8月開始以自有資金支應購置機器設備，於2021年4月開始小量試產，以目前預計投入之生產線觀之，預估醋酐未來每年生產量最大可達50,000噸，主要為供給內部需求外，剩餘產能則對外銷售。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資本支出主係依未來經營策略、產能狀況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0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2015年底	2016年底	2017年底	2018年底	2019年底	
流動資產		1,486,210	885,987	1,415,452	1,233,674	1,529,769	1,583,0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386	319,763	832,414	863,830	826,705	818,312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110,608	397,907	189,616	219,194	229,800	239,097
資產總額		1,858,204	1,603,657	2,437,482	2,316,698	2,586,274	2,640,4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6,095	222,586	527,200	529,224	1,204,170	1,365,497
	分配後	698,495	454,986	759,600	713,092	註1	註1
非流動負債		10,929	12,642	535,121	496,027	9,420	9,1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7,024	235,228	1,062,321	1,025,251	1,213,590	1,374,667
	分配後	709,424	467,628	1,294,721	1,209,119	註1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81,180	1,322,844	1,262,585	1,182,152	1,259,304	1,154,792
股本		464,800	464,800	464,800	464,800	510,767	510,767
資本公積		462,001	462,001	479,542	479,542	433,575	433,5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2,209	376,677	316,298	308,996	454,805	441,354
	分配後	89,809	144,277	83,898	125,128	註1	註1
其他權益		132,170	19,366	1,945	(19,062)	(76,257)	(114,999)
庫藏股票		-	-	-	(52,124)	(63,586)	(115,905)
非控制權益		-	45,585	112,576	109,295	113,380	110,97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81,180	1,368,429	1,375,161	1,291,447	1,372,684	1,265,763
	分配後	1,148,780	1,136,029	1,142,761	1,107,579	註1	註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1：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3月27日及2020年6月23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通過2019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自2019年度盈餘中提撥237,649仟元，每股配發新臺幣4.7536818元，惟尚未發放。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0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營業收入		1,438,715	1,586,120	1,747,987	1,739,194	2,174,990	1,068,030
營業毛利		396,040	437,291	426,035	421,355	673,229	364,933
營業(損)益		242,282	261,311	207,416	162,168	391,144	227,9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533	57,628	(38,814)	47,884	(12,783)	19,171
稅前淨利		302,815	318,939	168,602	210,052	378,361	247,1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4,781	286,543	166,172	224,091	331,257	225,51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64,781	286,543	166,172	224,091	331,257	225,5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256)	(113,924)	(15,380)	(23,281)	(64,472)	(42,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8,525	172,619	150,792	200,810	266,785	183,0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4,781	286,868	172,021	225,098	329,677	224,1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25)	(5,849)	(1,007)	1,580	1,3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8,525	174,064	154,600	204,091	272,482	185,4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1,445)	(3,808)	(3,281)	(5,697)	(2,409)
每股盈餘(元)(註2)		6.33	6.17	3.70	4.41	6.52	4.4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5	李東峰、楊清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6	李東峰、楊清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7	李東峰、楊清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8	李東峰、楊清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9	李東峰、楊清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0年前二季	李東峰、黃堯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主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所致。

##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20年 6月30日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 比率	25.67	14.67	43.58	44.25	46.92	52.06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532.58	431.90	229.49	206.92	167.18	155.8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18.86	398.04	268.48	233.11	127.04	115.93	
	速動比率	267.59	226.98	170.44	156.32	102.35	93.42	
	利息保障倍 數	12178.77	-	1,909.03	1,351.73	1,720.6	2,236.0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 轉率(次)	6.15	7.61	6.92	5.04	5.80	4.34	
	平均收現日數	59	48	53	72	63	84.20	
	存貨週轉率(次)	5.83	3.84	3.34	3.57	5.31	5.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5	5.33	7.07	4.94	6.42	7.76	
	平均銷貨日數	63	95	109	102	69	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5.29	5.46	3.03	2.05	2.57	2.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0	0.92	0.87	0.73	0.89	0.8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8.57	16.55	8.62	10.03	14.32	17.99	
	權益報酬率(%)	25.13	20.84	12.11	16.81	24.87	34.19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 本比率(%) (註2)	65.14	68.62	36.27	45.19	74.08	96.77	
	純益率(%)	18.40	18.07	9.51	12.88	15.23	21.12	
	每股盈餘(元)(註2)	6.33	6.17	3.70	4.41	6.52	4.42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97.99	74.96	(11.04)	65.37	40.56	5.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1)	70.78	45.98	60.89	70.81	56.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24	(3.89)	(12.98)	5.22	17.18	(12.36)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7	1.18	1.22	1.55	1.25	1.32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5	1.12	1.06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及速動比率下降：2019年度較前一年度大幅下降，主係因2017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自非流動負債轉列至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因2019年度營收成長，稅前淨利增加，以致利息保障倍數提高。
3. 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要因2019年絲束及醋片銷量較2018年增加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要因生產醋片付款方式由應付票據改為直接付款，故使2019年應付周轉率上升所致。
5. 固定資產週轉率上升及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要因2019年度營收較2018年成長所致。
6. 獲利能力上升：中峰設廠投入生產醋酸纖維素雖使銷售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惟受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影響產生匯兌利益及股價波動影響產生CB評價利益，整體獲利能力較去年表現為佳。
7.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因增加銀行借款與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由2019年開始轉為流動負債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因2019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9,078	15.93	589,261	22.78	220,183	59.66	主係2019年度營收增加，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故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_流動	616	0.03	98,106	3.79	97,490	15,82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62,913	11.35	350,644	13.56	87,731	33.37	主係2019年度因絲束及醋片市場需求上升，銷售額較前一年度提升以致應收亦同步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150	2.12	87,249	3.37	38,099	77.52	主係2019年度對Global Filter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成長，而其授信天數較長，致使應收帳款關係人上升。
存貨淨額	320,695	13.84	242,969	9.39	(77,726)	(24.24)	主係因2019年醋酸纖維素及絲束之銷量均增加，而醋片生產品質及數量亦趨於穩定，在品質提升之下，客戶訂貨量亦隨之增加，以本公司根據客戶訂單上指定之成品規格加以生產，故製成品均為客戶所訂定，而使期末製成品存貨庫存減少幅度較大。致使帳上期末存貨金額減少。
預付款項	85,674	3.70	54,319	2.10	(31,355)	(36.60)	預付款項主要為進項稅額、預付貨款等相關支出，2019年度預付款項降低，主係因本公司內銷醋片市場增加，進項稅額扣抵金額隨之增加，使帳上進項餘額降低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23,590	5.33	67,065	2.59	(56,525)	(45.74)	主係2019年度濟南大自然開立信用狀採買木漿的需求降低，使濟南大自然帳上保證金減少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1,716	1.23	31,716	100.00	主係2019年度設立中峰材料，由中峰材料向義大利LA/ES購買怡亮公司股權所致。
使用權資產	-	-	55,248	2.14	55,248	100.00	主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於2019年度依IFRS 16將原列於預付租賃款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所致。
長期預付租賃款	57,448	2.48	-	-	(57,448)	(100.00)	
短期借款	116,717	5.04	299,800	11.59	183,083	156.86	主係2019年度為支應公司一般營運週轉、生產製造及購料所需之資金，故增加銀行借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46,300	1.79	46,300	100.00	主係因2019年度將於2017年度所發行之可轉債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會計科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金額	% (註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456,564	17.65	456,564	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46,400	2.00	-	-	(46,400)	(100.00)	主要因2019年度將於2017年度所發行之可轉債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應付公司債	439,842	18.99	-	-	(439,842)	(100.00)	
非流動負債	496,027	21.41	9,420	0.36	(486,607)	(98.10)	
股本	464,800	20.06	510,767	19.75	45,967	100.00	主係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未分配盈餘	228,542	9.86	332,779	12.87	104,237	45.61	主係2019年度營運狀況良好，本公司營運之淨利挹注使盈餘提高所致。
保留盈餘	308,996	13.34	454,805	17.59	145,809	47.19	
財報換算兌換差額	(84,208)	(3.63)	(130,806)	(5.06)	(46,598)	55.34	主係因2019年度人民幣匯率下跌，而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產生之負數差額擴大。
營業收入	1,739,194	100.00	2,174,990	100.00	435,796	25.06	主係因2019年度國際絲束大廠RHODIA減產，使得絲束產品售價上升，除原有拉丁美洲客戶持續保持穩定成長外，加上本公司開拓亞洲市場有成；此外2019年度策略性投資怡亮公司，亦成功拓展醋片市場需求，使整體營業收入大幅上升。
營業成本	1,317,839	75.77	1,501,761	69.05	183,922	13.96	主係2019年度受惠原料價格較前一年度降低，使生產單位成本大幅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	421,355	24.23	673,229	30.95	251,874	59.78	主係因2019年度受營收成長及成本降低之影響，致使本年度毛利率較高。
推銷費用	84,843	4.88	116,685	5.36	31,841	37.53	主係因2019年度銷售額大幅增加，致使運費、推銷用贊助費等推銷費用上升。
營業淨利	162,168	9.32	391,144	17.98	228,976	141.20	主係受2019年度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006	2.99	(19,128)	(0.88)	(71,134)	(136.78)	主係2018年度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負債受公司股價波動影響產生評價利益，加上2019年度受匯率波動產生兌換損失，使2019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較前一年度降低。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884	2.75	(12,783)	(0.59)	(60,667)	(126.70)	主係2019年度金融負債淨利益受股價波動影響而較前一年度降低所致。
稅前淨利	210,052	12.08	378,361	17.40	168,309	80.13	主係因2019年度營運狀況良好，營業毛利增加且其他利益減少所致。
所得稅利益(費用)	14,039	0.81	(47,104)	2.17	(61,143)	(435.52)	主係2019年度營收成長及稅前淨利增加，使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本年度淨利	224,091	12.88	331,257	15.23	107,166	47.81	2019年度因營運狀況良好，營收成長且成本下降，使稅前淨利增加。
換算表達之兌換差額	(23,281)	(1.34)	(51,226)	(2.36)	(27,945)	120.03	主係因2019年度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下跌，故於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時產生之負數差額擴大。

會計科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	金額	%(註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5,975	93.75	488,468	82.90	142,493	41.19	2019年度主係營收增加，使2019年較2018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68)	(4.03)	(285,175)	(48.40)	(270,307)	1,818.05	主係2019年度增添固定資產及投資怡亮公司支付股權所致。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67,813)	(45.47)	7,424	1.26	175,237	(104.42)	主係2019年度為支應公司一般營運週轉、生產製造及購料所需之資金，使銀行借款增加，且股利發放金額與庫藏股購回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1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2.201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3.2020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流動資產		1,233,674	1,529,769	296,095	24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3,830	826,705	(37,125)	(4.3)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219,194	229,800	10,606	(4.84)	-
資產總額		2,316,698	2,586,274	269,576	11.64	-
流動負債		529,224	1,204,170	674,946	127.54	2
非流動負債		496,027	9,420	(486,607)	(98.10)	2
負債總額		1,025,251	1,213,590	188,339	18.37	-
股本		464,800	510,767	45,967	9.89	-
資本公積		479,542	433,575	(45,967)	(9.59)	-
保留盈餘		308,996	454,805	145,809	47.19	3
其他權益		(19,062)	(76,257)	(57,195)	300.05	4
非控制權益		109,295	113,380	4,085	3.74	-
權益總額		1,291,447	1,372,684	81,237	6.29	-
<p>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p> <p>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 2019 年整體營收較 2018 年增長，致使應收帳款等相關營業活動增加所致。</p> <p>2. 流動負債增加與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於 2020 年 6 月為債權持有人提前賣回基準日，故 2019 年將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p> <p>3.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2019 年公司營運之淨利挹注所致。</p> <p>4.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人民幣兌換台幣匯率貶值，本公司持有人民幣淨資產致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負數增加所致。</p>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財務績效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營業收入		1,739,194	2,174,990	435,796	25.06	1
營業成本		(1,317,839)	(1,501,761)	183,922	13.96	-
營業毛利		421,355	673,229	251,874	59.78	1
營業費用		(259,187)	(282,085)	22,898	8.83	
營業淨利		162,168	391,144	228,976	141.2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884	(12,783)	(60,667)	(126.7)	2
稅前淨利		210,052	378,361	168,309	80.13	4
所得稅費用		14,039	(47,104)	(61,143)	(435.52)	3
本期淨利		224,091	331,257	107,166	47.82	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均增加：主係因 2019 年度國際絲束大廠 RHODIA 減產，使得絲束產品售價上升，除原有拉丁美洲客戶持續保持穩定成長外，加上本公司開拓亞洲市場有成；此外 2019 年度策略性投資怡亮公司，亦成功拓展醋片市場需求，使整體營業收入大幅上升。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受美元兌台幣匯率波動影響產生匯兌損失及股價波動影響產生 CB 評價利益所致。
-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 2019 年度營收成長及稅前淨利增加，使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 稅前及本期淨利增加：2019 年度因營運狀況良好，營收成長且成本下降，使稅前淨利增加。

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需擬訂因應計畫。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集團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預估銷售數量可望隨客戶需求增加而成長所致，相關市場研究分析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營運概況說明。

###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變動情勢，擴大市場佔有率、開發新客戶、提升公司獲利，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 (三)現金流量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345,975	488,468	142,493	41.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4,868)	(258,175)	(243,307)	(1,636.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67,813)	7,424	175,237	104.42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2019年度主係營收增加，使2019年較2018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主係2019年度增添固定資產及投資怡亮公司支付股權所致。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係2019年度為支應公司一般營運週轉、生產製造及購料所需之資金，使銀行借款增加，且股利發放金額與庫藏股購回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集團目前營運處於成長階段，存貨及應收帳款控管得宜，獲利成長使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針對未來資本支出資金來源可仰賴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另預計發行公司債606,000仟元補足缺口，以支應營運之所需。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2017~2019年度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新臺幣260,992仟元、183,644仟元及107,198仟元，主係中峰化學公司設廠及因應市場需求狀況持續擴充所需購置設備及廠房等。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如下表所示，主係因醋片廠於2017年6月建廠完成，2018年度開始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高；而2019年度因營收成長以致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皆提高，其變化尚屬合理，集團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週轉率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次)	3.03	2.05	2.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73	0.89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以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投資標的進行長期投資，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

並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營運管理及監督管理辦法」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例	2019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慈嚴公司	100%	362,067	投資控股公司，主係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濟南大自然	100%	369,542	主係因營收成長，營運持續獲利所致。
中峰化學	80%	6,303	主係因營收成長，生產達經濟規模，獲利已見成效所致。
中峰材料	80%	31	投資控股公司，目的係策略投資。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集團配合營運發展所需，濟南大自然及中峰化學分別於2020年上半年擴增產品線，以滿足客戶將來產能需求除此之外，本集團另於2020年6月2日董事會決議透過慈嚴及濟南大自然合資設立孟玄新材料(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參、二、(十)3.(4)有關未來資本支出說明)，藉由垂直整合上下游廠商以節省生產成本並增加營業收入。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2017	無	無
2018	無	無
2019	無	無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0 年 8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3890 號函，應補充揭露之事項如下：

本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擴增二醋酸纖維絲束及醋片產線，暨新設醋酐產線之資金來源、效益及回收年限。

本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267,734 仟元及 26,250 仟元，合計為 293,984 仟元，其細項內容，包含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一)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支應。

(二)資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2020 年		2021 年 (估計數)	合計
		1~6 月 (實際數)	7~12 月 (估計數)		
擴增絲束及醋 片產線	擴增絲束1,000噸產能 (濟南大自然廠)	17,633	—	—	17,633
	擴增醋片5,000噸產能 (中峰化學廠)	41,109	—	—	41,109
新設醋酐產線(新設立孟玄新材料廠)		—	208,992	26,250	235,242
合計		58,742	208,992	26,250	293,984

1.擴增絲束及醋片產線

由於本公司開拓二醋酸纖維絲束亞洲及拉丁美洲市場有成，同時策略性投資之怡亮公司亦成功拓展醋片市場需求，使整體客戶需求總量不斷提升，本公司因此擴增絲束及醋片產能來紓解新增訂單的生產壓力。

本公司擴增產線為2020年第一季濟南大自然二醋酸纖維絲束產能從13,000噸擴增至14,000噸，購置紡絲機、回風系統、打包機、擺絲機平臺及基礎等設備總計17,633仟元；以及109年第二季中峰化學醋片產能從20,000噸擴增至25,000噸，包含低壓蒸氣改造、第五單元生產工藝提升、混酸冷凍機等設備，總計41,109仟元，前述擴增支出均已完成。

## 2.新設醋酐產線(新設立孟玄新材料廠)

(1)預計投入資金：資本支出新臺幣 235,242 仟元，設立資本額為人民幣 55,000 仟元。

(2)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2020年 第三季	2020年 第四季	2021年 第一季	總金額
購置土地 (山東省滕州市魯南高科技化工園區)	25,200	—	—	25,200
新建廠房	18,900	18,900	—	37,800
購置機器設備	33,600	112,392	26,250	172,242
合計	77,700	131,292	26,250	235,242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由本公司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慈嚴生活及濟南大自然投入人民幣15,000仟元及40,000仟元轉投資設立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簡稱孟玄新材料)，已於2020年7月20日簽訂購置項目用地合同，預計於2020年8月開始投入建置廠房及機器設備，並於2021年4月開始試產醋酐，預估未來每年生產量最大可達50,000噸，主要為供給內部需求外，剩餘產能則對外銷售。

## (三)預計效益

### 1.擴增絲束及醋片產線

(1)預估效益

單位：噸；新臺幣仟元

產品項目	理論產能	銷售量	營業收入
二醋酸纖維絲束	1,000	1,000	131,000
醋片	5,000	2,500	257,500

(2)假設基礎

#### A.二醋酸纖維絲束

由於已於2020年4月完成擴增二醋酸纖維絲束機器設備，理論產能1,000噸，預計銷售量1,000噸，以2019年度二醋酸纖維絲束每噸平均銷售單價131仟元計

算，預計2020年可增加銷售收入131,000仟元。

#### B.醋片

由於已於2020年6月完成擴增醋片機器設備，理論產能5,000噸，預計銷售量2,500噸，以2019年度二醋酸纖維絲束每噸平均銷售單價103仟元計算，預計2020年可增加銷售收入257,500仟元。

### 2.新設醋酐產線(新設立孟玄新材料廠)

#### (1)預估效益

單位：噸；人民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損)	營業利益(損失)
2021	醋酐	25,000	112,500	(25,805)	(33,605)
2022	醋酐	50,000	225,000	40,593	24,843
資金回收年限(以設立資本額人民幣55,000仟元換算)					5.07年

#### (2)假設基礎

##### A.銷售量

由於預計於2020年8月開始投入建置廠房及機器設備，並於2021年4月開始試產醋酐，以目前預計投入之生產線機器設備清單評估，2021年下半年度生產及銷售量為25,000噸，預估醋酐未來每年生產及銷售量最大可達50,000噸。

##### B.營業收入

依目前醋酐於市場上賣出之平均價格及該公司近一年向外採購之平均價格，預估每噸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4,500元，換算2021及2022年度之銷售量，營業收入則分別為人民幣112,500仟元及225,000仟元。

##### C.營業毛利

依醋酐主要原料醋酸、人工成本、水、電、蒸氣、天然氣、投入資本支出之折舊等之料工費支出，設算每噸單位成本為人民幣3,688.14元，換算2021及2022年度之銷售量，2021及2022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8,305仟元及184,407仟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人民幣(25,805)仟元及40,593仟元。

##### D.營業利益

依醋片之營業費用率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率為4.51%及3.89%來看，預期初期營業費用率會較高，因此估算2021及2022年度之營業費用率均為7%，營業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800仟元及15,750仟元，營業淨利則分別為人民幣(33,605)仟元及24,843仟元。

##### E.資金回收年限

以2020年6月時設立資本額人民幣55,000仟元換算資金回收年限，預計約當2025年7月時，共計5.07年可回收投入資金。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

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初次上市聲明書及承諾事項執行完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惟此「上市公司章程」自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之日起生效。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二之「公司章程」。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證交所2019年12月25日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惟部分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因在開曼法律規定下並不適用，故並未規定於公司章程中，請詳見下表之說明(本公司章程係以英文版本為準，下列中文內容僅供參考之用)：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1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依照發行公司2014年12月4日股東會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修訂章程(下稱發行公司章程)第18.3條規定，股份於證交所掛牌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核准。	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發行公司章程第18.3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	經查發行公司章程，其保護股東權益之相關規定如第19.3、19.4、19.5條及19.6條規定，股份於證交所掛牌期間，經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	就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之部分，由於開曼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發行公司章程第19.6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惟依據發行公司章程第19.6條規定，如董事會於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股東臨時會。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時，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但須盡量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為召集。至於股東臨時會召開之地點，依發行公司章程第18.3條規定，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股東如欲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集股東會臨時會者，依發行公司章程第19.6及18.3條規定，仍應比照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之方式，事前申報證交所核准。
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發行公司章程第25.4條規定，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發行公司章程第25.4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發行公司章程第26.3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的限制。
4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	1. 發行公司章程第 12.1 條規定，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章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p>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li> <li>2. 變更章程。</li> <li>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須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li> <li>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li> <li>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li> </ol>	<p>程規定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變更其名稱；</li> <li>(b) 修改或增加章程；</li> <li>(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li> <li>(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li> <li>(e) 合併。</li> </ol> <p>2. 發行公司章程第 12.3 條規定，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章程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li> <li>(b) 將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如章程 14.4 條之定義）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25%）之部分為限。</li> <li>(c)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li> <li>(d)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li> <li>(e)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li> <li>(f)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li> </ol> <p>3. 公司發行公司章程第 12.4 條規定，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如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li> <li>(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12.4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li> </ol>	<p>外，發行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依發行公司章程第 23.1 條規定，係指需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p> <p>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變更章程 依開曼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發行公司章程第12.1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發行公司章程第13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li> <li>(2) 解散 依開曼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即發行公司章程第12.4條第(a)款之規定）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li> </ol>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p>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p> <p>4. 另，發行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p>	<p>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發行公司章程第12.4條第(a)款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之原因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至於發行公司章程第12.4條第(b)款，由於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較諸我國重度決議之門檻為高，因此發行公司章程第12.4條第(b)款所規定需經特別決議之解散事由，實質上已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應將解散列為我國法下重度決議事項之要求。</p> <p>(3) 合併</p> <p>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該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時，其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即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考量開曼公司法對於「併購及/或合併」之定義與我國未盡相同，為使開曼公司法下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以外之合併態樣，均能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要求列為股東會重度決議事項，故發行公司章程第12.3條第(c)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p> <p>3. 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發行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p>
5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	發行公司章程第63條規定訂有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相當於我國監察人之功能。	開曼公司法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發行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置監察人，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p>所。</p> <p>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p>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6	<p>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p>	<p>依發行公司章程第48.3條規定，在開曼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p>	<p>發行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發行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14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發行公司章程第48.3</p>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p>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於依上述(a)或(b)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上述(a)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上述(a)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提起訴訟時，在開曼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條規定在開曼法令允許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依上述(a)或(b)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不為上述授權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在開曼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開曼律師對於左列條文，依開曼法令，提醒如下：</p> <p>開曼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p> <p>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p>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p>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p> <p>依開曼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p> <p>開曼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故參照我國公司法第214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於公司章程訂定股東得依第48.3條規定請求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即對董事提起訴訟）。</p>
7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p>	<p>依發行公司章程第48.4條規定，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p>	<p>發行公司章程第48.4條雖已規定「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p>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p>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開曼律師對於左列條文，依開曼法令，提醒如下：</p> <p>董事於開曼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p> <p>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董事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p> <p>在開曼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p>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p>範於服務合約中。</p> <p>另外有關將董事利益視為公司所得之規定，開曼律師認為此種規定存在不確定性且過於概括，故對其是否可執行有所疑問。例如，董事之違反義務是否交由法院為最終認定以及如何界定利益（及其受有利益之期間）。開曼律師並認為本條款並未限制董事之責任，董事依開曼法律仍應負有各種法定責任、普通法之責任及忠實義務。</p>

(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裡準則第50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 1.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附件七。
-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 3.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無。
-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附件八。
-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附件九。
-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 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2020年3月~2020年8月) 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市價
中華民國	4763	137.5	85	121.65

10.其他重要約定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四)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9年)及2020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17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王克璋	17	-	100%	
董事	徐正材	14	3	82%	
董事	楊立民	11	3	76%	2020.6.23解任 (應出席14次)
董事	孟慶蒞	5	1	83%	2020.6.23就任 (應出席6次)
董事	Ericson Fensterseifer	16	1	94%	
獨立董事	林澤忠	17	-	100%	
獨立董事	林文正	17	-	100%	
獨立董事	余景賢	14	-	100%	2019.6.28就任 (應出席1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2019年03月26日第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本集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一案及提名並審核獨立董事候選人一案，王克璋董事、徐正材董事、楊立民董事、Ericson Fensterseifer董事與列席主管財務長王聖斌及稽核主管江秀芳因利益迴避，其餘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2019年06月28日第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本公司2018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王克璋董事、徐正材董事、楊立民董事、Ericson Fensterseifer董事與列席主管財務長王聖斌及稽核主管林雅芬因利益迴避，其餘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2019年12月26日第三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擬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2019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經理人薪資調薪幅度及本公司與關係人王克璋先生房屋租賃事宜案，王克璋董事與列席主管財務長王聖斌及稽核主管林雅芬因利益迴避，其餘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2020年3月27日第三屆第二十一次員工酬勞及董事籌勞發放金額，王克璋董事、徐正材董事、楊立民董事、Ericson Fensterseifer董事與列席主管財務長王聖斌及稽核主管林雅芬因利益迴避，其餘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2020年6月23日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擬通過2019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王克璋董事、董事徐正材及Ericson利益迴避外，其餘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運作皆依循該規範及現行法規執行。

(2)本公司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3)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9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13次，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澤忠	13	-	100%	-
獨立董事	林文正	13	-	100%	-
獨立董事	余景賢	10	-	100%	2019.6.28就任 (應出席10次)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

(二)獨立董事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內容有疑問或建議事項，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檢討改進。另會計師於年度出具查核報告前，會先與治理單位溝通，說明相關查核、風險評估與關鍵查核事項等，故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均能保持充分雙向溝通。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事項	建議及結果
20190326 第二屆第十次	1. 會計師就 2018 年財務及損益情形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2. 2018 年內控專審查核結果說明 3.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20191226 第二屆第十四次	1. 2019 年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20200327 第二屆第十五次	1. 會計師就 2018 年財務及損益情形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2. 2018 年內控專審查核結果說明 3.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堅持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並透過修改相關管理辦法、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內部控制制度、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置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將視未來需求再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來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將視未來需求再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來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適時掌握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且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各自獨立，並已落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風險管控及適當防火牆之方式。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是考量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由企業負責人及財務會計專長者共同組成。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皆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至於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來進行董事會之定期績效評估。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提報董事會，除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外，並確認簽證會計師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務。(註1)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一)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指定財務處王聖斌財務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王聖斌財務長已從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主管職務長達五年以上。</p> <p>(二)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掌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li> <li>2.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li> <li>3.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li> </ol> <p>(三) 2019年公司治理事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li> <li>(2)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劃及安排課程。</li> </ol> </li> <li>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相關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循之法規。</li> <li>(2) 會後檢視決議內容是否應發布重大訊息，並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li> </ol> </li> <li>3. 維護投資人關係：持續強化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之溝通管道，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li> <li>4. 依法於七日前發出董事會召集通知並提提會議資料，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針對會議事項如涉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li> <li>5.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發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li> </ol>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其他之利害關係人皆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本公司並設有專人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並將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問題。</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及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 (二) 本公司已設置中英文網站，有關問題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財務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讓員工有充分反映意見之管道，並依各地法令規定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 2. 僱員關懷：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確保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辦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3. 投資者關係：與投資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已符合法令規定完成進修時數。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期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 9.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2019年度及2020年度均為公司董事投保責任險，並將2020年度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提報2020年03月27日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				
2020 年度已針對上屆未得分項目提出優先加強改善				
公司治理評鑑題號	公司治理評鑑項目		改善及執行情形	
2.17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已於2019年度年報詳實揭露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及標準。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簽證會計師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簽證會計師未有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 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 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 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林澤忠	-	-	✓	✓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林文正	-	✓	✓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余景賢	-	-	✓	✓	✓	✓	✓	✓	✓	✓	✓	✓	0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對董事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等。最近年度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開會皆為忠實履行職責。

###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20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

最近年度(2019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林澤忠	6	—	100%	—
委員	林文正	6	—	100%	—
委員	余景賢	6	—	100%	2019/2/15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一) 本公司目前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作為落實所在地企業社會責任指導。 (二) 本公司不定期公告及宣導相關企業倫理。 (三) 本公司雖未設置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係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在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有重要事項回報高階管理階層。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狀況推動相關專(兼)職單位建置。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一) 本公司對品質管理、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均有完整規範。</p> <p>(二) 本公司不斷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表單或文件電子化，不斷提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降低對環境所造成之負荷。</p> <p>(三) 本公司已於產品製造過程加強節能減碳管理，可善盡環保之責。</p> <p>(四)</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2018年</th> <th>2019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來水使用量</td> <td>137,449 噸</td> <td>107,535 噸</td> </tr> <tr> <td>回收水使用量</td> <td>109,176 噸</td> <td>358,758 噸</td> </tr> <tr> <td>廢污水排放量</td> <td>246,928 噸</td> <td>109,500 噸</td> </tr> <tr> <td>廢棄物總重量</td> <td>259.19 噸</td> <td>368.91 噸</td> </tr> </tbody> </table> <p>重要水資源管理措施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回收生產過程之蒸汽冷凝水經冷卻後提供冷卻系統使用</li> <li>2.高效節能型污水池並新增一條污水回水專用管道，騰出更多的排放等待時間，提高了汗水處理效率</li> </ol>	項目	2018年	2019年	自來水使用量	137,449 噸	107,535 噸	回收水使用量	109,176 噸	358,758 噸	廢污水排放量	246,928 噸	109,500 噸	廢棄物總重量	259.19 噸	368.91 噸	無重大差異
項目	2018年	2019年																	
自來水使用量	137,449 噸	107,535 噸																	
回收水使用量	109,176 噸	358,758 噸																	
廢污水排放量	246,928 噸	109,500 噸																	
廢棄物總重量	259.19 噸	368.91 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資、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二) 本公司依據員工學經歷、專業知識、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以核定薪資水準，符合法令規定。員工之基本薪資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等有所不同。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獲利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p> <p>(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健康與安全，為打造安全的工作環境，投入資源成立「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負責安全生產與職業健康管理，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各部門上報的存在安全隱患事項，並訂出改善績效及解決方案，由工務處確認已執行改善，以確保安全生產。</p> <p>(四) 本公司提供員工參加各項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員工能力，增進工作效率。</p> <p>(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以保障客我相關權益。</p> <p>(六)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出聲明，表彰供料無毒製造，另研發、生產均有相關檢驗規範程序；與供應商合作前，先了解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供應商之商業交易，一經發現則立即停止與其交易，並列為拒絕往來對象。</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p>	v		<p>本公司10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係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行之GRI</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永續報告準則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 之核心選項所編製，本公司已編製完成並於109年6月24日完成申報。另該報告書未申請外部機構查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除在追求產品開發外，持續追求永續經營並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企業志工服務善良文化，共同為關懷社會及改變社會盡一份心力。

本公司最近一年投入社會活動如下：

編號	捐助單位	服務對象	方案名稱	方案概述
1	曲堤鎮政府	生活困難人員	“海峽兩岸一家親，關愛群眾送溫暖”愛心捐贈活動	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為曲堤鎮貧困戶捐贈19.8萬元物資。並表示通過愛心幫扶活動，為更多貧困戶家庭送去生活物資，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帶動更多的企業和愛心人士參與到扶貧工作中來，讓更多的困難家庭感受到社會的溫暖。 活動結束後，王克璋董事長一行一同來到孫家村走訪了2戶貧困戶，為他們送去了紅包和愛心物資，給他們帶來了深切問候，貧困戶也對企業的愛心善舉表示衷心地感謝。
2	滕州市大塢鎮池頭集小學	家庭經濟條件差、生活條件比較困難的在校學生	“愛心助學”慈善捐贈活動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在滕州市大塢鎮池頭集小學舉行“愛心助學”慈善捐贈活動，為家庭經濟條件差、生活條件比較困難的在校學生送去了5萬元的愛心助學物資。 本次助學捐贈，中峰化學有限公司發放圖書1000冊、書包229個、文具229套、水杯229個，讓池頭集小學的同學們真切感受到社會對他們的關懷和幫助。王克璋董事長希望通過愛心助學活動，主動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更多家庭經濟條件差、生活條件比較困難的在校學生送去學習物資，帶動更多的企業和愛心人士參與到愛心助學捐助中來，讓更多的貧困學生感受到社會的溫暖。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與防範不誠信行為。</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行為規範並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嚴格禁止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經發現依相關規定處理。</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本公司人員避免與不誠信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一經發現則立即停止與其交易，並列為拒絕往來對象。</p> <p>(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等，並對董事會負責</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可提供員工完整的規範指引。</p> <p>(四) 公司設有會計制度供會計人員作業時遵循，另稽核單位依稽核計劃執行稽核作業，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p> <p>(五) 本公司內部宣導會議，安排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公司尚未訂定員工檢舉及獎勵制度，惟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人得以投訴方式，交由專人負責處理。</p> <p>(二) 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惟公司受理檢舉事項程序如下，對於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公司目前雖未明訂檢舉及獎勵制度、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程序；但於任何人投訴時，交由專人負責；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v</p>		<p>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並於年報及對外文件強調誠信經營的理念。</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對往來廠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對員工亦加強教育。</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至公司網站查詢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公司網址：[www.acetek.com.cn](http://www.acetek.com.cn)。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江秀芳	2014.12.04	2019.03.26	職務調整
財務長	王聖斌	2014.12.04	2020.08.05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林雅芬	2019.2.12	2020.08.21	辭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十二。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 附件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建議書



109.3.27 勤審 10908883 號

受文者：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主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時，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考量之範圍尚包括 貴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六)第 01970 號函規定，與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二、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貴公司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 三、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 四、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楊 清 鎮



108.3.26 勤審 10813578 號

受文者：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主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時，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貴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貴公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瞭解之範圍，包括 貴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八)台財證(六)第○一九七○號函規定，與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與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公司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公司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失。

二、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楊 清 鎮





107.3.28 勤審 10713487 號

受文者：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主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時，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貴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貴公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瞭解之範圍，包括 貴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八)台財證(六)第○一九七○號函規定，與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與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公司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公司內部控制有任何重大缺失。

二、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楊 清 鎮



## 附件二

2019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27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謹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25 條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

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32 條、第 171 條及第 174 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董事長：王克璋



簽章

總經理：王克璋



簽章



## 附件三

承銷商總結意見

## 承銷商總結意見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五年，採無實體發行且依面額 101%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606,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張李章隆



西 元 2 0 2 0 年 8 月 12 日

## 附件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濟南大自然新材料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擬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陸億零陸佰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濟南大自然新材料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 律師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克璋



西 元 2 0 2 0 年 8 月 12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節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克璋

For and on behalf of  
Bright Pearl Enterprises Ltd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0 年 8 月 12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節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徐正材

For and on behalf of  
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AMACRON TRADING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0 年 8 月 12 日



聲 明 書  
DECLARATION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節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will no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demand, require, offer, give or accept any bribery actions, and I will not accept or demand the Underwriter to make reimbursement in any kind or to return the Underwriting fee to the Company or any of the listed persons, related parties or designees, and will not fabricate or hide any such matters. If anything listed above is done and violates against Article 20, 20-1, and 30 of "Taiwan'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I will be responsible and liable for any punishment of violations according to Article 171 and 174 of "Taiwan'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other relevant rules.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Director :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法人代表人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juristic person

ERICSON FENSTERSEIFER

Macrifer Trading SA  
RUT 215542070015  
Montevideo - Uruguay

西 元 2 0 2 0 年 8 月 12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節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孟慶蒞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that reads '孟慶蒞'.

西 元 2 0 2 0 年 8 月 5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節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林澤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澤忠'.

西 元 2 0 2 0 年 8 月 12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節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林文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林文正'.

西 元 2 0 2 0 年 8 月 12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節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余景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reading '余景賢' (Yu Jingxian).

西 元 2 0 2 0 年 8 月 12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節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王克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克璋' (Wang Kezhang).

西 元 2 0 2 0 年 8 月 12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節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陳界瑞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陳界瑞'.

西 元 2 0 2 0 年 8 月 12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節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洪敦仁



西 元 2 0 2 0 年 0 9 月 1 7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節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財務處處長：趙金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趙金波' (Zhao Jinbo).

西 元 2 0 2 0 年 7 月 31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節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人力資源處課長：張學忠

張學忠

西 元 2 0 2 0 年 7 月 31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節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副總經理：張愛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張愛峰'.

西 元 2 0 2 0 年 8 月 3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節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副總經理：朱長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朱長超', located below the name of the vice general manager.

西 元 2 0 2 0 年 7 月 31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節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副總經理：梁吉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梁吉強'.

西 元 2 0 2 0 年 7 月 31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節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處處長：孫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Sun Jing' (孫靜)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西 元 2 0 2 0 年 07 月 31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節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總經理: 孟慶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孟慶麗'.

西 元 2 0 2 0 年 7 月 31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節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廠長：劉振 劉振

西 元 2 0 2 0 年 7 月 31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日 期：2020 年 8 月 12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 啓 賢



日 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 秀 惠



日 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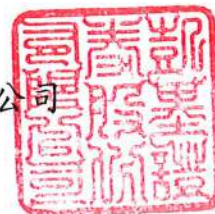
- 一、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方維



日 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



日 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 蔚 廷



日 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大宇



日 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 新 仁

日 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伯川

代理人：證券部代理經理 吳豪傑

日期：2020年09月17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孟 慶 蒞



日 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谷 涵



日 期：2020 年 09 月 17 日

## 附件六

不得配售與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克璋



西 元 2 0 2 0 年 8 月 12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西 元 2 0 2 0 年 8 月 12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啓 賢



西 元 2 0 2 0 年 9 月 17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 秀 惠



西 元 2 0 2 0 年 9 月 17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維昌



西 元 2 0 2 0 年 9 月 17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



西 元 2 0 2 0 年 9 月 17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 蔚 廷



西 元 2 0 2 0 年 9 月 17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西 元 2 0 2 0 年 9 月 17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新 仁



西 元 2 0 2 0 年 9 月 17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伯川

代理人：證券部代理經理 吳豪傑



西 元 2 0 2 0 年 9 月 17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孟慶蒞



西 元 2 0 2 0 年 9 月 17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谷 涵



西 元 2 0 2 0 年 9 月 17 日



## 附件七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一、債券名稱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日期

西元(以下同)2020年09月2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 三、每張面額、發行總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張數為陸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募集金額為新臺幣陸億零陸佰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2020年09月25日發行，至2025年09月2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 五、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贖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 九、轉換期間

-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2020年12月26日)起，至到期日(2025年09月25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 (一)承銷方式：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陸億零陸佰萬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 十一、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一)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二)可能產生效益：預計將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財務結構；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 十二、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 十三、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四、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西元2020年09月1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130.7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

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  
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包括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採用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

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left(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 十八、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 十九、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二十一、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2020年12月2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2025年08月1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



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翌日(2020年12月26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2025年08月16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十二、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2023年09月25日)、屆滿四年之日(2024年09月25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2023年08月16日、2024年08月16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0.75%(實質收益率為0.25%)；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實質收益率為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三、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

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十、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附件八

國內第二次公司債受託契約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簽約人：

甲 方：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委任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1)發行公司名稱：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票面金額：發行總面額新台幣陸億元整，募集金額為新台幣陸億零陸佰萬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壹種，共計陸仟張。
- (3)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年利率為 0 %。
- (4)本公司債之償還期限與方法：期限五年。除依本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轉換為普通股、或依公司債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及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甲方於各年度之項下編列預算，並於債券還本金日或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金。
- (6)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詳見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7)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未償還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
- (9)本公司債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之 101%十足發行。
- (10)甲方額定股份總數及實收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10,767,000 元，分為 51,076,700 股。
- (11)甲方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截至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新台幣 1,438,829 仟元。
- (12)最近三年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所列之各項表冊置於甲方供查閱。
- (13)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訂。
- (14)本公司債之代收款項機構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行。
- (15)本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理簽



證。

- (16)承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該公司所簽訂之證券承銷契約。
- (17)本公司債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及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該公司所簽訂之代理還本付息契約。
-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19)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議事錄。
- (20)最近三年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其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不得發行公司債；甲方無本款不得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前開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後修正之。又前開第(8)、(10)、(11)、(12)、(18)、(20)及(13)、(14)、(16)各款經甲方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會計師、黃堯麟會計師及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簽證屬實。

- 二、 乙方同意依公司法第二五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之責任，亦無代為償還或保證償還之義務。
- 三、 甲方切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未違反證交法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二四九條、二五〇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到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 四、 甲方於每次付息或還本到期前一個營業日，應將各該期應付債款利息或全部本金撥付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以備支付，並將未轉換債券餘額以書面通知乙方。
- 五、 本公司債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甲方與乙方間受託契約約定、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甲方或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 六、 本公司債應募完畢後，甲方或其委託人應照公司法第二五五條規定將記名債券認購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等開列清冊，連同證券主管機關核定之有關發行事項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分之債券，並應於清冊內註明。嗣後遇有公司債認購人之住居所變更或轉讓過戶時，甲方之服務代理機構若未依甲方指示通知乙方，完成異動登記，致乙方無法履行送達應行通知債權人之事項，而損及債權人之權益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甲方如有轉換股份情事，其各項轉換股票個案之處理及轉換股票之變動情形，

甲方亦應指示並責成股務代理機構按月確實通知乙方。


- 七、 甲方在本公司債未全部清償前，不得出售對公司整體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否則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立即到期，甲方應負責提前清償全部剩餘本金連同其應計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八、 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每年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並向證期局核備之財務報告予乙方。年終結算時，並應提供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決算報告予乙方。
- 九、 乙方得對甲方查核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並於查核後登報公告之，債權人且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 (1)是否按期還本付息，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等相關規定履行。
  - (2)公司資本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 (3)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 十、 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依本契約之約定向甲方（一）提出查詢事項，甲方應負提供資料之義務。（二）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後，甲方應負執行決議之責任。
- 十一、 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之時，應即通知乙方。
- (1)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發生經營變動者。
  - (2)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足使公司產銷或財務發生重大影響者。
  - (3)發生第十二條所載之違約事由。
- 十二、 違約條款
- 以下之情事構成甲方違約：
- (1)甲方就本公司債及已發行未償還之公司債各期應還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無法依約如期償付。
  - (2)甲方未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3)甲方違反本契約所載約定條款，或違反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核定事項，或發生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權益之情事。
  - (4)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但甲方為存續公司，或甲方雖為消滅公司，但存續公司承諾償還本公司債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者不在此限）、出售對公司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聲請破產法上之和解或依公司法聲請重整。
  - (5)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





- 十三、甲方若有前條違約事由發生時，本公司債即視為立即到期，債權人得自行追償，或乙方得於七個營業日內召集債權人會議，經債權人與乙方另訂書面契約並授權乙方代向甲方追償。乙方如受託追償，得採取(1)協議清償(2)依法處分甲方財產抵償(3)或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向甲方追償。乙方應將擬採用之方式及其內容登報公告，限期徵求本公司債債權人之意見，除有債權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持有人(以當時未還本之債權餘額為準，甲方買回之債權額應扣除之)提出異議時，應另訂處理方式外，屆期應即依公告所擬方式進行，如遇急迫情事，乙方並得逕先處理後再行公告。但提出異議之本公司債債權人認有不當時，亦得自行進行訴追。
- 十四、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任務所支出之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費、因追償行為、召開債權人會議及其他相關等一切必要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乙方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新台幣基本放款利率計付利息；甲方未償還時，乙方有權於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後自其等受償之金額優先扣抵之，並於扣抵且依第十三條之事項一併登報公告後將乙方因墊付對甲方取得之債權按比例移轉於本公司債債權人。
- 十五、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全部公司債本息時，本公司債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如有餘額時，始交還甲方。
- 十六、乙方追償所需各項費用，如甲方無法支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按比例攤付或就甲方財物處分部份抵充，並依本契約第十三條之事項一併登報公告之。各項費用應由公司債債權人負擔者，得通知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公司債債權人應得款項內依比例扣抵之，本公司債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七、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契約衍生爭議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十八、甲方對本契約各項條款之履行，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為之，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九、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並應給與充分合作及協助，本公司債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就所知悉範圍內詳盡回覆。甲方如未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規定實施查核及監督時，應對乙方及/或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十、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手續費新台幣陸萬元整，並於本契約生效日，即本公司債發行日後一次給付。

- 二十一、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應按證券交易及管理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契約有效期間，為自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惟最長不逾本公司債到期日屆至後一個月。甲方依本契約或依法另對乙方或對本公司債債權人所負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不因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後而影響其應繼續償付之義務。
- 二十三、本契約約定應登報公告事項，均以刊載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發行之日報為之，並以一種為限。
- 二十四、本契約壹式六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律師留存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立約人：

委託人 甲 方：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Sh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代 表 人： 王克璋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19 巷 18 號 6 樓  *Authorized Signature(s)*

受託人 乙 方：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信託部經理 林麗真   
地 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通訊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四樓

簽證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電 話： (02)2755-1777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永豐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基於甲方與乙方之契約關係，乙方蒐集甲方之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甲方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甲方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甲方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乙方蒐集甲方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甲方就乙方保有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乙方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乙方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乙方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甲方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乙方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甲方得向乙方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乙方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乙方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甲方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乙方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0800-088-111、02-2505-9999)詢問或於乙方網站（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查詢。
- 五、甲方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甲方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乙方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甲方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乙方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稱 FATCA 法案）26 U.S.C. §1471(c)(1)(A)之規定需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包含實質股東資訊)，如甲方或直接或間接投資甲方之實質股東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且仍維持與甲方之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則依 FATCA 法案的規定，乙方將婉拒與甲方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得自甲方名下屬 FATCA 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

之美國稅款，乙方並得依約對甲方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可能因此導致乙方無法提供甲方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謹提請甲方及注意。

- 七、甲方如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甲方為法人而向乙方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者等之個人資料時，應向該個人提供乙方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告知並充分知悉。



附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 (包括但不限於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6 U.S.C. §1471(c)(1)(A)之規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移民情形、遷徙細節及其他詳如特定業務類別之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 (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利用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 (例如商業會計法等) 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利用地區	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及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利用對象	一、本行 (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p>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等）。</p> <p>四、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p> <p>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p>
利用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附件九

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LTD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LTD (以下簡稱甲方)委託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股務代理人，乙方願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股票之過戶及其他相關事務，經雙方同意簽訂股務代理契約條款如下，以茲遵守：

第 一 條：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股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下列事務：

1. 股票之過戶、質權之設定、消滅及股票之掛失補發。
2. 股東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3. 除前二款外，其他有關股東及其他關係人就股務事務之申請或報告之受理。
4. 股東名簿、附屬帳冊之編製及管理。
5. 股票(包括權利憑證)之保管、換發、交付、登錄、匯撥及代處理簽證。
6. 股東會召開通知書、出席證之寄發，及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含委託書)之收集、登記與統計，股東會當日對股東補辦出席相關事宜，以及其他對於股東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7. 股務事務報告之受理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8. 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計算、發放、代扣稅款之代繳，及相關表冊之編製與通知。
9. 股份之統計，並依法令或契約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股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10. 新股發行、資本變更、股份分割合併之事項。
11. 免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之印製。
12. 除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外關於前列各項附帶其他事項。

第 二 條：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如下，如有搬遷應事先通知甲方：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第 三 條：下列事項應由甲方自行辦理：

1. 股票公開發行、增資及上市上櫃之申請。
2. 對股東會、配認股及其他權利分派日期之公告與書面、網際網路之申報。
3. 股東會議事手冊、議事錄、年報、股票、權利憑證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4. 股東會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書、委託書、年報、議事錄之公告與書面、網際網路之申報。
5. 營業額、財務報表暨重大訊息之公告與書面、網際網路之申報。
6. 代收股款契約、股東會場所租賃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之簽訂。
7. 免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之申報。
8. 關於股利（包括股息、股利）之發放及無實體登錄所衍生之費用。

第 四 條：下列各款事務，甲方應預先與乙方洽商訂定，雙方並應嚴守附表三所示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以利相關事務之運作：

1. 有關股東會之事務。
2. 有關股利發放之事務。
3. 新股發行、資本變更、股份分割或合併暨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4. 其他事務而雙方認有必要者。

第 五 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循有關法令、甲方公司章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並依本契約之意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之股東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最佳服務。

第 六 條：甲方分配現金股利，應依乙方與其他金融機構簽訂收付代辦契約約定之方式，得採匯款或郵寄劃線支票方式發放，其匯費及郵費由股東負擔；若由甲方負擔應經甲方同意。

第 七 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於受託事務之範圍內因故意或過失致甲方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而致乙方或第三人受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八 條：乙方應將附表一所示辦理股務事項之固定表冊定期報告甲方。惟乙方因配合甲方或其他機構之要求，臨時製作之非固定表冊或特殊作業等所因此衍生之費用概由甲方負擔。

第 九 條：乙方依本契約辦理甲方委託之證券、有關帳冊及文件，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乙方須設有完整設備妥善保管。前項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得自行銷毀之；甲方如需收回自行保管，應於保管期限屆滿前一個月通知乙方。

第 十 條：乙方代理甲方股務，因此取得或知悉之甲方或甲方股東之機密事項，應依誠信原則予以保密，不得外洩。

第 十 一 條：本股務代理報酬採按月計算方式，以每月登載於甲方股東名簿上最多股東人數(全部轉讓者不予計算)為準，並自甲方股票掛牌之日起為計酬開始日：

1. 基本費：

股東人數一千人(含一千人)以下者：

上市/上櫃公司每月計酬新臺幣(下同) 20,000 元

2. 級差費：

股東人數超過一千人至一萬人(含一萬人)者，超過部份每增加五百人



(不足五百人者以五百人計算)：

上市/上櫃公司每月增收報酬 2,000 元

股東人數超過一萬人以上者，超過部份每增加一千人(不足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算)：

上市/上櫃公司每月增收報酬 2,000 元

3. 甲方如發行權利義務不相同之有價證券如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等，每增加一種，每月加計半數基本費，其各股東人數分別加總後依前款計算級差費。

前項報酬乙方應於每月底前填具本月份股東人數報告表及收據向甲方請款。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次月內一次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付清之。

第一項之報酬若市場經濟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致顯有不符公平原則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二條：乙方辦理甲方股務事務可能發生作業費用如附表二所示，該表所記載各項費用均應由甲方負擔。

乙方應每月計算前款之作業費用，於每月底前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向甲方請款，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次月內一次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付清之；至該附表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甲方或乙方未獲得他方書面同意時，不得將本契約之債權、債務關係移轉第三人或提供擔保。

第十四條：本契約因法令變更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協議修改之。

第十五條：本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終止之：

1. 當事人雙方書面協議終止時。
2. 當事人之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3. 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契約之規定，經他方通知改善，逾一個月仍未改善，得以書面通知隨時終止。

4. 甲方未按月給付報酬達兩個月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隨時終止。

甲方及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竟之事務應負責辦理完成。

第十六條：依本契約應辦理移交之事項，應於契約成立後依契約本旨隨時辦理。

依前條規定終止本契約後，乙方應將股務事務依契約本旨隨時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時；惟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拒不辦理移交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最後移交期限，逾期仍不辦理移交，乙方不負保管責任。

第十七條：前條移交相關事務及日程應經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與乙方協議，俾有充分準備，以免甲方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有不便之處。

前條第二項移交之資料應包括股東電腦檔及股票號碼電腦檔，但應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自行轉換。

第十八條：甲方或乙方依前二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製移交清冊兩份，由甲乙雙方用印後各留存乙份。

第十九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共計三年。期限屆滿前，若雙方無第十五條情事時，視為同意續約三年，其後亦同。

第二十條：本契約未盡事宜或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依誠信原則協議訂定或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LTD

代 表 人 : 王克璋

For and on behalf of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



註冊地址 :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Y

聯絡地址 : 山東省濟南市濟北開發區泰興東路9號

乙 方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黃顯華



地 址 :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附表一) 依契約第八條約定之固定表冊

資 料 項 目	送達時間	備 註
一、每月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次月十五日前	
二、申報前項股權變動表書面通知公司。	次月二十日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辦理質權設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設定後第三日	
四、申報前項質權設定書面通知公司。	設定後五日內	
五、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辦理質權撤銷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設定後三日內	
六、股利發放月報表。	次月十日前	
七、扣繳稅款報繳書（由甲方自繳者）。	次月七日前	1 扣繳稅款包括印花稅及所得稅。 2 非國內居住之股東於股利支出後第六日。
八、股東會股權分散表、董事、監察人名單（編製公開說明書用）。	停止過戶起二十日內	董監事若改選於改選後五日內。
九、改選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份公告通知。	改選就任起五日內	
十、董事、監察人解任通知。	解任事實起五日內	非股份轉讓超過二分之一情事者，甲方應函知乙方。
十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名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現金增資自收足股款日起十日內。
十二、增資股票發放月報表。	次月十五日內	
十三、空白股票使用月報表。	次月十五日內	

## 依契約第八條約定之其他非固定表冊

下列各項視甲方需要製送，甲方應於停止過戶前通知乙方，甲方並應負擔印製費用：

資 料 項 目	送達時間	備 註
一、股東會股東名冊。	停止過戶起十日內	
二、現金股利清冊。	現金股利發放前三日	
三、現金增資可認股清冊。	停止過戶起十日內	現金增資自收足股款日起十日內。
四、增資配股扣稅清冊。	停止過戶起十日內	
五、增資後配認股清冊。	停止過戶起十日內	
六、增資股票號碼清冊。	核准變更登記日起十日內	
七、六月三十日股東名冊。	十日內	甲方應於六月二十日前通知乙方。
八、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名冊。	十日內	甲方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通知乙方。
九、每月股權變動股東名冊。	次月十日前	甲方應於次月五日前通知乙方。

註：上表所列送達時間若因特殊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延緩者，乙方應預先協調甲方作合理安排。

(附表二) 依契約第十二條約定之附表

委託公司(甲方)應負擔經費明細表:

項 目	經 費 項 目
經常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股東名簿、股東交易明細表、各項聲請(通知)書、印鑑卡或集保戶股東印鑑卡、股東名冊、信封及其他有關股務各項表冊等之印製費。</li><li>2 各項表冊裝訂用紙、用品。</li><li>3 各種作業上需要的印章、戳記等之刻製費。</li><li>4 與股東或機關有關股務往來文件寄送之郵費。</li></ol>
股東會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召開股東會通知書、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股東名冊等之印製費。</li><li>2 乙方派至會場工作人員之報酬(每人以新台幣壹仟元計酬)、住宿費及交通費採實報實銷(股東會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召開者)。</li><li>3 除股東常會外,若召開股東臨時會或其他有關股東會議,每會期另按當月股務代理報酬三分之一計收成本費。</li><li>4 司儀由乙方派任者,其報酬2,000元。</li></ol>
配息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li><li>2 股利匯款發放通知書、現金股利支票及通知書、扣繳憑單、股利報表等之印製費。</li></ol>
配認股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增資新股發放通知書、股票袋、股票袋上增資地址條等之印製費。</li><li>2 因公司合併、特別股轉換、公司債轉換、資本變更、變更名稱而需全面換發股票,其換發報酬依作業量多寡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li></ol>
電腦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新建及異動股東中文資料建檔費。</li><li>2 各類表冊中文電腦印表費、紙張費。</li><li>3 非固定表冊、通知書之電腦程式設計費。</li></ol>
其 他	其他臨時發生與上述各項目有關之費用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 (附表三) 依契約第四條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一) 甲方有左列情事時應預先通知乙方以協調安排作業流程：

項 目	通 知 內 容	通 知 期 限
股東會	1. 股東會日期及場所。 2. 停止過戶日期。 3. 議案內容(含盈餘分配、董監改選等)。	董事會決議後。
增資配(認)股	1. 配(認)股基準日。 2. 停止過戶日期。 3. 繳款期限及代收股款機構。 4. 配(認)股內容及條件。	董事會決議後。
現金股利	1. 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2. 停止過戶日期。 3. 配息內容。	董事會決議後。 現金股利款於開始發放日三個營業日前全數匯入乙方帳戶。
增資股票製作及發放	1. 交付乙方股票日期。 2. 股票發放及上市/櫃日期。	於發放日前二十五日通知乙方。 畸零股款於開始發放股票日三個營業日前全數交付乙方。
其他事項		應事先通知以便安排製作。

(二) 股務各類作業時間表：

張 數	日 數
40,000張以內	3日
40,001~60,000張	4日
60,001~100,000張	5日
100,000張以上	6日

※ 表列製作時間不包括股票印製及簽證時間。

1. 增資股票裝袋時間：股票應由電腦印妥股東戶號、股東戶名、股數及股票號碼、檢查字號並裁切票根。
2. 股票過戶期限：一般過戶以隨到隨辦為原則，唯情形特殊時或過戶張數超過1,000張者以收件處理，取件日期視張數多寡決定。
3. 通訊：一般函件收件後三日內答覆、查詢及特殊函件收件後六日內答覆。
4. 股票發放：隨到隨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5. 股利發放：隨到隨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 中文電腦印製收費一覽表

單位：元

資料表冊名稱	列印費	每頁數	備註	資料表冊名稱	列印費	每頁數	備註
股東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會 <input type="checkbox"/> 除權 (前/後) <input type="checkbox"/> 除息 (前/後)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定額股東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名冊簡表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監事名冊	3.0	25	◎	增資後配認股名冊	3.0	25	◎
	3.0	25	◎	增資新增股票號碼清冊	3.0	25	◎
	3.0	25	◎	增資課稅清冊	3.0	16	◎
	3.0	25	◎	增資新股發放通知書	2.5	1	◆
	3.0	25	◎	增資新股劃撥明細表	3.0	25	◎
	3.0	25	◎	股票股利未領清冊	3.0	25	◎
	3.0	25	◎	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	2.5	1	※
股東會開會通知	2.5	1	※	全面換票通知書	2.5	1	◆
表決票及董監事選舉票	2.5	1	※	股票/現金股利劃撥徵詢函	2.5	1	◆
出席證登錄明細表	3.0	50	◎	股東持有股票明細表	3.0	25	◎
戶號與身分證字號對照表	3.0	100	◎	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	2.5	1	◆
戶號與戶名對照表	3.0	100	◎	扣繳清冊	3.0	50	◎
大宗掛號存根聯	3.0	20	◎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分配盈餘表	3.0	25	◎
股東會議事錄	2.0	1	※	股東股票轉讓通報表	3.0	25	◎
現金股利發放清冊	3.0	50	◎	股票袋	2.5	1	◆
現金股利匯款明細表	3.0	44	◎	地址條 (本部提供貼紙)	3.0	1	◎
現金股利支票 (每張)	2.5	1	※	電腦建檔費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中文資料 (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變更		1	
現金股利發放通知書	2.5	1	◆		3.0	1	
現金股利支票大宗掛號單	3.0	20	◎		3.0	1	
支票明細表 (兌現/未兌現)	3.0	50	◎	媒體資料轉檔費 (電子檔)	1,000	1	
現金股利未領清冊	3.0	50	◎	實體股票過戶費	3.0	1	
股利扣取補充保費事務費	2,000 元/次			其他表冊	另洽		
資料表冊名稱	紙張費	每頁數	備註	資料表冊名稱	紙張+ 列印費	每頁數	備註
股東印鑑卡	\$2.0			開會通知書 (自製版)	\$20.0		
股票袋 (共用版)	\$2.0		◆	選舉票及表決票 (自製版)	\$10.0		
現金匯款及股票配發徵詢函 (共用版)	\$1.5		◆	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 (自製版)	\$20.0		
現金及股票股利發放通知書 (共用版)	\$1.5		◆	其他 (費用由雙方依實際作業洽定之)			
全面換票通知書 (共用版)	\$1.5		◆				
股利及扣繳憑單 (共用版)	\$1.5		◆				

※各項表格製稿、排版、裝訂及印刷費 (依印製廠商憑發票實報實銷)

◎紙張由本公司提供，不另收紙張費。

◆除列印費外，另加收紙張成本費。

## 附件十

券商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西 元 2 0 2 0 年 8 月 12 日



#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 啓 賢



西 元 2 0 2 0 年 0 9 月 1 7 日

#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 秀 惠



西 元 2 0 2 0 年 0 9 月 1 7 日

# 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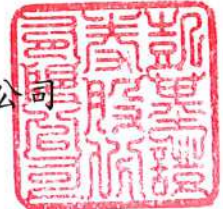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方維昌



西 元 2 0 2 0 年 0 9 月 1 7 日

#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



西 元 2 0 2 0 年 0 9 月 1 7 日

#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 蔚 廷



西 元 2 0 2 0 年 0 9 月 1 7 日

#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大宇



西 元 2 0 2 0 年 0 9 月 1 7 日



#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 新 仁



西 元 2 0 2 0 年 0 9 月 1 7 日

#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黃伯川

代理人：證券部代理經理 吳豪傑



西 元 2 0 2 0 年 0 9 月 1 7 日

#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孟 慶 蒞



西 元 2 0 2 0 年 0 9 月 1 7 日

#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谷 涵



西 元 2 0 2 0 年 0 9 月 1 7 日

## 附件十一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公司註冊編號：292133**  
**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 一、開會時間：西元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20分
- 二、開會地點：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辦事處  
（台北市光復南路419巷18號6樓）
- 三、出席董事：王克璋、孟慶蒞、徐正材、Ericson Fensterseifer、林澤忠、  
林文正、余景賢
- 四、列席人員：陳界瑞、林雅芬
- 五、會議主席：王克璋先生依本公司修訂及重述章程第54條規定擔任本次董事會  
會議主席。

紀 錄：陳界瑞

- 六、主席宣布開會：會議主席表示本次會議的合法通知已依本公司修訂及重述章  
程第50.2條規定寄送予有權收受本次會議通知之全體董事。  
會議主席表示，本次董事會出席董事人數已達出席門檻，本  
次董事會業已合法召集。

七、報告事項：略

八、追認事項：略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  
擔保轉換公司債6,0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0%，發  
行期間五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預計募集新台幣606,000仟元。

For the repayment of bank loans and to supplement our working capital, the company(JACC) is going to issue a 6,000 domestic convertible bonds(CBs) offering with the NTD606M proceeds. The CBs is five years maturity, unsecured, zero coupon, and 101% to the par value.

2. 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有關計畫內容、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  
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一。本次轉換公司債暫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詳附件二。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1 for the information of the JACC business plans, use of proceeds, and potential benefits related to the CBs offering. And 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2 for the description of the CBs. The chairman of JACC will be empowered by the board members to finalize terms of the CBs based on the current financial markets along with the underwriter, and will file the offering prospectus to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authority) for formal effective accordingly.

3.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募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內容，包括發行時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Consider the fast-changing capital markets environment and the efficiency of the CBs offering schedule, if the description, issuing schedule, net proceeds, issuing price, and other related terms of the CBs are amended due to the request of authority, alters of regulation, and the changes of financial markets, the chairman will be authorized by the board members to give final decisions accordingly.

4. 本次募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實際轉換價格、基準日及相關發行事宜，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檯買賣。

The book building of the CBs is public offering. The chairman will be empowered to finalize the convert price, issuing date,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after the CBs offering application is approved by the authority. And the CBs

are non-physical and will be traded on the Taipei Stock Exchange by the requests of the Clause 8 of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the Clause 10 of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Offering and Issuance of Securities by Foreign Issuers.

5. 為配合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The chairman will be authorized by the board members and behalf JACC to sign all contracts and documents related to the CBs offering.

6.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有前述未盡事項，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The chairman will be empowered by the board members to finalize the matters related to the CBs are not covered here.

7.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The proposal has been approved by audit committee and is hereby submitted for the Board's review and discussion.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同日上午9時32分

主席：王克璋



紀錄：陳界瑞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公司註冊編號：292133

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西元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二、開會地點：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辦事處

(台北市光復南路419巷18號6樓)

三、出席董事：王克璋、楊立民、徐正材、Ericson Fensterseifer、林澤忠、林文正、余景賢

四、列席人員：王聖斌、林雅芬

五、會議主席：王克璋先生依本公司修訂及重述章程第54條規定擔任本次董事會會議主席。

紀 錄：王聖斌

六、主席宣布開會：會議主席表示本次會議的合法通知已依本公司修訂及重述章程第50.2條規定寄送予有權收受本次會議通知之全體董事。會議主席表示，本次董事會出席董事人數已達出席門檻，本次董事會業已合法召集。

七、報告事項：

1. 前次董事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已依決議執行。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截至2020年2月底，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詳如附件一。

(2) 背書保證：截至2020年2月底，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如附件二。

(3) 衍生性金融商品：截至2020年2月底為止，集團(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

3. 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2019年(10月~12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4. 本公司董事責任保險續保情形報告：

說明：

(1) 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2) 承保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保險金額：USD 5,000,000



(4)承保範圍：董事及經理人責任。

(5)保險期間：2020年1月19日0時至2021年1月19日0時止。

## 八、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2019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
2. 謹將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提請審議。
3. 本公司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四、五及六。
4.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2019年度之盈餘分派表，如下表。
2. 擬提撥股東紅利計(現金股利)新台幣237,649,390元。
3. 擬配發每股新台幣4.7元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惟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5. 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盈餘分派表**  
**西元201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02,809
加：本期稅後淨利	329,676,19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2,967,620)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7,194,460)

可供分配盈餘	242,616,92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51,076.7 仟股-庫藏股 513 仟股)×現金 股利 4.7 元))	(237,649,39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967,535

註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先分派2019年度之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依盈餘產生之順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決 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 由：**201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3,351,000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2,000,000元，皆以現金發放。
2. 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201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完成2019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擬依其結果出具表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七。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2020年06月27日屆滿，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

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34.1條及第34.4條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選舉之，董事得連選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3. 本次應選任之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自西元2020年6月23日起至民國2023年6月22日止。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擬與 EASTERN 公司策略合作成立新公司，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設立海外生產基地分散單一生產區域之風險並拓展非洲潛在市場商機，擬於埃及與EASTERN合資成立新公司，以結合雙方資源、強化雙方之競爭力，搶佔非洲市場。
2. 公司形態及股權比例等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集團子公司代表董事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由：**擬辦理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員工，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107年11月08日訂定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辦理。
2. 本公司107.12~108.01於集中市場買回庫藏股513,000股，買回目的為轉讓予員工，買回平均成本為新台幣123.95元。
3. 謹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研議轉讓計畫如下：
  - (1) 轉讓股數：  
本公司擬轉讓513,000股，佔目前流通在外股數50,563,700股比例1.01%，比例不大，故不致對股市造成直重大衝擊。
  - (2) 轉讓對象：



依轉讓辦法規定，以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含)以上之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3) 轉讓價格：

依轉讓辦法規定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本公司買回平均價格為新台幣123.95元，故本次轉讓價格訂新台幣123.95元。

(4) 認股基準日：109年03月27日。

(5) 依轉讓辦法規定，將參酌員工個人經歷、表現、對公司之貢獻、未來潛力及公司經營績效等事項分配，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擬具分配明細報董事會核定。

(6) 認股繳款期間：109年03月31日至109年04月07日

(7) 員工未認購之剩餘股份：

授權董事長洽特定員工認購之，如仍未認足，剩餘股數伺機再辦理轉讓員工。

(8) 股份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其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4. 受讓之經理人明細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如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暫緩實施。

##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25日以臺證上二字第1080023568號函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為符合前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擬配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2. 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並以新的公司章程取代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3. 本案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並於股東常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實施。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第九案

**案由：**自109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原係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會計師及楊清鎮會計師簽證，因該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擬自109年第一季起改由李東峰會計師及黃堯麟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事宜。
2. 黃堯麟會計師個人簡介及更換會計師函請參閱附件十。
3. 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獨立性評估項目審酌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取具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4. 經評估後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請參閱附件十二。
5.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第十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2020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2020股東常會召開事宜，內容如下：

- 一、召開時間：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點整。
- 二、受理股東報到開始時間：2020年6月23日上午8時30分。
- 三、召開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 B2樓會議室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B2會議室)

四、召集事由：

(一) 報告事項：

1. 2019年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
4.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5. 本公司201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 承認事項

1. 承認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2019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承認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五) 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包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五、股票最後過戶日：2020年4月24日。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2020年4月25日至6月23日。

依本公司章程23.6條及34.5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股東常會提案及提名受理期間及處所如下：

(一)受理期間：2020年4月17日起至2020年4月27日止17時前送達。

(二)受理處所：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辦事處

(台北市光復南路419巷18號6樓，電話：02-27205045)

(三)提案或提名之股東務請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並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或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字樣，以掛號函件送出。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九分

主席：王克璋



紀錄：王聖斌



附件九 (Attachment IX)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最終內容仍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p> <p><b>“適用法律”</b>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p> <p><b>“公開發行公司規則”</b>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定義如后）或櫃買中心（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於本公司者。</p> <p><b>“指派代表人”</b> 定義如本章程第 35.5 條所示。</p> <p><b>“本章程”</b>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p> <p><b>“審計委員會”</b>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b>“董事會”</b>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p>	<p>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p> <p><b>“適用法律”</b>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p> <p><b>“公開發行公司規則”</b>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定義如后）或櫃買中心（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於本公司者。</p> <p><b>“指派代表人”</b> 定義如本章程第 35.5 條所示。</p> <p><b>“本章程”</b>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p> <p><b>“審計委員會”</b>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b>“董事會”</b>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以新增異議股東、股份轉換及分割之定義，並依開曼法之要求修正開曼公司法之文字。</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溢價及自股東受領贈與之金額。</p>	<p>“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溢價及自股東受領贈與之金額。</p>	
<p>“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p>	<p>“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p>	
<p>“本公司” 指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p>	<p>“本公司” 指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p>	
<p>“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授權，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一委員會。</p>	<p>“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授權，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一委員會。</p>	
<p>“累積投票制” 指本章程第 35.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p>	<p>“累積投票制” 指本章程第 35.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p>	
<p>“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p>	<p>“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p>	
<p>“異議股東” 定義如本章程第 28.2 條所示。</p>		
<p>“電子紀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p>	<p>“電子紀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p>	
<p>“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p>	<p>“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p>	
<p>“興櫃” 指中華民國之興櫃股票市場。</p>	<p>“興櫃” 指中華民國之興櫃股票市場。</p>	
<p>“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p>	<p>“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p>	
<p>“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p>	<p>“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出之獨立董事。</p>	<p>出之獨立董事。</p>	
<p>“共同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p>	<p>“共同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p>	
<p>“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2020年修正)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p>	<p>“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p>	
<p>“營業出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p>	<p>“營業出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p>	
<p>“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本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p>	<p>“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本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p>	
<p>“委託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p>	<p>“委託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p>	
<p>“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定義如后)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p>	<p>“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定義如后)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p>	<p>“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p>	
<p>“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章程大綱。</p>	<p>“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章程大綱。</p>	
<p>“合併” 指：</p> <p>(a) 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開曼群島法律要求)</p> <p>(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p>	<p>“合併” 指：</p> <p>(c) 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開曼群島法律要求)</p> <p>(d)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p>	
<p>“月” 指日曆月。</p>	<p>“月” 指日曆月。</p>	
<p>“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p>	<p>“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p>	
<p>“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人。</p>	<p>“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人。</p>	
<p>“普通決議” 指本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經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為本定義之目的，出席但未參與表決之股份將被視為反對該決議。</p>	<p>“普通決議” 指本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經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為本定義之目的，出席但未參與表決之股份將被視為反對該決議。</p>	
<p>“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p>	<p>“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p>	
<p>“私募” 指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由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本</p>	<p>“私募” 指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由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本</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公司之其他證券。</p>	<p>公司之其他證券。</p>	
<p>“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第 42 條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p>	<p>“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第 42 條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p>	
<p>“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本公司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者，則指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本公司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者，則指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p>	
<p>“註冊處所”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p>	<p>“註冊處所”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p>	
<p>“改派” 定義如本章程第 35.6 條所示。</p>	<p>“改派” 定義如本章程第 35.6 條所示。</p>	
<p>“限制型股票”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之定義。</p>	<p>“限制型股票”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之定義。</p>	
<p>“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p>	<p>“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p>	
<p>“印章” 指本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p>	<p>“印章” 指本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p>	
<p>“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p>	<p>“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p>	
<p>“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本公司股份。</p>	<p>“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本公司股份。</p>	
<p>“<u>股份轉換</u>” 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u>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由公司（下稱「取得公司」）取得他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以取得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u></p>		
	<p>“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本</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b>“特別決議”</b>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本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p>	<p>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p>	
<p><b>“分割”</b> 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分割，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下稱「取得人」），並由取得人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p>		
<p><b>“附屬公司”</b>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或(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公司法第369-2條)</p>	<p><b>“附屬公司”</b>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或(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公司法第369-2條)</p>	
<p><b>“重度決議”</b> 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為本定義之目的，出席但未參與表決之股份將被視為反對該決議。</p>	<p><b>“重度決議”</b> 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為本定義之目的，出席但未參與表決之股份將被視為反對該決議。</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p> <p>“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p> <p>“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p> <p>“年” 日曆年。</p>	<p>“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p> <p>“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p> <p>“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p> <p>“年” 日曆年。</p>	
<p>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為免疑義，包含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p> <p><u>倘認股人認購新股（行使前述股東優先認股權或認購公開銷售或員工認股部份）未能在本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間內繳納發行新股之股款，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除非認股人未於本公司所定催告期限內照繳，本</u></p>	<p>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為免疑義，包含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u>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u>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公司不得聲明認股人喪失其權利。縱有上述規定，本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如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無須踐行前述催告之程序。認股人喪失其權利後，該等未認購之股份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行募集。</u></p>		
<p>2.6 本章程第 2.3 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七項及第八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p> <p>(a) 本公司合併、<u>股份轉換</u>、分割，或為公司重整；</p> <p>(b) 本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p> <p>(c)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p> <p>(d) 本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p> <p>(e) 本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p> <p>(f)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14.6 條規定發行股票；或</p> <p>(g) 本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p>	<p>2.6 本章程第 2.3 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七項及第八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p> <p>(a) 本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p> <p>(b) 本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p> <p>(c)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p> <p>(d) 本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p> <p>(e) 本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p> <p>(f)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14.6 條規定發行股票；或</p> <p>(g) 本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12.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p> <p>(a) 將得分派之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17</p>	<p>12.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p> <p>(a) 將得分派之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p> <p>(b) 將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如本章程 14.4 條之定義)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25%)之部分為限；</p> <p>(c)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u>股份轉換</u>或分割；</p> <p>(d)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p> <p>(e)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p> <p>(f)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p> <p>(b) 將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如本章程 14.4 條之定義)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25%)之部分為限；</p> <p>(c)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p> <p>(d)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p> <p>(e)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p> <p>(f)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20.6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a) 選舉或解任董事；</p> <p>(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p> <p>(c) 減資；</p> <p>(d) 申請停止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p> <p>(e) (i)解散、合併、<u>股份轉換</u>或分割，(ii)締結、變</p>	<p>20.6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a) 選舉或解任董事；</p> <p>(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p> <p>(c) 減資；</p> <p>(d) 申請停止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p> <p>(e) (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f)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p> <p>(g)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p> <p>(h)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p> <p>(i)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f)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p> <p>(g)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p> <p>(h)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p> <p>(i)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b>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b></p> <p>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u>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放棄表決權之股東</u>，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a) 本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p> <p>(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p> <p>(c) 本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d) <u>本公司擬進行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或</u></p> <p>(e) <u>本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和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和負債。</u></p> <p>28.2 <u>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依本章程第 28.1 條請求之股東（下稱「異議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未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本公司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本公司未於前述九十日期間內支付本公司所認為之公平價格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u></p>	<p><b>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b></p> <p>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u>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u>，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a) 本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p> <p>(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u>或</u></p> <p>(c) 本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u>。</u></p> <p>28.2 <u>於本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28.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就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就異議股東持有之全數股份為公平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縱有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之規定，本條之規定未限制或禁止股東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38 條之規定，於其對合併表示異議時，請求支付其股份公平價格之權利。</p>		
<p>34.5 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於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內，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34.5 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內，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函之要求，修正本條文。</p>
<p>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本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28.1 條所定交易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依中華民國法定義），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p>	<p>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依中華民國法定義），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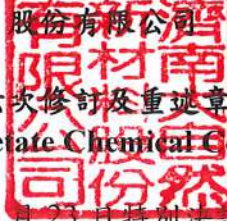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63.4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董事會決議本章程第28.1條所定事項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適用法律規定如無須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適用法律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述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p>	<p>(本條新增)</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25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p>

# 附件十二

## 公司章程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開曼公司法（2020年修正）



第六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經 2020 年 6 月 23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 目錄

<p><b>表格 A</b> <b>釋義</b></p> <p>1. 定義</p> <p><b>股份</b></p> <p>2. 發行股份之權力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4. 股份所附權利 5. 股票 6. 特別股</p> <p><b>股份登記</b></p> <p>7. 股東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9. 記名股份轉讓 10. 記名股份移轉</p> <p><b>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b></p> <p>11. 變更資本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p> <p><b>股利及撥充資本</b></p> <p>14. 股利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6. 付款方式 17. 撥充資本</p> <p><b>股東會</b></p> <p>18. 股東常會 19. 股東臨時會 20. 通知 21. 寄發通知 22. 股東會延期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4. 會議主席 25. 股東表決 26. 代理 27. 委託書徵求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9. 無表決權股份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p>	<p>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32. 股東會延會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p> <p><b>董事及經理人</b></p> <p>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35. 董事選舉 36. 董事解職 37. 董事職位之解任 38. 董事報酬 39. 董事選舉瑕疵 40. 董事管理業務 41. 董事會之職權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3. 經理人 44. 指派經理人 45. 經理人職責 46. 經理人報酬 47. 利益衝突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p> <p><b>董事會</b></p> <p>49. 董事會 50. 董事會通知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54. 董事會主席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p> <p><b>公司記錄</b></p> <p>56. 議事錄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p> <p><b>公開收購及帳簿</b></p> <p>59. 公開收購 60. 會計帳簿 61. 會計年度結束</p>	<p><b>審計委員會</b></p> <p>62. 審計委員會人數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b>自願解散和清算</b> 64. 自願解散和清算 <b>變更章程</b> 65. 變更章程 <b>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b> 66. 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p> <p><b>其他</b></p> <p>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68. 因特定事件而終止上市或上櫃 69. 社會責任</p>
--	---	--

第六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經 2020 年 6 月 23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公司法（定義如后）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定義

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定義如后）或櫃買中心（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於本公司者。
- “指派代表人” 定義如本章程第 35.5 條所示。
- “本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溢價及自股東受領贈與之金額。
-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 “本公司” 指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授權，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一委員會。
- “累積投票制” 指本章程第 35.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 “異議股東” 定義如本章程第 28.2 條所示。
- “電子紀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
- “興櫃” 指中華民國之興櫃股票市場。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2020年修正）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本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委託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定義如后）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 (a) 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開曼群島法律要求）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本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經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為本定義之目的，出席但未參與表決之股份將被視為反對該決議。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
“私募”	指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由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第 42 條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本公司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者，則指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改派”	定義如本章程第 35.6 條所示。
“限制型股票”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之定義。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本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份轉換”	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由公司（下稱「取得公司」）取得他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以取得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本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分割”	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分割，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下稱「取得人」），並由取得人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
“附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或(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 (公司法第 369-2 條)
“重度決議”	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為本定義之目的，出席但未參與表決之股份將被視為反對該決議。
“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

-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文字(i)“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 (ii)“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紀錄；
-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 (g) 除另有規定，於開曼公司法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1.3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 股份

###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 2.1 除適用法律、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任何就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2.3 本公司向櫃買中心申請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申請於中華民國掛牌經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核准後，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金管會或櫃買中心認為本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下稱「公開銷售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銷售部分。本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本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為免疑義，包含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

倘認股人認購新股（行使前述股東優先認股權或認購公開銷售或員工認股部份）未能在本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間內繳納發行新股之股款，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除非認股人未於本公司所定催告期限內照繳，本公司不得聲明認股人喪失其權利。縱有上述規定，本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如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無須踐行前述催告之程序。認股人喪失其權利後，該等未認購之股份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行募集。

- 2.5 於不違反或抵觸適用法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 2.6 本章程第 2.3 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七項及第八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

- (a) 本公司合併、股份轉換、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 (b) 本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
- (c)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本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本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
- (f)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14.6 條規定發行股票；或
- (g) 本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 2.7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



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上開事項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9 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1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2.5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第 2.8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 2.11 本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就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 2.12 於本條不影響本章程第 2 條其他規定之情形下，如本公司係為變更股份票面額而經股東會決議發行股份時（以下簡稱「票面額變更」），如無礙本公司股東依其持股比例所享利益且股東無需支付股款以取得票面額變更所發行股份時（但為完成票面額變更，以本公司向股東買回原既存股份所得價款支付票面額變更股份所需股款者，不在此限），無需另取得本公司各股東之同意。

###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 3.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本公司得發行將由或應由本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 3.2 於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本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3.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並依據適用法律規定作為庫藏股由本公司持有。如本公司擬購買其股份並立即銷除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者，該買回需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除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銷除所買回股份，應依股東於註銷股份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四捨五入至董事決定之整數位）。

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買回並註銷本公司股份，得以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包含以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惟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時，該財產之價值應：(a)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普通決議授權買回並註銷公司股份之依據，及(b)經收受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之各股東同意。

縱有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本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本公司股份時，為完成票面額之變更，無需取得各該相關股東之同意。

- 3.6 本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

報告；其因故未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股份者，亦同。

3.7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本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股份：

(a)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但受領之物為本公司股份者，於未再出售前不予計入；

(b) 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開曼公司法。

3.8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5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及開曼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股款。

3.9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會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3.10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會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本公司之權限。

3.11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會得自為適當決定。

3.12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3.13 董事會得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指定任何本公司買回、贖回或經放棄予本公司之股份作為庫藏股。

3.14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本公司，亦不得就本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3.15 本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者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本公司視同股東，且本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

(b) 於本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3.16 本公司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千分之五（0.5%）。本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3.17 除本章程第 3.1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者外，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依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

#### 4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本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利；

(c) 於本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本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 5 股票

5.1 本公司得發行實體股票或以無實體發行之。本公司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本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5.4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本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 5.5 本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相關事項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應於依上市法令得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無實體股份，並在交付前公告之。

## 6 特別股

- 6.1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並於本章程中明訂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
- 6.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本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 股份登記

## 7 股東名冊

- (a)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應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 (b) 若本公司有未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股份者，本公司應依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a) 本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 除股東外，本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 9 記名股份轉讓

- 9.1 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惟如董事會要求時，該等書面得僅由受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縱有前述規定，本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股份時，無需以股份轉讓之書面為之。

-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本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 10 記名股份移轉

-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 10.3 經檢附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本章程第 9.3 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 10.4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 11 變更資本

11.1 本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中之以下事項：

- (a) 以發行新股增加股本，及此等股本所得分成之股份種類及金額得享有的權利；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 (c) 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 (d) 將現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再分割為較小金額股份，惟，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且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使該等再分割之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其他本公司就未發行股份或新股得賦加之限制；及
- (e) 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11.2 為達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合併或分割股份之目的，董事會得為任何其認為適當之相應措施；於無礙前述目的之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或出售該等畸零部分之股份，並將所得股款（扣除出售費用後）按比例發放予有權受領之股東。為此，董事會得授權他人轉讓該等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予各該買受人，或決議將上述扣除相關費用之股款淨額，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如相關出售程序中有任何異常或無效情事，各該買受人就股款之用途不負監督義務，其股份所有人之權益亦不受影響。

##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2.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
- (e) 合併

12.2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如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普通公司債（即未附有認股權、選擇權、轉換權或得使持有人獲得公司股份之其他相似權利的公司債），本公司得無須經特別決議，而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逕以董事會決議並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2.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將得分派之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將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如本章程 14.4 條之定義）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25%）之部分為限；
- (c)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股份轉換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e)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f)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2.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 (a) 如本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 如本公司係因本章程第 12.4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清算，如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股利及撥充資本

### 14 股利

- 14.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本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本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或股份發放。
- 14.2 於不違反適用法律情形下，除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14.3 本公司除得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發放股利外，亦得於前半會計年度發放期中股利。如董事會決定不發放期中股利時，董事會應於前半會計年度後，以決議確認不發放期中股利。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14.4 條至第 14.6 條及第 14.10 條至第 14.12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且於前半會計年度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14.6 條至第 14.12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
- 14.4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 14.5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獲利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三（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 14.6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 14.7 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期中股利，惟如所發放之期中股利將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的方式分派時，除應經董事會決議外，並應經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之。
- 14.8 為分派期中股利，有關前半會計年度的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應送交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 14.9 本公司分派期中股利時，應（a）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b）彌補虧損，及（c）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司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 14.10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 14.11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 14.12 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 15 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 15.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利前，自本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依董事會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本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會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 15.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就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本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會得依適用法律及本章程規定，代表本公司以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 16 付款方式

- 16.1 任何股利、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 16.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利、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利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 16.3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內，任何股利之支付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

## 17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本章程第 12.3(a)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將資本

公積、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25%）之部分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可供分配之其他公積，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票予股東，以撥充資本。

## 股東會

### 18 股東常會

- 18.1 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
- 18.2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18.1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
- 18.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櫃買中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 19 股東臨時會

- 19.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 19.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 19.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經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 19.4 條所定義）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 19.4 本章程第 19.3 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
- 19.5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
- 19.6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相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核准。
- 19.7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過半數的股份。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載於股東名冊的期間之首日定之。
- 19.8 如董事會不召開或無法召開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或係為本公司之利益時，獨立董事得於依其全權之認定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

### 20 通知

- 20.1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前，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 20.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開會通知於取得相對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後，得以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 20.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 20.4 除本章程第 23.4 條規定之情形外，倘本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 20.5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20.6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
  - (e) (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f)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g)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 (h)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 (i)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20.7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及本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

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如相關文件係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命股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

20.8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20.9 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本章程或任何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於經請求時，本公司應（並應命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

## 21 寄發通知

2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由專人親自送達或以信件或快遞服務之方式寄送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為本條之目的，其通知經股東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1.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根據本章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發送時，即生效力。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

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本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 22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如股東會決議延期在五日以內之特定日期舉行股東會，則不適用本章程第 20.1 條、第 20.2 條、第 20.3 條、第 20.4 條、第 20.5 條、第 20.6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且毋須延期通知。

##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3.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23.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23.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會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

23.4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於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

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23.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23.6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將該等提案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或議案文字超過三百個中文字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23.7 股東會之議事規則及程序應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該議事規則及程序應依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予以訂定。

## 24 會議主席

- 2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選出會議主席。
- 24.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股東會主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 25 股東表決

- 25.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辦理。
- 25.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且已繳納相關股款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25.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本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 25.4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本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

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25.5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5.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本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5.6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本公司之投票指示，本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 26 代理

26.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26.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親自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本公司之股東。

26.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26.4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6.5 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服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本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 27 委託書徵求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本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
- (c) 本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本公司擬進行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或
- (e) 本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和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和負債。

28.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依本章程第 28.1 條請求之股東（下稱「異議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未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本公司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本公司未於前述九十日期間內支付本公司所認為之公平價格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28.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就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就異議股東持有之全數股份為公平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縱有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之規定，本條之規定未限制或禁止股東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38 條之規定，於其對合併表示異議時，請求支付其股份公平價格之權利。

## 29 無表決權股份

29.1 下列股份於其有下列情形（依其適用情形）之期間內，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29.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9.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於計算股東會開會門檻時，應列入計算。

### 30 共同股份持有之表決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若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協議，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不論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31.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31.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 32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且延會超過五日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 董事及經理人

###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34.1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本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34.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4.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4.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34.4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准許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

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股份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前，董事會得決議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 34.5 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於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內，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34.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35 董事選舉

- 35.1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本章程第 35.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 35.2 董事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 (a) 董事選舉時，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
  - (b)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
  - (c)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即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 (d) 如有兩名以上之相同類別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該類別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 35.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35.4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35.5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為股東時，得指派一人或數人為其代表人（下稱「指派代表人」）被選舉為董事。指派代表人選任為董事應依本章程第 34 條之規定經股東同意。
- 35.6 指派代表人經選任為董事者，指定該指派代表人選舉為董事之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股東，得隨時通知本公司改派他人為指派代表人（下稱「改派」）。改派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本公司時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改派不適用本章程第 35.1 條、第 35.2 條及第 35.5 條之規定。

### 36 董事解任

- 36.1 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於本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若全體董事之任期同時屆滿，而在屆滿前未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者，董事任期應繼續並延長至下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時且於該等董事就任時止。
- 36.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37 董事職位之解除

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 (b) 董事死亡；
- (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 (d)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
- (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i) 受破產之宣告，或法院宣告進入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iii) 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
  - (iv)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D)赦免後未逾五年；
  - (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
  - (vi)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或
  - (vi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f)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7.2 若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自動當然解任，且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 37.3 任何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當選後於股東會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應立即喪失董事資格。

### **38 董事報酬**

- 38.1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得決議於登錄興櫃或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38.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38.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本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本公司股東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本公司利益。

### **39 董事選舉瑕疵**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23.4 條及適用法律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善意所為之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 **40 董事管理業務**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本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本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 **41 董事會之職權**

於不影響本章程第 40 條之概括規定及不違反適用法律情形下，董事會得：

-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本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借入款項、就本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質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本公司或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本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本公司經理人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本公司

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促使本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本公司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提出本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本公司，並以本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2.1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關於董事及經理人之事項：

- (a) 姓名；及
- (b) 地址。

42.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開曼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 43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 44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 45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 46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 47 利益衝突

- 47.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本公司行事、被本公司僱用或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第 47.1 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 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本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28.1 條所定交易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依中華民國法定義），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
- 47.3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 47.4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 48.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本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本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不誠實或因違反本章程第 48.4 條所致者，不在此限。
- 48.2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 48.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48.4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本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本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本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本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本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本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應負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 董事會

### 49 董事會

- 49.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
- 49.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本公司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 49.3 董事會決議應以出席且就該議案有權投票之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如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為本條之目的，如已出席董事會且有權投票之董事就議案未為投票者，該董事將被視為反對該決議。

### 50 董事會通知

- 50.1 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但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
- 50.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 48 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於較短之期間內通知各董事召集之。為本條之目的，如經董事同意時，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寄送。

###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董事會成員如有缺額仍得運作。

### 54 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本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 公司紀錄

### 56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紀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所有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7.1 董事應依開曼公司法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7.2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58.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8.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本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58.3 於開曼公司法許可下，本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 公開收購及帳簿

### 59 公開收購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15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 (d)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 60 會計帳簿

60.1 董事會就所有本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尤其是：

- (a) 本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本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 (c)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會計帳簿自備置日起，應至少保存五年。

60.2 會計帳簿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會計帳簿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會計帳簿。

60.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 61 會計年度結束

除本公司董事會另為議定者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

- (a) 於設立當年度及其後每年，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且
- (b) 自本公司設立時起算；並於其後每年度之一月一日開始起算。

## 審計委員會

### 62 審計委員會人數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且全體獨立董事均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股份於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前，董事會得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

###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63.1 審計委員會（若有設置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如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而有適用）之核可；及
- (k) 本公司隨時認定或本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63.2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本條行使職權時，董事會得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代表本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63.3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3.4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董事會決議本章程第 28.1 條所定事項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適用法律規定如無須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適用法律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述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 自願解散和清算

### 64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1 本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2.4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64.2 如本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依適用法律，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 變更章程

### 65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大綱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 66 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則及規定所定事務。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 其他

### 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內，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

### 68 因特定事件而終止上市或上櫃

如本公司有意進行下列任一交易：

- (a) 合併（本公司於合併後消滅）；
- (b) 出售、讓與或轉讓本公司全部之財產或營業予其他公司；
- (c) 股份轉換；或
- (d) 分割，

而導致本公司終止上市或上櫃，且（於上述（a）之情形）該存續公司、（於上述（b）之情形）受讓公司、（於上述（c）之情形）因為取得本公司股份而發行股份之他公司，及（於上述（d）之情形）分割既存或新設公司，其股份未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者，除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相關規定者外，該等交易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 **69 社會責任**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Company No.: 292133

# Cayman Islands

## The Companies Law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Incorporated on the 25<sup>th</sup> day of September, 2014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the 4<sup>th</sup> day of December, 2014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the 25<sup>th</sup> day of June, 2015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the 28<sup>th</sup> day of June, 2017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the 22<sup>nd</sup> day of June, 2018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the 28<sup>th</sup> day of June, 2019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the 23<sup>th</sup> day of June, 2020

###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Tel: 345-946-6145 / +65 6496 0496

Fax: 345-946-6146 / +65 6538 6585

Email: [Info.CaymanIslands@portcullis.com](mailto:Info.CaymanIslands@portcullis.com)

---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23, 2020)**

---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3.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law.
4.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Section 27(2) of The Companies Law.
5. Nothing in this Memorandum shall permit the Company to carry on a business for which a license is requir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unless duly licensed.
6. If the Company is an exempted company, it sha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clause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7. The liability of each member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unpaid on such member's shares.



8.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1,000,000,000 divided into 100,000,000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10 each.

We, the undersigned, are desirous of being formed into a Company pursuant to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the Companies Law, and we hereby agree to take the numbers of shares set opposite our respective names below.

**THE 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SIX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23, 2020)**

## TABLE OF CONTENTS

<b>Table A</b>	18.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47. Conflict of Interest
<b>INTERPRETATION</b>	19.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48. Indemnification and Exculp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1. Definitions	20. Notice	<b>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b>
<b>SHARES</b>	21. Giving Notice	49. Board Meetings
2. Power to Issue Shares	22. Postponement of General Meeting	50. Notice of Board Meetings
3.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23. Quorum and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51.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by Video Conference
4.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24. Chairman to Preside	52. Quorum at Board Meetings
5. Share Certificates	25. Voting on Resolutions	53. Board to Continue in the Event of Vacancy
6. Preferred Shares	26. Proxies	54. Chairman to Preside
<b>REGISTRATION OF SHARES</b>	27. Proxy Solicitation	55. Validity of Prior Acts of the Board
7. Register of Members	28.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b>CORPORATE RECORDS</b>
8. Registered Holder Absolute Owner	29. Shares that May Not be Voted	56. Minutes
9. Transfer of Registered Shares	30. Voting by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57.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10. Transmission of Registered Shares	31. Representation of Corporate Member	58. Form and Use of Seal
<b>ORDINARY RESOLUTION,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b>	32. Adjournment of General Meeting	<b>TENDER OFFER AND ACCOUNTS</b>
11. Alteration of Capital	33. Directors Attendance at General Meetings	59. Tender Offer
12.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b>DIRECTORS AND OFFICERS</b>	60. Books of Account
13. Variation of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34. Number and Term of Office of Directors	61. Financial Year End
<b>DIVIDENDS AND CAPITALISATION</b>	35. Election of Directors	<b>AUDIT COMMITTEE</b>
14. Dividends	36. Removal of Directors	62. Number of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15. Capital Reserve and Power to Set Aside Profits	37.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	63. Power of Audit Committee
16. Method of Payment	38. Compensation of Directors	<b>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b>
17. Capitalisation	39. Defect in Election of Director	64.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b>MEETINGS OF MEMBERS</b>	40. Directors to Manage Business	<b>CHANGES TO CONSTITUTION</b>
	41. Pow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65. Changes to Articles
	42.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b>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b>
	43. Officers	66. Appointment of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44. Appointment of Officers	<b>OTHERS</b>
	45. Duties of Officers	67.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46. Compensation of Officers	68. Delisting Resulted from Certain Events
		69.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SIX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23, 2020)**

**Table A**

The regulations in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Law (as defined below) do not apply to the Company.

**INTERPRETATION**

**1. Definitions**

**1.1** In these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respectively:

Applicabl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Law or such other rules or legislation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OC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Company Law of the ROC,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SC,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TPEX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TSE,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ffecting public reporting companies or companies listed on any ROC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that from time to time are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 as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35.5;
Articles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altered from time to time;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Board, which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all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Boar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ppointed or elected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and acting at a meeting of directors at which there is a quoru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Capital Reserve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rticles only, comprises of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from the Members;
Chairman	the Director elected amongst all the Directors as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Company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which shall be comprised of professional individuals and having the functions, in each case,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Cumulative Voting	the voting mechanism for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as described in Article 35.2 hereof;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include any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Dissenting Member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28.2;
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2003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ESM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of the ROC;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in respect of a person, means another person who is related to the first person either by blood or by marriage of a member of the family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shall include the parents, siblings, grandparents,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of the first person as well as the parents, siblings and grandparents of the first person's spouse;
FSC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ROC;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who are elec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the Articles;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a contrac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one or more person(s) or entit(ies) where the parties thereto agree to pursue the same business venture and jointly bear losses and enjoy profits arising out of such business ventu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thereof;
Law	The 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very modification, reenactment or revision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Lease Contract	a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person(s) pursuant to which such person(s) lease or rent from the Company the necessary means and assets to operate the whol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the name of such person, and as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receives a pre-determined compensation from such person;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a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s the Company's process agent for purposes of service of documents in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and the Company's responsible person in the ROC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Management Contract	a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person(s) pursuant to which such person(s) manage and operate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the name of and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and as consideration, such person(s) receive a pre-determined compensation from the Company while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be entitled to the profits (or losses) of such business;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he public company reporting system maintained by the TSE;
Member	the person regis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Company and, when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so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means the person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ne of such joint holders or all of such persons,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Memorandum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Merger	means: (a)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as defined under the Law ; or  (b) other form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which fall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onth	calendar month;
Notice	written notice as further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stated;
Officer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hold an office in the Company;
Ordinary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r, if so

	specified, a meeting of Members holding a class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by not less than a simple majority vote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For these purposes, where votes represented but not cast at the meeting will be deemed to be votes cast against the resolution;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6;
Private Placement	mean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private placement by the Company of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2 hereof;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as long as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Registered Office	the registered office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Replacement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35.6;
Restrict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2.5;
ROC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al	the common seal or any official or duplicate seal of the Company;
Secretary	the person appointed to perform any or all of the duties of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es any deput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and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share(s)	share(s) of par value New Taiwan Dollars 10.00 each in the Company;
Share Swap	a 100% share swap as defined in the ROC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whereby a company (the "Acquiring Company") acquiring all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another company with the consideration being the shares of the Acquiring Company, cash or other assets;
Special Resolution	Subject to the Law,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who,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by their proxies, or, in the case of Members that are corporations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by their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by computing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Member is entitled;
Spin-off	a spin-off as defined in the ROC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whereby a company transfers a part or all of its business that may be operated independently to an existing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the "Acquirer") with the consideration being the shares of the Acquirer, cash or other assets;
Subsidiary	with respect to any company, (1) the entity, more than one half of whos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share capital a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eld by such company; or (2) the entity that such company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control over its personnel, financial or business operation;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r, i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but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means instead, a resolution pass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For these purposes, where votes represented but not cast at the meeting will be deemed to be votes cast against the resolution;
Treasury Shares	means shares of the Company held in treasury pursuan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TDCC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TPEX	the Taipei Exchange;
TSE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and
year	calendar year.

**1.2** In the Articles,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 (a) words denoting the plural number include the singular number and vice versa;
- (b) words deno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include the feminine and neuter genders;
- (c) words importing persons include companies, associations or bodies of persons whether corporate or not;
- (d) the words:-

- (i)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 (ii)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 (e) "written" and "in writing" include all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visible form, including the form of an Electronic Record;
- (f) a reference to statutory provision shall be deemed to include any amendment or re-enactment thereof;
- (g)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herein, words or expressions defined in the Law shall bear the same meaning in the Articles; and
- (h) Section 8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shall not apply to the extent that it imposes obligations or requirements in addition to those set out in the Articles.

**1.3** Headings used in the Articles are for convenience only and are not to be used or relied upon in the construction hereof.

## **SHARES**

### **2. Power to Issue Shares**

- 2.1**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rticles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previously conferred on the holders of any existing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the Board shall have the power to issue any un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it may determine and any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including the issue or grant of options, warrants and other rights, renounceable or otherwise in respect of shares) may be issued with such preferred, d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or such restrictions, whether in regard to dividend, voting, return of capital, or otherwise as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prescribe, provided that no share shall be issued at a discount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2**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z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2.3** After the application for trad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ESM or listing in Taiwan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TPEX or TSE, as applicable,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unless it is not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as determined by the FSC or the TPEX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or otherwise provided by Applicable Law. However, if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10% is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to be offered, the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such resolution shall prevail and shares corresponding to such percentage shall be reserved as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The Company may also reserve 10% to 15% of such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The Company may prohibit such employees from transferring the shares so subscribed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 period cannot be more than two years.
- 2.4**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2.3 hereof, after allocation of the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including,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ny percentage in excess of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as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be offered pursuant to Article 2.3, and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2.3 hereof,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notify each Member that he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a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his pro rata portion of the remaining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in the capital increase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state in such announcement and notices to the Members the procedures for exercising such pre-emptive rights. Where an exercise of the pre-emptive right may result in fractional entitlement of a Member, the entitlements (including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of two or more Members may be combined to jointly subscribe for one or more whole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such directions and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has not been fully subscribed for by the Member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mpany may consolidate such shares into the public offering tranche or offer any un-subscribed new shares to a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in such manner as is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any person who has subscribed the new shares (by exercising the aforesaid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or subscribing the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or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fails to pay when due any amount of the subscription price in relation to such newly-issued shares within the payment period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fix a period of no less than one month and call for payment of the subscription price or the Company may declare a forfeiture of such subscription. No forfeiture of such subscription shall be declared as against any such person unless the amount due thereon shall remain unpaid for such period after such demand has been made.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ceding sentence, forfeiture of the subscription may be declared without the demand process if the payment period for subscription price set by the Company is one month or longer. Upon forfeiture of the subscription, the shares remaining unsubscribed to shall be offered for subscription in such manner as is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Company may 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Restricted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provided that Article 2.3 hereof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e of such shar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terms of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number of Restricted Shares so issued, issue price of Restricted Share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6**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employees under Article 2.3 and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under Article 2.4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Share Swap, Spin-off,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those rendered in Articles 2.8 and 2.11 hereof;
  - (c)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hereof;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e)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f)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4.6; or
- (g) in connection with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2.7**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 shares.

**2.8**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2.5 hereof,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dopt one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s and may issue shares or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is not required.

**2.9**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 above are not transferable save by inheritance.

**2.10**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be eligible for Restricted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2.5 hereof or the incentive programmes pursuant to Article 2.8 hereof, provided that directors who are als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may subscribe for Restricted Shares or participate in an incentive programme in their capacity as an employee and no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2.11** The Company may enter into agreements with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the employees of its Subsidiaries in relation to the incentive programme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2.8 above, whereby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for,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a specific number of the shar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agreements shall be no less restrictive on the relevant employee than the term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incentive programme.

**2.12**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provisions in this Article 2, where shares are issued by the Company for purposes of changing the currency denomination of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s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Redenomination**"), to the extent that the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 interest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affected and the members are not required to pay any amounts for any new shares issu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edenomination in excess of the proceeds of any share buy back of their existing shares which are subject to the Redenomination, no further approval or consent of the Member or Members shall be required.

### **3.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3.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issue shares which are to be redeemed or are liable to be redeemed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Member.

**3.2**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f its shares out of capital or out of any other account or fund authorised for this purpo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3.3** The redemption price of a redeemable share, or the method of calculation thereof, shall be fixed

by the Board at or before the time of issue.

- 3.4** Every share certificate relating to redeemable share shall indicate that the share is redeemable.
- 3.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including any redeemable shares)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hold them as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PROVIDED THAT if any purchase of the Company's own shares involves any immediate cancellation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ch repurchase of shares i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to be cancelled shall be allocated among all the Members as of the date of such cancellation on a pro rata basis (as rounded up or down to the nearest whole number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based on the then prevailing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 of the Member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pon approval by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o repurchase and cancel shares of the Company, the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authorized by the Law, including in cash or in kind, provided that where any repurchase price is to be paid in kind, the monetary equivalent value of such payment in kind shall be (a) assessed by an RO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before being submitted by the Board to the Members for approval as part of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sing the re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b) agreed to individually by each Member who will be receiving the repurchase price in kind. Without prejudice to this Article 3.5., in the case of a repurchase of shares by the Company for purposes of changing the currency denomination of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subject to such repurchase shall not be required.

- 3.6**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purchase any sh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approving such proposal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should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ch reporting obligation shall also apply even if the Company does not implement the proposal to purchase its shares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for any reason.
- 3.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purchase any sh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manner of purchase:
- (a) the total price of the shares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he sum of retained earnings minus earnings distribution resolved by the Board or the general meeting, plus the following realized capital reserve:
    - (i) the premium received from the disposal of assets that has not been booked as retained earnings;
    - (ii)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provided however that income from the shares shall not be included before such shares have been transferred to others;

- (b) the maximum number of shares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en percent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 (c) the purchase shall be at such time, at such price and on such other terms as determined and agreed by the Board in its sole discret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 (i) such purchase transaction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OC relating to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 (ii) such purchase transaction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3.8** Subject to Article 3.5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permissible under the Law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3.9** A delay in payment of the redemption price shall not affect the redemption but, in the case of a delay of more than thirty days, interest shall be paid for the period from the due date until actual payment at a rate which the Directors, after due enquiry, estimate to b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ates being offered by banks holding “A” licenses (as defined in the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Law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in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irty day deposits in the same currency.

**3.10** The Directors may exercise as they think fit the powers conferred on the Company by Section 37(5) of the Law (payment out of capital) but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edemption could not otherwise be made (or not without making a fresh issue of shares for this purpose).

**3.11** Subject as aforesaid,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s they think fit all questions that may arise concerning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redemption of the shares shall or may be effected.

**3.12** No share may be redeemed unless it is fully paid.

**3.13** The Board may designate as Treasury Shares any of its shares that it purchases or redeems, or any shares surrendered to 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3.14** No dividend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of the Company) may be made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

**3.15**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 (b)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rticles or the Law.

**3.16** After the Company purchases the shares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any proposal to transfer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t a price below the average actual repurchase price must be approv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item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may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ry motio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resolved at all general meetings and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exceed 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and each employee may not subscribe for more than 0.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aggregate. The Company may prohibit such employees from transferring such Treasury Shares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 period cannot be more than two years.

**3.17** Subject to Article 3.16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reasury Shares may be disposed of by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 **4.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Subject to Article 2.1,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other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or restrictions that the Company is bound by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conferred thereby on the holders of any other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a single class the holders of which shall,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 (a) be entitled to one vote per share;
- (b) be entitled to such dividends as recommended by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at general meeting;
- (c)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r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whether voluntary or involuntary or for the purpose of a reorganization or otherwise or upon any distribution of capital, be entitled to the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 (d) generally be entitled to enjoy all of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 **5. Share Certificates**

**5.1**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or issue share certificates. Where share certificates are issued, every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a certificate issued under the Seal (or a facsimile thereof), which shall be affixed or imprinted with the authority of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number and, where appropriate, the class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The Board may by resolution determin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 particular case, that any or all signatures on certificates may be printed thereon or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issued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unless the issuance of share certificates is requir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5.2** If any share certificate shall be prov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Board to have been worn out, lost, mislaid, or destroyed the Board may cause a new certificate to be issued and request an indemnity for the lost certificate if it sees fit.

**5.3** Share may not be issued in bearer form.

**5.4** When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Article 5.1 hereof,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the share certificates to the subscribers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may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5.5** Where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the shares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o handle relevant matters, and shall deliver the shares to the subscribers by book-entry transf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Company i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issue such shares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 **6. Preferred Shares**

- 6.1**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designate one or more classes of shares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as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may determine (shares with suc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the "**Preferred Shares**"), and cause to be set forth in the Articles.
- 6.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referred Shares may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a) the order of priority and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 (b) the order of priority and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 (c) the order of priority for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declaring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the Members holding the Preferred Shares;
  - (d)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and
  -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 **REGISTRATION OF SHARES**

### **7. Register of Members**

- (a) For so long as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a Register of Members which may be kept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shall appoint and which shall be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b)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has shares that are not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lso cause to be kept a register of such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40 of the Law.

### **8. Registered Holder Absolute Owner**

Except as required by law:

- (a) no person shall be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olding any share on any trust; and
- (b) no person other than the Member shall be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right in a share.

### **9. Transfer of Registered Shares**

- 9.1** Title to shares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through the book-entry system of the TDCC).
- 9.2** All transfers of shares which are in certificated form may be effected by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n writing in any usual form or in any other form which the Board may approve and shall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if the Board so requires,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foregoing, the Board may also resolv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ny particular case, upon request by either the transferor or transferee, to accept mechanically executed transfer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shall not be required for a repurchase of shares by the Company for purposes of changing the currency of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9.3** The Board may refuse to recognise any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n respect of shares in certificated form unless it is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by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 9.4** The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 may transfer such share to one or more of such joint holders, and the surviving holder or holders of any share previously held by them jointly with a deceased Member may transfer any such share to the executors or administrators of such deceased Member.
- 9.5** The Board may in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and without assigning any reason therefor refuse to register the transfer of a share in certificated form in the event such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 would (i) conflict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or (ii) conflict with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 Articles. If the Board refuses to register a transfer of any share, the Secretary shall, within three month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transfer was lodged with the Company, send to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notice of the refusal.

## **10. Transmission of Registered Shares**

- 10.1** In the case of the death of a Member, the survivor or survivors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joint holder, and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Member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sole holder,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s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deceased Member's interest in the shares. Nothing herein contained shall release the estate of a deceased joint holder from any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which had been jointly held by such deceased Member with other person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39 of the Law,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means the executor or administrator of a deceased Member or such other person as the Board may, in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decide as being properly authorised to deal with the shares of a deceased Member.
- 10.2**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ny Member may be registered as a Member upon such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deem sufficient or may elect to nominate some person to be registered as a transferee of such share.
- 10.3** On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quire to prove the title of the transferor, the transferee shall be registered as a Member.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Board shall, in any case, have the same right to decline or suspend registration or refuse registration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9.3 hereof as it would have ha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of the share by that

Member before such Member's death or bankruptcy, as the case may be.

- 10.4** Where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 share or shares, then in the event of the death of any joint holder or holders the remaining joint holder or holders shall be absolutely entitled to the said share or shares and the Company shall recognise no claim in respect of the estate of any joint holder except in the case of the last survivor of such joint holders.

## **ORDINARY RESOLUTION,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11. Alteration of Capital**

**11.1**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lter the conditions of its Memorandum to:

- (a) increase its share capital by new shares of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such classes and amount,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 (b)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amount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 (c) convert all or any of its paid up shares into stock and reconvert that stock into paid up shares of any denomination;
- (d)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amount provided that in the subdivision the proportion between the amount paid and the amount, if any, unpaid on each reduced share shall be the same as it was in case of the share from which the reduced share is derived and may by such resolution determine that, as betwee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resulting from such sub-division, one or more of the shares may have any such preferred, deferred or other rights or be subject to any such restrictions as compared with the other or others as the Company has power to attach to unissued or new shares; or
- (e) cancel any shares which,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11.2** The Board may settle as it considers expedient any difficulty which arises in relation to any consolidation and division under the last preceding Article and in particular but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may issue certificates in respect of fractions of shares or arrange for the sale of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fraction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new proceeds of sale (after deduction of the expenses of such sale) in due propor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who would have been entitled to the fractions, and for this purpose the Board may authorise some person to transfer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fractions to their purchaser or resolve that such net proceeds be paid to the Company for the Company's benefit. Such purchaser will not be bound to see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urchase money nor will his title to the shares be affected by any irregularity or invalidity in the proceedings relating to the sale.

## **12.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12.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 (a) change its name;
- (b) alter or add to the Articles;
- (c) alter or add to the Memorandum with respect to any objects, powers or other matters specified therein;
- (d)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fund; or
- (e) effect a Merger under the Law.

**12.2**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issue securitie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ovided that, for issuance of corporate bonds which do not involve the grant of a warrant, option, or right of conversion or otherwise grant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right to acquire equity or similar right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the Company may do so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in different tranches withi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12.3** Subject to the Law, the following actions by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a) effecting any capitalization of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and/or any other amoun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17 hereof;
- (b) distributing its Capital Reserve or Statutory Reserve, in whole or in part, to its existing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in cash,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distribution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as defined in Article 14.4), only the portion of Statutory Reserve which exceeds twenty five percent (25%) of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may be distributed;
- (c) effecting any Merger (except for any Merger which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Law, which requires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only), Share Swap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d) entering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 (e) the transferring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or
- (f) acquiring or assuming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

**12.4**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 (a)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by Ordinary Resolution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 (b)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by Special Resolution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set out in Article 12.4(a) above.

### **13. Variation of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If, at any time, the share capital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may,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is being wound-up, be vari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the clas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f any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in the Articles is prejudicial to the preferential right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such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hall also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Members of that class of shares.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varied by the creation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therewith. To any such meeting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 **DIVIDENDS AND CAPITALISATION**

### **14. Dividends**

- 14.1** The Board may,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Ordinary Resolution or, in the case of Article 12.3(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nd subject to the Articles and any direction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declare a dividend to be paid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and such dividend may be paid in cash or shares.
- 14.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no dividends or other distribution shall be paid except out of profits of the Company, realised or unrealised, out of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any reserve, fund or account a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Law.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ll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shall be pai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that a Member holds. If any share is issued on terms providing that it shall rank for dividend as from a particular date, that share shall rank for dividends accordingly.
- 14.3** The Company, in addition to the dividends to be distributed at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may distribute interim dividends to the Members on semi-year basis. If the Board decides not to distribute interim dividends, the Board shall adopt a resolution to confirm such non-distribution after the relevant first half of the financial year.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dividends at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set forth in Clauses 14.4 to 14.6 and 14.10 to 14.12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dividends for the first half of the financial year shall comply the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set forth in Clauses 14.6 to 14.12.
- 14.4**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is Article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a proposal for profits distribution approved by the Board and sanctioned by the Member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 14.5** Upon the final settlement of the Company in the current year, if there is "surplus profit" (as defined below),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no less than one per cent (1%) as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and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may be distributed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ho meet certain qualifications. The Company shall, from the surplus profit, set aside no more than three per cent (3%) thereof as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Directors' Remuneration**"). The distribution proposals in respect of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report. However,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the Company shall reserve an amount thereof for making up the losses before proceeding with the above-mentioned distributions and allocation. The "surplus profit" referred to above means the net profit before tax of the Company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uch amount is before any payment of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and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 14.6** The Company is in the growth stage.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the dividend proposal b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rofit of the year, overall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s, capital requirements, the industry and the Company's prospects and perspectives and so on and submit the proposal for the Members' approval.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if there are profits, in making the profits distribution recommendation, the Board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i)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iii) ten per cent (10%) as reserve ("**Statutory Reserve**"); and (iv)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authority of the ROC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emaining balance, if any, together with a part or whole of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the previous year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after having considered the financial, business and operational factors of the Company, may be distributed as dividends to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ir shareholdings in the amount of no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profit after tax of the relevant year. In the event that dividends are distributed to Members in a combination of share dividend and cash dividend, cash dividend shall be no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dividends.

- 14.7**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interim dividend in accordance with a proposal for profits distribution approved by the Board, provided that if the interim dividend will be distributed by way of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in addition to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such distribution shall also be sanctioned by the Members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in a general meeting.
- 14.8**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interim dividends, the proposal of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or loss off-setting for the first half of the financial year, together with the business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which shall be audited or review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Audit Committee for approval, and then,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approval.
- 14.9** When the Company makes the interim distribution, the Company shall (a) estimate and reserve all payable taxes, (b)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and (c) reserve the Statutory Reserve (unless the Statutory Reserve has reached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14.10** The Board shall fix any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 14.11**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s, the Directors may provide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five (5) days before the relevant record date or such other period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 14.12** No unpaid dividend shall bear interest as against the Company.

## **15. Reserve and Power to Set Aside Profits**

- 15.1** The Board may, before declaring a dividend, set aside out of the surplus or profits of the Company, such sum as it thinks proper as a reserve to be used to meet contingencies or for meeting the deficiencies for implementing dividend distribution plans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ose funds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Pending application, such sums may be in the absolute discretion of the Board either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invested in such investment a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and need not be kept separate from other asset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may also, without placing the same to reserve, carry forward any profit which it decides not to distribute.
- 15.2**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 from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and options conferred on the Company by the Law in regard to the reserve.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the Board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set off accumulated losses against credits standing in the reserve and make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 reserve.

## **16. Method of Payment**

- 16.1** Any dividend,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may be paid by wire transfer to the Member's designated account or by cheque or draft sent through the post directed to the Member at such Member's addres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to such person and to such address as the holder may in writing direct.
- 16.2**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any dividend,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in respect of shares may be paid by cheque or draft sent through the post direct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holder first nam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to such person and to such address as the holder may in writing direct. If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s any one can give an effectual receipt for any dividend paid in respect of such shares.
- 16.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Law.

## **17. Capitalisation**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Article 12.3(a), the Board may, with the authority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capitalise any sum for the time being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Capital Reserve, or any sum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which exceeds twenty five per cent (25%) of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r any sum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other reserves which are available and permitted for distribution under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by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unissued shares to be allotted as fully paid shares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ir respective shareholdings in the Company.

### **MEETINGS OF MEMBERS**

## **18.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 18.1**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end of each fiscal year, which shall be called by the Board.



**18.2** Subject to Article 18.1,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may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18.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SE/TPEX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tock affairs agent 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 **19.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19.1**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19.2** The Board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enever in their judgment such a meeting is necessary or is desirable.

**19.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shall on a Member's requisition as defined in Article 19.4 forthwith procee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19.4** A Member's requisition set forth in Article 19.3 is a requisition of one or mor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in the aggregate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not less than three per 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which as at that date have been held by such Member(s) for at least one year.

**19.5** The Member's requisition must state in writing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ason therefor.

**19.6** If the Board does not within fiftee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deposit of the Member's requisition dispatch the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requisitionist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n the same manner,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If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an applic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by such requisitionists to the TSE/TPEX for its prior approval.

**19.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may summon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such Member or Members shall hold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no less than three months.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a Member and the period of which a Member holds such shares,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first day of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19.8** If the Board does not or is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it is for the Company's benefit,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when he/she in his/her absolute discretion deems necessary.

## **20. Notice**

- 20.1**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at least five days'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business to be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 20.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The notice may, as an alternative,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fter obtaining a prior written consent from the recipient(s) thereof.
- 20.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shall fix a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close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accordingl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0.4** Subject to Article 23.4, the accidental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o, or the non-receipt of a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by, any person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shall not invalidate the proceedings at that meeting.
- 20.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nnounce to the public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he proxy instrument, agendas and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reported and discuss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hereof, and shall transmit the sam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he written document for the Membe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together with the above mentioned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which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0.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jor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ry motion:
-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 (b)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or Articles,
  - (c) capital deduction,
  - (d) application to terminate the public offering of the shares,
  - (e) (i) dissolution, Merger, Share Swap or Spin-off,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iv) acquisition or assumption of the whole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 (f)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 (g)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capitalization of Capital Reserve and any other amou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7,
- (h) making distributions of new shares or cash ou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the premium receive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s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Members, and
- (i)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to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The major content of the above matters can be announced at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securities authority or by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the link to the website in the notic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 20.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shall keep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access to inspect,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If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kept by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upon the request of any Member, the Company shall orde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such Member with the requested documents.
- 20.8**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vailable all the statements and records prepared by the Board and the report prepar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which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and it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ten (10) days prior to su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may inspect and review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and may be accompanied by their lawyers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inspection and review.
- 20.9** If the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and other person entitled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or any applicable law, the Board and such person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Upon the request, the Company shall (and shall orde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 **21. Giving Notice**

- 21.1** Any Notice or document, whether or not to be given or issued under the Articles from the Company to a Member, shall be in writing either by delivering it to such Member in person or by sending it by letter mail or courier service to such Member at his registered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at any other address supplied by him to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r, as the case may be,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such addres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notice may be sent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so agreed to by the shareholder in writing.
- 21.2**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ive when it is se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20 and 21 of these Artic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given to a Member either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or the English language, subject to due compli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is Article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service of any document by a Member on the Company under the Articles.

## **22. Postponement of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may postpone any general meeting ca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notice of postponement is given to each Member before the time for such meeting. A notice stating the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postpo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that the Members resolve to postpone the general meeting to a specified date which is not more than five days, Articles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and 21 do not apply and notice of the adjournment shall not be required.

## **23. Quorum and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 23.1** No resolutions shall be adopted unless a quorum is presen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Articles,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e Membe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entitled to vote,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 23.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shall submit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posals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allocation of losses prepared by it for the purposes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for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fter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distribute copies of or announce to the public the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Company's resolutions on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allocation of losses, to each Member or otherwise make the same available to the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3.3**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 23.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nothing in the Articles shall prevent any Member from initiating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vening of any general meeting or the passage of any resolution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or the Articles within 30 days after passing of such resolution.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for adjudicating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foregoing.
- 23.5**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the Memorandum or the Articles, any matter which has been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Memb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 23.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member(s)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d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r any electronic means designated by the Company one matter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nd at such time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Proposal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by the Board unless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one cent (1%)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b)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or the proposal exceeds 300 Chinese words; (c) the proposing Member(s)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or (d)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outside the period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Member(s)' proposal(s). If the purpose of the proposal is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 may accept such proposal to be discussed in general meeting.

- 23.7**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established by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nd such rules and procedur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4. Chairman to Preside**

- 24.1** In the event th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the Chairman shall act as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at which such person is present. In his absence the Directors who are present at the meeting of Members shall elect one from among themselves to act as the chairman at such meeting in lieu of the Chairman.
- 24.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or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5. Voting on Resolutions**

- 25.1** Subject to any rights, privileges or restrictions attached to any share, every Member who (being an individual) i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by duly authorized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very share of which he is the holder. A Member who holds shares for benefit of others, need not use all his votes or cast all the votes he holds in the same way as he uses his votes in respect of shares he holds for himself.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 methods of exercise,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separatel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5.2** No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any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a class of shares unless he is registered as a Member on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meeting nor unless he has paid all the calls on all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 25.3** Votes may be cast ei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A Member may appoint another person as his proxy by specifying the scope of appointment in the proxy instrument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o attend and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a Member may appoint only one proxy under one instrument to attend and vote at such meeting.
- 25.4** Subject to the Law,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at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or otherwise requir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such voting power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f the voting power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y Member who intend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 more than one voting decision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voting deci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in the later-received voting decision.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vote his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nly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his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document.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proxy shall not have the power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of such Members with respect to any matters not referred to or indic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and/or any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 of clarification, such Members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their voting rights with respect to any extemporary matters or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25.5** In the event any Member who intended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has served his voting decision on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rticle 25.4 hereof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s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erve the Company with a separate notice revoking his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Such separate notice shall be sent to the Company in the same manner (e.g., by courier, registered mail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applicable) as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under Article 25.4 was given to the Company. Votes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remain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his voting decision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25.6**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4 for the purpose of exercising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may appoint a person as his proxy to attend the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in which case the vote cast by such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his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served on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only count the vote(s) cast by such expressly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 **26. Proxies**

**26.1**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onl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such proxy,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Member, proxy and the solicitor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notice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26.2** An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be executed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for that purpose.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26.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xcept for an ROC trust enterprise or stock affair agents approved pursuant to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ave with respect to the Chairman being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under Article 25.4, in the event a person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voting shares entitled to be voted as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be no more than three per 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vot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d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 its Register of Member; any vote in respect of the portion in excess of such three per cent (3%)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 26.4** In the event that a Member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has also authoris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then the voting power exercised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In the event that any Member who has authoris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erve the Company with a separate notice revoking his previous appointment of the proxy. Votes by way of proxy shall remain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his appointment of such proxy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 26.5**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in the ROC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for that purpose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meeting, or in any instrument of proxy sent out by the Company not less than five (5) days before the time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or adjourned meeting at which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instrument proposes to vote, save with respect to the Chairman being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under Article 25.4. Where more than one instrument to vote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instrument received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proxy in the later-received instrument.

## **27. Proxy Solicitatio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use and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 **28.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 28.1**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passed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 (a)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 (b)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n essent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 (c) acquires or assumes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undertake a Merger, Share Swap or Spin-off; or
  - (e) the Company generally assumes all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another person or generally assigns all it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o another person.
- 28.2**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any Member exercising his right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1 (the "**Dissenting Member**") shall, within twenty (2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give his written notice of objection with the repurchase price proposed by him. If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Member agree on a price at which the



Company will purchase the Dissenting Member'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the payment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Member fail to agree on a price at which the Company will purchase the Dissenting Member'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it deems fit to the Dissenting Member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fair price it deems fit to the Dissenting Member within the ninety-day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to agree on the repurchase price proposed by such Dissenting Member.

- 28.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if,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Member fail to agree on a price at which the Company will purchase such Dissenting Member's shares, then, within thirty (30) days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expiry of such sixty-day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court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Members for a determination of the fair price of the shares held by all the Dissenting Members.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for this matter.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provisions under this Article 28, nothing under this Article shall restrict or prohibit a Member from exercising his right under section 238 of the Law to payment of the fair value of his shares upon dissenting from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 **29. Shares that May Not be Voted**

### **29.1** Shares held:

- (a) by the Company itself;
- (b) by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own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its total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or share capital; or
- (c) by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together with (i)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ompany and/or (ii) any Subsidiary of (a)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ompany or (b) the Company own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its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or share capital.

shall not carry any voting rights nor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but only for so long as the circumstances as set out in sub-paragraphs (a) to (c) (as applicable) above continue.

- 29.2** A Membe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any motion discu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which interest may be in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ose of the Company,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such Member's shares in regard to such motion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said meeting. However, such shares may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the quorum.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shall also not vote on behalf of any other Member.

- 29.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if the number of shares pledged by a Director at any time amounts to more than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latest appointment, such pledged shares exceeding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latest appointment, up to 5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latest appointment, shall not carry any voting rights and such above-threshold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general meeting.

### **30. Voting by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e joint holders should appoint among themselves one person to exercise the rights of a shareholder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case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among the joint holders, the vote of the senior who tenders a vot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holders, and for this purpose seniority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order in which the names stan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 **31. Representation of Corporate Member**

**31.1** A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may, by written instrument, authorise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meeting of the Members and any person so authorised shall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same powers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or such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such person represents as that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could exercise if it were an individual Member, and that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sent in person at any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r representatives.

**31.2**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may accept such assurances as he thinks fit as to the right of any person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n behalf of a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 **32. Adjournment of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of a general meeting may, with the consent of a majority in number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a quorum is present, and shall if so directed, adjourn the meeting. Unless the meeting is adjourned to a specific date, place and time announced at the meeting being adjourned and the meeting is adjourned for more than five (5) days, a notice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for the resumption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 **33. Directors Attendance at General Meeting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and be hear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 **DIRECTORS AND OFFICERS**

### **34. Number and Term of Office of Directors**

**34.1** There shall be a Board consisting of no less than five (5) and no more than nine (9) persons. The term of office for each Director shall not exceed a period of three (3) years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would otherwise leave the Company with no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shall be extended automatically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next following the expiration of such term, at which new Directors will be elected to assume office. Directors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crease or reduce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and the Applicable Law.

**34.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having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with any other Directors shall be less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 34.3**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convenes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any of the Directors elected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in Article 34.2 hereof, the non-qualifying Director(s) who was elected with the fewest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not to have been elected,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34.2 hereof. Any person who has already served as a Director but is in violat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requirements shall be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effective from such violation without any action requir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 34.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Before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may resolve that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34.5**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Directors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nominated by adopting the candidate nomination system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 34.6**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shall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s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an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with respect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35. Election of Directors**

- 35.1** The Company may at a general meeting elec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which vote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5.2 below.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one or more Directors.
- 35.2** The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Members upon a **poll vote by way of cumulative voting** (the manner of voting described in this Article to be referred to as "**Cumulative Voting**")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 (a) on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the numbers of votes attached to each voting share held by a Member shall be cumulative and correspond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nominated for appointm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b) the Member(s) may vote all or part of their cumulated votes in respect of one or more Director candidates;
  - (c) such number of Director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in the same category (namely, independent or non-independent)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hall be appointed; and
  - (d) where two or more Director candidates in the same category receive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and as a result the total number of new Directors in such category intended to be appointed is exceeded, there shall be a draw by such Director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to determine who shall b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draw for a Director nominated for appointment who is not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35.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if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less than three (3) persons due to the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I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re resigned or removed, the Board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last Independent Director, a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 35.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i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s less than seven (7) persons due to the vacancy of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call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to fill the vacancies. Whe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in the Board of the Company equals to one 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the Board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occurrence of vacancies, a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 35.5** Any corporation (or other legal entity) which is a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appoint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s representative to be elected as a Director (the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The election of an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as a Director is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35.
- 35.6** Where the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has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the corporation (or other legal entity) which is a Member which has appointed the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to be elected as a Director, may at any time, serve notice on the Company giving notice to replace the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with another person. Such replacement of the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as a Director (the "**Replacement**") shall take effect from the dat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r in the absence of such date,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notice was served on the Company, and will not require any shareholders' approval. Accordingly, Articles 35.1, 35.2 and 35.5 do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Replacement.

## **36. Removal of Directors**

- 36.1**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Where re-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is effecte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existing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current Directors is deemed to have expired on the date of the re-election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Memb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re-elect all Directors. If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Directors expires at the same time and no general meeting was held before such expiry for re-election, their term of office shall continue and be extended to such time when new Directors are elected or re-elected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y commence their office.
- 36.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s to the Company or is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or th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 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general meeting, to the extent permissible under Applicable

Law, institute a lawsuit to remove such Director.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for this matter.

### **37.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

**37.1**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 (a) if the Director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 (b) if the Director dies;
- (c) if the Director is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4.3;
- (d) if the Director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 (e) if the Director is the subject of a court order for his removal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2; or
- (f) with immediate effect without any action requir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f
  - (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bankrupt or the court has declared a liquidation proces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rector, and such Director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 (ii)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Director has no legal capacity,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
  - (ii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t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ROC Civil Code) or similar declaration and such assistantship/declaration has not been revoked yet;
  - (iv)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five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five years;
  - (v)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in terms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two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two years;
  - (v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committing offenses under the ROC Anti-Corruption Act,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two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two years; or
  - (vii) the Director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foregoing events specified in Article 37(f)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 such person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 37.2** In case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ha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he is elected, he shall, ipso facto, be removed automatically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with immediate effect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 37.3** If any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and before hi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then 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If any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then being held by him within the share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prior to a shareholders' meeting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n 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 **38. Compensation of Directors**

- 38.1**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Committee comprised of at least three members, one of whom shall be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responsibilities, power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p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Board shall, by a resolution, adopt a charter for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provisions of which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may resolve to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Committee.
- 38.2** The compensation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include the compensation, stock option and other incentive payments of Directors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 38.3** The compensation of the Directors may be decided by the Board by reference to recommendation made by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if established), the standard generally adopted by other enterprises in the same industry, and shall be paid in cash only. The Directors may also be paid all travel,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attending and returning from the meetings of the Board,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heir duties as Directors generally. A Director is also entitled to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f the Company if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service agreement or other similar contract that he/she has entered into with the Company.

### **39. Defect in Election of Director**

Subject to Article 23.4 and the Applicable Law, all acts done in good faith by the Board or by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r by any person acting as a Director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election of any Director,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be as valid as if every such person had been duly elected and was qualified to be a Director.

### **40. Directors to Manage Business**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and conducted by the Board. In manag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may exercise all such powers of the Company as are not, by the

Law or by the Articles, required to be exercis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nevertheless, to the Articles,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o such directions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 **41. Pow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Article 40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Board may:

- (a) appoint, suspend, or remove any manager, secretary, clerk, agent or employee of the Company and may fix their compensation and determine their duties;
- (b)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or otherwise grant a security interest in its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uncalled capital, or any part thereof, and may issue debentures, debenture stock and other securities whether outright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any third party;
- (c) appoint one or more Directors to the office of managing director o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Company, who shall, subject to the control of the Board, supervise and administer all of the general business and affairs of the Company;
- (d) appoint a person to act as manager of the Company's day-to-day business and may entrust to and confer upon such manager such powers and duties as it deems appropriate for the transaction or conduct of such business;
- (e) by power of attorney,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Board, to be an attorney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s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Board)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it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 of attorney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 as the Board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se any such attorney to sub-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so vested in the attorney. Such attorney may, if so authorised, execute any deed or instrument in any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Law;
- (f) procure that the Company pays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promoting and incorporating the Company;
- (g) delegate any of its powers (including the power to sub-delegate) to a committee of one or more person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every such committee shall conform to such directions as the Board shall impose on them.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s or regulations made by the Directors for this purpose,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any such committee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gulating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 (h) delegate any of its powers (including the power to sub-delegate) to any person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Board sees fit;
- (i) present any petition and make any applic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liquidation or reorganisation of the Company;
- (j)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any share, pay such commission and brokerage as may be permitted by law; and
- (k) authorise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to ac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for any specific purpose and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to execute any agreement, document or instrume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 **42.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42.1**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in one or more books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a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shall enter therein the following particulars with respect to each Director and Officer:

- (a) first name and surname; and
- (b) address.

**42.2** The Board shall, within the period of thirty days from the occurrence of:-

- (a) any change among it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r
- (b) any change in the particulars contained in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cause to be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the particulars of such change and the date on which such change occurred, and shall notif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 **43. Officers**

The Officers shall consist of a Secretary and such additional Officers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ll of whom shall be deemed to be Officer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rticles.

## **44. Appointment of Officers**

The Secretary (and additional Officers, if any)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 **45. Duties of Officers**

The Officers shall have such powers and perform such duties in the management, business and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s may be delegated to them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 **46. Compensation of Officers**

The Officers shall receive such compensation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 **47. Conflicts of Interest**

**47.1** Any Director, or any Director's firm, partner or any company with whom any Director is associated, may act in any capacity for, be employed by or render services to the Company and such Director or such Director's firm, partner or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compensation as if such Director were not a Director; provided that this Article 47.1 shall not apply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47.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ny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interest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If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ny transaction specified in Article 28.1 or effect other form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transaction shall declar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why he believes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advisable or not advisable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Where the spouse, the person related to a Director by blood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as defined under the ROC Civil Code),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controlled relationship with a Director has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in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The terms "controlling" and "controlled" shall be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47.3**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47.4**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is engaged in anything on his own account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explain to the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conduct and seek their approval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48. Indemnification and Exculp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48.1** Th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and any trustee for the time being acting in relation to any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nd every former director, officer or trustee and their respective heirs, executors, administrators, and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each of which persons being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an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indemnified and secured harmless ou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from and against all actions, costs, charges, losses, damages and expenses which they or any of them shall or may incur or sustain by or by reason of any act done, concurred in or omitted in or about the execution of their duty, or supposed duty, or in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and no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answerable for the acts, receipts, neglects or defaults of the others of them or for joining in any receipts for the sake of conformity, or for any bankers or other persons with whom any moneys or effects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or may be lodged or deposited for safe custody, or for insufficiency or deficiency of any security upon which any moneys of or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be placed out on or invested, or for any other loss, misfortune or damage which may happen in the execution of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or in relation thereto, PROVIDED THAT this indemnity shall not extend to any matter in respect of any fraud, dishonesty or breach of duties provided under Article 48.4 which may attach to any of the said persons.

**48.2**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and maintain insurance for the benefit of any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liability incurred by him in hi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or indemnifying such Director or Officer in respect of any loss arising or liability attaching to him by virtue of any rule of law in respect of any negligence, default, breach of duty or breach of trust of which the Director or Officer may be guilty in relation to the Company or any Subsidiary thereof.

**48.3**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six months or longer may:

- (a) request in writing the Board to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or

- (b)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or

the Member(s) may,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the relevant Directors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Member(s) having made the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 clause (a) or (b) if (i) in the case of clause (a), the Board fails to make such authorisation 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having been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or (ii) in the case of clause (b),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 48.4** Without prejudice and subject to the general directors' duties that a Director owe to the Company and its shareholders under common law principals and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 Director shall perform his fiduciary duties of loyalty and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and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from any loss incurred or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arising from breach of his fiduciary duties. If a Director has made any profit for the benefit of himself or any third party as a result of any breach of his fiduciary duties, the Company shall, if so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ake all such actions and steps as may be appropriate and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to seek to recover such profit from such relevant Director. If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violated any laws or regulations that causes the Company to become liable for any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to any person, such Director shall becom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such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with the Company and if any reason such Director is not mad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such Director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for any loss incurred or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caused by a breach of duties by such Director. The Officer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their duties to the Company, shall assume such duties and obligations to indemnify the Company in the same manner as if they are Directors.

##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 **49. Board Meetings**

- 49.1** Board meetings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Chairman, and the Board may meet for the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its meetings as it sees fit.
- 49.2** The Company shall hold regular meetings of the Board at least on a quarterly basis an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such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49.3** A resolution shall be pass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nd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and in the case of equality of votes the resolution shall fail. For these purposes, where Directors present and entitled to vote at the meeting do not cast a vote at the meeting, such Directors will be deemed to vote against the resolution.

### **50. Notice of Board Meetings**

- 50.1** The Chairman may, and the Secretary on the requisition of the Chairman shall, at any time summo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 50.2**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at least 48 hours prior notice shall be given for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urgent circumstances as agreed by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 meeting of the Board may be convened on short notice, or be held anytime after notice has been given to every Director or be convened without prior notice if all Directors agre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o convene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 notice setting forth therein the matters to be considered and if appropriate, approved at the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Director no later than seven (7)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However, in the case of emergency as agreed by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with a shorter notice perio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notice may be sent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so agreed to by the Directors.

#### **51.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by Video Conference**

Directors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where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to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participation in such a meeting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meeting.

#### **52. Quorum at Board Meetings**

The quorum for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 **53. Board to Continue in the Event of Vacancy**

The Board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its number.

#### **54. Chairman to Preside**

The Chairman, if there be one, shall act as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Board at which such person is present. In his absence a chairman shall be appointed or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55. Validity of Prior Acts of the Board**

No regulation or alteration to the Articles made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shall invalidate any prior act of the Board which would have been valid if that regulation or alteration had not been made.

### **CORPORATE RECORDS**

#### **56. Minutes**

The Board shall cause minutes to be duly entered in book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 (a) of all elections and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 (b) of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of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 (c) of all resolutions and proceeding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meetings of the Board, meetings of managers and meetings of committee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 **57.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 57.1**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required by the Law.
- 57.2** The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shall be open to inspection by Members and credi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n every business day in the Cayman Islands, subject to such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as the Board may impose, so that not less than two (2) hours in each such business day be allowed for inspection.

## **58. Form and Use of Seal**

- 58.1** The Seal shall only be used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the Directors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in that behalf; and, until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the Seal shall be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a Director or the Secretary or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some other person authorised for this purpose by the Directors or the committee of Directors.
- 58.2**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Seal may without further authority be affixed by way of authentication to any document required to be filed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may be so affixed by any Director,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person or institution having authority to file the document as aforesaid.
- 58.3** The Company may have one or more duplicate Seals, as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if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 duplicate Seal may bear on its face of the name of the country, territory, district or place where it is to be issued.

## **TENDER OFFER AND ACCOUNTS**

### **59. Tender Offe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the Board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Memb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 (a) the types and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s of other persons.
- (b) the result of the verific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the financial conditions of the offeror, the fairness of the tender offer conditions and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offeror's fund source, and recommendations to the Members on the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Directors' specific consenting or dissenting opinions on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 (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
- (d) 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held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 **60. Books of Account**

- 60.1**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proper records of account with respect to all transac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in particular with respect to:

- (a) all sums of money received and expend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matter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receipt and expenditure relates;
- (b) all sales and purchases of goods by the Company; and
- (c) al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Company.

Such book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they are prepared.

**60.2** Such record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and proper books of account shall not be deemed to be kept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foresaid if there are not kept,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such books as are necessary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explain its transactions.

**60.3**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 information in electronic media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nd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one (1) year. However, if a Member institutes a lawsuit with respect to such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or information mentioned herein, they shall be kept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tigation if longer than one (1) year.

## **61. Financial Year End**

Unless the Directors otherwise specify,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 (a) shall end on 31st December in the year of its incorporation and each following year; and
- (b) shall begin when it was incorporated and on 1st January each following year.

## **AUDIT COMMITTEE**

### **62. Number of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shall set up an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he number of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s the conven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Th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convened at least once every quarter and may be convened from time to time as necessary. A valid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pproval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its members.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may resolve to establish an Audit Committee.

### **63. Powers of Audit Committee**

63.1 The Audit Committee (if established) shall have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powers as specifi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resolution:

- (a)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
  - (e) a material asset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
  - (j) approval of annual and semi-annual/second quarter financial reports (if applicable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 (k) any other matter so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or required by any competent authority overseeing the Company.

With the exception of item (j), any other matter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consent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Directors meeting.

- 63.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upervise the execution of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may at any time or from time to time investigate the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onditions of the Company, examine,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accounting books and documents, and request the Board or officers to report on matters referred to abov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Board may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appoi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 practicing lawyer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to conduct the examination.
- 63.3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audit the variou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cords prepared by the Board for submission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report their findings and opinions at such meeting.
- 63.4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before the meeting of Directors resolves any matter specified in Article 28.1 or othe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relevant merger and acquisition plan and transaction, and report its review results to the meeting of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review results need not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is not required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 When the Audit Committee conducts the review, it shall engage an independent expert to issue an opinion on the fairness of the share swap ratio, cash consideration or other assets to be offered to the Members. The review result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the fairness opinion issued by the independent expert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the Members, along with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ompany can only report matters



relating to such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if the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is not required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 Such review results and fairness opin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istributed to the Members if the same have been uploaded onto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FSC and made available to the Members for their inspection and review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 **64.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64.1** The Company may be voluntarily wound-up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4.

**64.2**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divide amongst the Members in specie or in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of Member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he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r assets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 **CHANGES TO CONSTITUTION**

### **65. Changes to Article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o the conditions contained in its Memorandum,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dd to its Articles.

##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 **66. Appointment of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ppoint a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o act as the Company's responsible person in the ROC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to handle matters stipulated in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and the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ereto.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shall be an individual who has a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he ROC.

## **OTHERS**

### **67.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qualifications, composition, appointment, removal, exercise of fun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the Directors, Independent Directors,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Audit Committee which are required to be followed by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 **68. Delisting Resulted from Certain Events**

If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undertake:

- (a)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which will result in the Company being dissolved;
- (b) a sale, transfer or assignment of all of the Company's assets and businesses to another entity;
- (c) a Share Swap; or
- (d) a Spin-off,

which would cause or result in the delisting of the Company from the TPEX or the TSE, and where (in the case of (a) above) the surviving entity, (in the case of (b) above) the transferee, (in the case of (c) above) the entity whose shares has been allotted in exchange for the Company's shares and, (in the case of (d) above) the exist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spun-off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company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n in addition to any requirements to be satisfied under the Law, such action shall be first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members holding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vote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 **69.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the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which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 附件十三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材料-KY 或該公司)業經 2020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依面額 101%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606,000 仟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 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配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分配	公積發放	盈餘分配	公積發放	
2017 年度		3.70	5.00	—	—	—	5.00
2018 年度		4.41	4.00	—	—	1.00	5.00
2019 年度		6.52	4.7536818	—	—	—	4.7536818
2020 年前二季		4.46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之每股淨值

單位：新臺幣

項目	金額
2020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A)	1,154,792 仟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B)	50,304 仟股
2020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A/B)	22.96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2017 年底	2018 年底	2019 年底	2020 年 6 月底
項目					
流動資產		1,415,452	1,233,674	1,529,769	1,583,0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2,414	863,830	826,705	818,312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89,616	219,194	229,800	239,097
資產總額		2,437,482	2,316,698	2,586,274	2,640,4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7,200	529,224	1,204,170	1,365,497
	分配後	759,600	713,092	註	註
非流動負債		535,121	496,027	9,420	9,1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62,321	1,025,251	1,213,590	1,374,667
	分配後	1,294,721	1,209,119	註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262,585	1,182,152	1,259,304	1,154,792
股本		464,800	464,800	510,767	510,767
資本公積		479,542	479,542	433,575	433,575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16,298	308,996	454,805	441,354
	分配後	83,898	125,128	註	註
其他權益		1,945	(19,062)	(76,257)	(114,999)
庫藏股票		-	(52,124)	(63,586)	(115,905)
非控制權益		112,576	109,295	113,380	110,971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375,161	1,291,447	1,372,684	1,265,763
	分配後	1,142,761	1,107,579	註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及 2020 年 6 月 23 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通過 201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自 2019 年度盈餘中提撥 237,649 仟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4.7536818 元，惟尚未發放。

##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截至 6 月底
營業收入	1,747,987	1,739,194	2,174,990	1,068,030
營業毛利	426,035	421,355	673,229	364,933
營業利益	207,416	162,168	391,144	227,9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814)	47,884	(12,783)	19,171
稅前淨利	168,602	210,052	378,361	247,13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6,172	224,091	331,257	225,51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66,172	224,091	331,257	225,5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15,380)	(23,281)	(64,472)	(42,46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50,792	200,810	266,785	183,0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72,021	225,098	329,677	224,1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5,849)	(1,007)	1,580	1,3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4,600	204,091	272,482	185,4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808)	(3,281)	(5,697)	(2,409)
每股盈餘(註)	3.70	4.41	6.52	4.4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五年，採無實體發行且依面額 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606,000 仟元。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 1.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 = 擇一  $[MA^1, MA^3, MA^5]$  × 轉換溢價率，以  $MA^1$ 、 $MA^3$  及  $M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MA^1$  =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 2.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進行調整。

##### 3.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4.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 A.總體經濟

受美中貿易紛爭等相關因素影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20年6月報告預估202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4.90)%；世界貿易組織（WTO）則於2020年5月「世界貿易展望指標」報告預測2020年全球貨物貿易景氣指數下降為87.6，相對2019年11月全球貿易景氣指數預估之96.6下調9個百分點，全球經濟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爆發而備受衝擊，造成消費與投資動能下降，生產製造與貿易活動急速萎縮，成長或將趨緩，惟該公司之應用產品如過濾嘴、紡織用醋酸纖維及塑膠鏡框等，因個別需求仍持續上升中，仍將有利該公司整體營運表現。

###### B.所屬產業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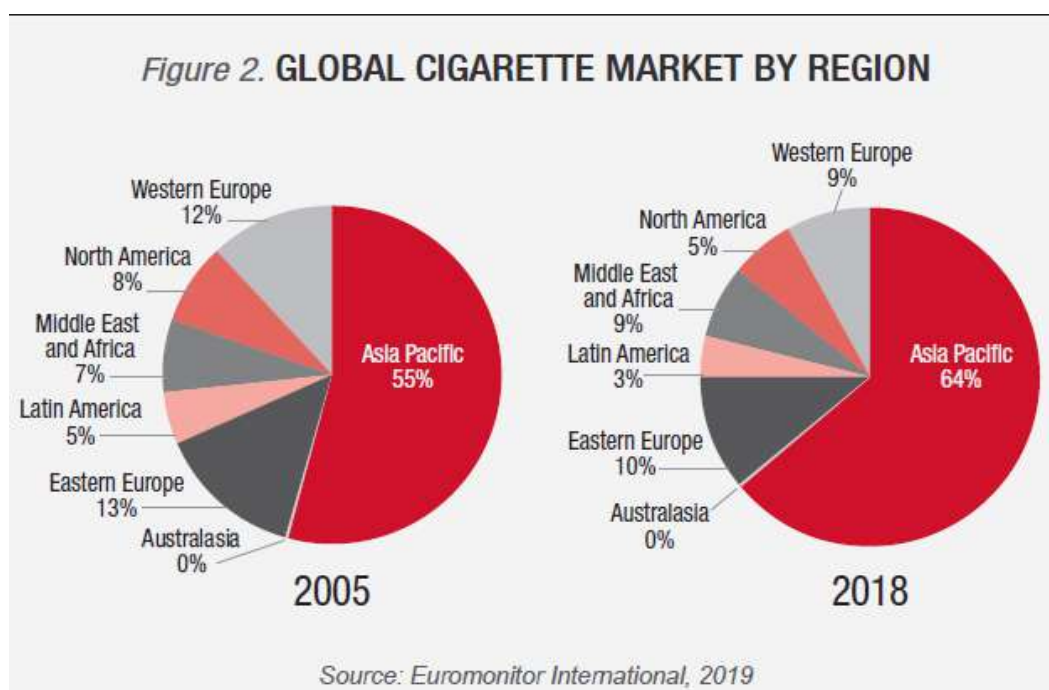
該公司主要從事二醋酸纖維素及二醋酸纖維絲束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二醋酸纖維之原材料為木漿，係一種天然之再生纖維，經與醋酐等化工原料反應製成二醋酸纖維素，再經由一連串工藝技術後所生產而成為二醋酸纖維絲束。二醋酸纖維絲束係屬於醋酸纖維產業，主要用途為過濾材料，下游應用市場包含菸用過濾嘴 (Filters)、紙尿布乾爽層、筆芯、不織布面膜、逆滲透薄膜、污水處理，另外在醫用方面，則有血液過濾器；也有部分用於高級服飾。全球醋酸纖維產量中，約有75%-85%為二醋酸纖維，且有90%以上之二醋酸纖維絲束用在菸用過濾嘴 (Filters)。以下茲就下游應用市場過濾嘴(Filters)及紡織用醋酸纖維等市場分別敘述：

###### (A)過濾嘴(Filters)

過濾嘴是指香菸之上部分，用來濾除一部分吸入香菸中之焦油，減少吸煙者吸煙後之不適感。過濾嘴市場主要來自香菸市場之需求，目前全球香菸市場之需求因受到控煙措施日漸增多，煙民消費之多元化趨勢之影響而有所不同，其中已開發國家美國、歐洲及日本之香菸需求趨勢持續下降，2005年至2018年間，在亞洲和中東及非洲地區的香菸銷量增加，亞洲之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中國，中國為全球抽菸人口最高的國家，中國香菸的產值則為全球總量的43.6%。而其他新興經濟體如印尼及非洲等地區，則是成長之區域。

根據資料顯示，前五大香菸市場為中國、印尼、美國、俄羅斯及日本，占 2018 年香菸市場整體銷售量的 61.7%；前十大香菸市場中，其中有六個國家係為新興市場經濟體；印尼香菸市場較為特殊，係以丁香口味的丁香菸為主；俄羅斯香菸市場再 2013 與 2018 年間，香菸銷售量減少了 31.7%，但香菸銷售成長了 2%；印度的菸草市場主要以無菸菸草為主，市占率約 75%；其次則是捲菸市場，約占 27%；香菸僅占 14%，然對國際菸商而言，印度 2018 年銷售了約有 825 億支香菸，是個可被期待能開發的新興市場之一。而該公司在醋酸纖維絲束擁有自主技術能力，可進入各國與當地獨占或寡占之菸草公司合作，且近幾年積極拓展外銷業務，已成功打進亞洲、拉丁美洲、東歐及非洲等利基市場，營運規模逐年成長。

【依地區別之全球香菸市場】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2019

依據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在 2019 年所發布之市場調查報告中顯示，全球香菸業銷售量自 2004 至 2018 年減少 3.7%；而在香菸銷售值方面則增加 24.4%。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預測，在未來五年內全球香菸行業將繼續增長，銷售量預計將減少 6.9%，惟因價格調漲銷售額將減少 0.2%。

(B) 紡織用醋酸纖維(不織布面膜、紙尿布乾爽層、高級服飾等)

醋酸短纖製成的無紡布(不織布)可以用於外科手術包紮，與傷口不沾黏，是高級醫療衛生材料，也可作為紙尿褲吸水層之主要材料。此外，醋酸短纖還可以與棉或合纖混紡，製成各種性能優良的織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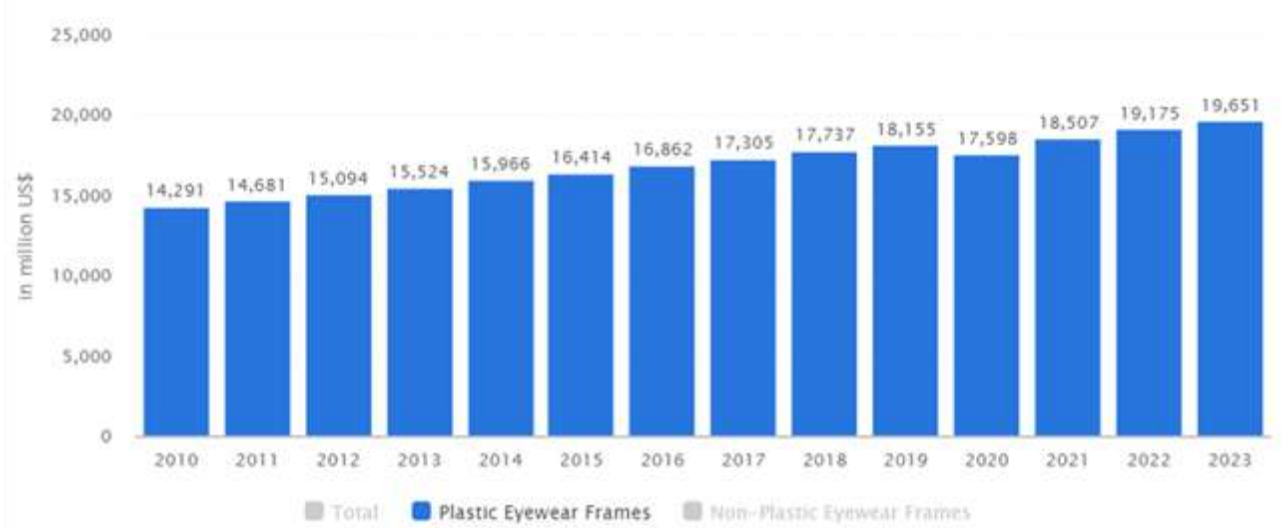
尤其醋酸纖維因與現有不織布相較具有更強的保水力、服貼度，因此亦被開發應用於面膜。醋酸長絲在化學纖維中最酷似真絲，光澤優雅。具有良好的懸垂性、熱塑性、尺寸穩定性，可以廣泛地用來做服裝衣料，且可與聚乙烯醇、聚酯、聚胺長絲及真絲等複合製成複合絲，織造各種男女服飾及開發緞類織物和編織物等。目前在美國、英國、日本、義大利、墨西哥、韓國、俄羅斯、巴基斯坦等國家和地區受到消費者的青睞，特別是在美國市場出現了供不應求的情況。中國每年的需求量約 1 萬噸以上，由於進口價格昂貴，目前只有少量進口，每年約進口 2,000 噸左右，不少紡織廠多用替代品來解決醋酸纖維的不足問題，且醋酸纖維性能優良，用途廣泛，產品附加價值高，生產過程無污染，原料可以再生，適合可持續發展，而中國的紡織用醋酸長絲生產仍然屬於空白，完全依賴進口，因此紡織用醋酸纖維的市場前景十分看好。

### (C) 塑膠鏡框

醋酸纖維是使用最廣泛的塑膠鏡框材料，其優點是染色容易所以可以做出各種顏色變化(拼料、玳瑁、木紋、拉絲紋...)，且具有良好的透光性及光澤度，醋酸纖維在製作眼鏡前需要經過長時間的脫酸、陰乾、烘烤，來提高它的穩定度；另一方面，醋酸纖維缺點係吸收水分後容易變形，因其係以植物纖維所製造。

根據 Statista 資料顯示，塑膠鏡框市場營收成長的主要來源來自於全球人口增長及鏡框價格的提升，隨著廠商對於眼鏡的外觀設計越發重視，使得使用者對於眼鏡之需求未因隱形眼鏡的普遍而降低需求，亦使眼鏡單價上升，進而帶動塑膠鏡框之需求；根據聯合國發布之人口預估報告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2019: Highlights 表示，2030 年全球人口將會成長至 85 億人，對於推動眼鏡之未來需求有正向影響，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出具之報告 THE IMPACT OF MYOPIA AND HIGH MYOPIA 指出，未來近視人口逐年及近視比率上升，估計 2050 年近視人口約來到 49 億人，因此未來對於眼鏡的需求會逐年上升，塑膠鏡框之需求也會隨之上升。

## 【全球塑膠鏡框市場 2010-2023 年營收金額及預估】



資料來源：Statista, 2020

根據 Statista 對於塑膠鏡框市場未來營收之預估，2023 年全球塑膠鏡框市場營收預計將達到 196.5 億美元，在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 3.9% (CAGR 2020-2023)。

###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 A. 財務結構

#####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3.58%、44.25%、46.92% 及 46.17%，主要呈現微幅上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為營運所需而於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增加向金融機構之短期借款所致，其短期借款金額分別為 116,717 仟元、299,800 仟元及 308,295 仟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然該公司之負債增加主係為營運所需之短期借款，且其各期間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29.49%、206.92%、167.18% 及 181.09%，主要呈逐漸下降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於 2017 年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 500,000 仟元，後於 2019 年度已發行滿三年，故將其由非流動負債轉至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所致；2020 年第一季微幅上升，主要係庫藏股增加 41,156 仟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其各期間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變化主要係受因營運所需之短期借款及轉換公司債影響，然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故其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47,987 仟元、1,739,194 仟元、2,174,990 仟元及 524,292 仟元，與去年同期變動比率依序為(0.50)%、25.06%及 14.54%，該公司近年來憑藉過去與新興經濟體國家往來之經驗，以及透過參與國際知名展覽等方式，或透過代理商之服務，於亞洲、拉丁美洲、東歐及非洲等利基市場深耕多年，持續開發新客戶及維繫既有客戶，使整體客戶需求總量不斷提升，另二醋酸纖維絲束之生產技術、專利及自主研發能力具有一定之進入障礙，該公司深入研究多年，擁有豐富之技術經驗，2017 年度量產的二醋酸纖維素更將產品往塑膠鏡框等領域發展，更能滿足目前不同終端客戶之產品需求，加上生產規模擴大，規模經濟展現亦提升生產效率，使得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並具有價格競爭力，故接单狀況及營運規模持續擴張，業績因而主要呈現成長趨勢。

惟 2018 年度該公司因未取得客戶 Eastern 之標案，致當年度二醋酸纖維絲束之銷售數量略微下降，故 2018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微幅減少。2019 年度國際絲束大廠 RHODIA 減產，使得絲束產品售價上升，除原有拉丁美洲客戶 Global Filters 持續保持穩定成長外，加上該公司開拓亞洲市場有成，如客戶 Toptac、Merit 及 Ideal 等；此外 2019 年度策略性投資怡亮公司，亦成功拓展醋片市場需求，如客戶東莞創耀、豪嘉特及東莞久欣等，故使 2019 年營業收入成長 25.06%。2020 年第一季主係因該公司成功獲得國際絲束大廠 RHODIA 減產後所釋出之南美洲線訂單，如客戶 Uriom 等，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金額分別為 207,416 仟元、162,168 仟元、391,144 仟元及 105,366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1.87%、9.32%、17.98%及 20.10%，雖該公司 2018 年度之營業收入與 2017 年度相較並無重大變化，然該公司為垂直整合產業以節省生產成本，醋片廠係於 2017 年 6 月建廠完成，2018 年度相關營業費

用仍較高，致 2018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度衰退；另該公司自 2019 年起受惠於亞洲及拉丁美洲等地區之訂單需求增加，加上醋片廠於 2019 年度開始產量增加及品質逐漸穩定，以及關鍵原物料價格下降，使該公司營業利益自 2019 年起隨營業收入及毛利率成長而增加。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之營運績效良好，其營業收入、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 B.其他發行條件：

#####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中華民國境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 10 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 3~5 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 5 年應屬合理。

#####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

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外，得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二節規定，而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 (E)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第二十二條賣回權之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屆滿四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75% (實質收益率為 0.25%)；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 (實質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此款係為若投資人認購本轉換公司債，額外提供債券持有人未轉換為普通股時得賣回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故此設計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第二十一條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第一項之規定，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 以上時，以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二)項規定之主

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三)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提示債券持有人應注意「債券收回通知書」之債券贖回基準日，並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係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後所得，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0.755% 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 98,026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投資人意願、未來圈購結果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配合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將轉換溢價比率定為 102%，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每張債券面額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606,000 仟元。
- (2)發行期間：5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轉換期間：發行日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
-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者之 102% 為計算依據。
-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8)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Delta$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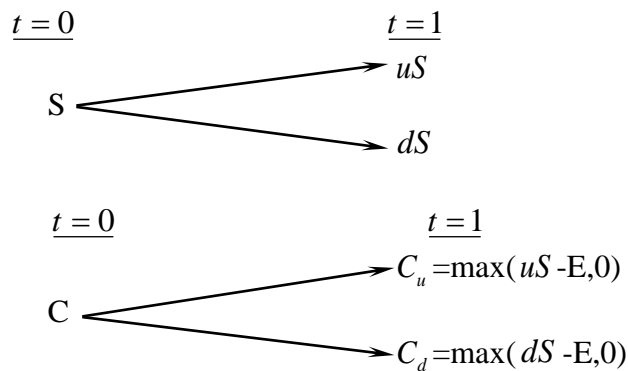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 ( $u > 1$ )，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 ( $d < 1$ )，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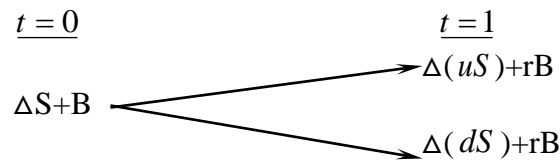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 (Payoff Structure) 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 $\Delta$ )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 ( $B$ )。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Delta$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 $t=0$ )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Delta$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 \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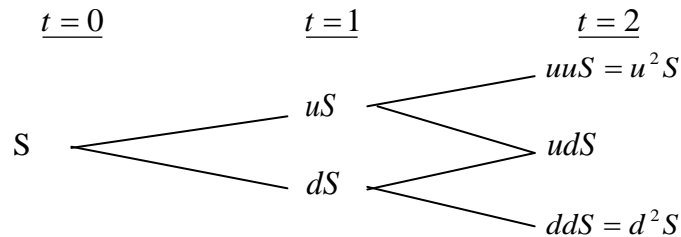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 $C_u$ 及 $C_d$ )、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 $u$ 及 $d$ )、履約價格( $X$ )與利率( $r$ )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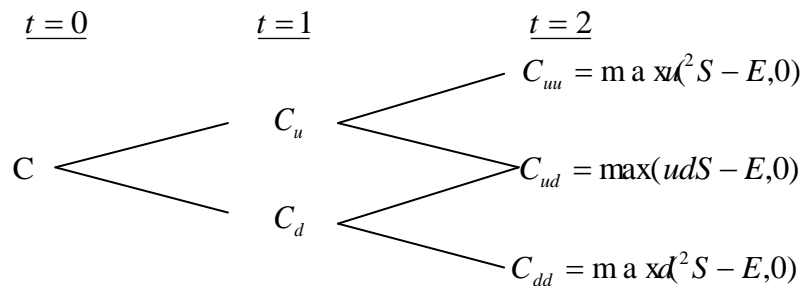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Delta$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 $C_u$ 與 $C_d$ )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sup>1</sup>)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 \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sup>1</sup>)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sup>1</sup>) 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 \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 (三)理論價格之計價

####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9/9/16	
基準價格	128.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9/17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28.1 元
轉換價格	130.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30.7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36.20%	樣本期間-(108/9/17-109/9/16)，樣本數-245 1. 採 109/9/16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3408%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9/15，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835 年)及 109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9.736 年)之 0.3383% 及 0.412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0.340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3195%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3195%，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7.8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25% 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參考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

估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319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3195\%)^5=93,660$ 。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12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3,6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5,460 元。

####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78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3,660	85.35%
轉換權價值	15,460	14.09%
賣回權價值	780	0.71%
買回權價值	(160)	-0.1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740	100%

####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740 元，以 109 年 9 月 1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91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918 \times 0.9 = 98,026$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

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應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尚屬合理。

另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材料-KY 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王克璋



西 元 2 0 2 0 年 0 9 月 1 7 日

(限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朱士廷



西 元 2 0 2 0 年 0 9 月 1 7 日

(限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四**  
2018 年度財報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27205045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3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3~56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三十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三一
(十一) 其 他	57		三二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60~64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 60~64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65		三三
(十三) 部門資訊	58~59		三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公鑒：

#### 查核意見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

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判斷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管理階層對其可回收性及歷史收款經驗估計備抵損失，由於備抵損失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且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判斷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所揭露。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抽核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
2. 對逾期款項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款項，抽核其個別評估收回可能性是否允當。
3. 綜上分析及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之基礎是否合理，並核算備抵損失之金額，評估是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 營業收入之發生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依 IFRS 15「客戶合約收入」對於收入認列時點提供之相關指引，若企業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予客戶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因此本會計師於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

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9,078	16	\$ 206,246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16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	-	184,492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一)	262,913	11	321,993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二一及二八)	49,150	2	55,99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及二八)	16,511	1	17,46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447	-	12,401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320,695	14	415,573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及二九)	85,674	4	101,31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123,590	5	99,977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33,674</u>	<u>53</u>	<u>1,415,452</u>	<u>5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863,830	37	832,414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04,108	5	106,27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7,550	2	17,65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409	-	4,38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41	-	201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57,448	2	61,10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38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83,024</u>	<u>47</u>	<u>1,022,030</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16,698</u>	<u>100</u>	<u>\$ 2,437,4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16,717	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7,196	-	-	-
2150	應付票據	92,131	4	39,716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31,416	2	-	-
2170	應付帳款	121,652	5	249,09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57,379	7	203,608	8
2310	預收款項	-	-	34,16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33	-	6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29,224</u>	<u>23</u>	<u>527,200</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0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46,400	2	101,400	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439,842	19	423,732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785	-	9,98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6,027</u>	<u>21</u>	<u>535,121</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1,025,251</u>	<u>44</u>	<u>1,062,321</u>	<u>44</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股 本	464,800	20	464,800	19
3200	資本公積	479,542	21	479,542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110	3	60,90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44	-	2,3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8,542	10	253,046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8,996</u>	<u>13</u>	<u>316,298</u>	<u>1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4,208 )	( 4 )	( 63,201 )	( 3 )
3460	重估增值	65,146	3	65,146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9,062 )	( 1 )	1,945	-
3500	庫藏股票	( 52,124 )	( 2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82,152	51	1,262,585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109,295	5	112,576	4
3XXX	權益總計	<u>1,291,447</u>	<u>56</u>	<u>1,375,161</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16,698</u>	<u>100</u>	<u>\$ 2,437,4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王聖斌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1,739,194	100	\$ 1,747,9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八）	( 1,317,839)	( 76)	( 1,321,952)	( 76)
5900	營業毛利	421,355	24	426,035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 84,843)	( 5)	( 54,307)	(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63,860)	( 4)	( 66,913)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0,484)	( 6)	( 97,399)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9,187)	( 15)	( 218,619)	( 12)
6900	營業淨利	162,168	9	207,41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2,659	1	13,5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006	3	( 43,036)	(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	( 16,781)	( 1)	( 9,320)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884	3	( 38,814)	( 2)
7900	稅前淨利	210,052	12	168,602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4,039	1	( 2,430)	-
8200	本年度淨利	224,091	13	166,172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 23,281)	( 1)	(\$ 15,380)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0,810</u>	<u>12</u>	<u>\$ 150,792</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5,098	13	\$ 172,02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1,007)	-	( 5,849)	-
8600		<u>\$ 224,091</u>	<u>13</u>	<u>\$ 166,172</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4,091	12	\$ 154,60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3,281)	-	( 3,808)	-
8700		<u>\$ 200,810</u>	<u>12</u>	<u>\$ 150,792</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4.85</u>		<u>\$ 3.70</u>	
9850	稀 釋	<u>\$ 3.76</u>		<u>\$ 3.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王聖斌





Jinan Aesthetics Clinical Center Co., Ltd. 子公司  
 濟南艾斯提克美科中心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資產負債表									
		股本	資本公積	留	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合計	庫	非	本公司	總
		額	積	存	餘	項	項	存	控	董	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制	監	金額
									權	人	
									益	合	
									總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4,800	\$ 462,001	\$ 37,721	\$ 2,344	\$ 376,672	\$ 19,366	\$ 65,146	\$ 45,585	\$ 1,322,844	\$ 1,368,429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8,687	-	(28,687)	-	-	-	(232,400)	(232,400)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2,400)	-	-	-	(232,400)	(232,400)
	股東現金股利	-	-	28,687	-	(261,087)	-	-	-	-	(232,400)
	小計	-	-	28,687	-	(261,087)	-	-	-	(232,400)	(232,4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72,021	172,021	-	-	172,021	166,172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421)	-	-	(17,421)	(15,38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021	(17,421)	-	-	154,600	150,79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17,541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4,800	479,542	60,908	2,344	316,298	1,945	65,146	112,576	1,262,585	1,375,161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7,202	-	(17,202)	-	-	-	(232,400)	(232,400)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2,400)	-	-	-	(232,400)	(232,400)
	股東現金股利	-	-	17,202	-	(249,602)	-	-	-	-	(232,400)
	小計	-	-	17,202	-	(249,602)	-	-	-	(232,400)	(232,40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25,098	225,098	-	-	225,098	224,091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007)	-	-	(21,007)	(23,28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5,098	(21,007)	-	-	204,091	200,81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52,124)	(52,12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4,800	479,542	78,110	2,344	308,996	(84,208)	65,146	109,295	1,182,152	1,291,4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堯璋



經理人：王堯璋



會計主管：王堯璋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10,052	\$ 168,6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707	43,319
A20200	攤銷費用	2,403	2,3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55,000)	15,800
A20900	財務成本	16,781	9,320
A21200	利息收入	( 4,013)	( 2,97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 490)	7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907)	( 1,826)
A31150	應收帳款	63,987	( 236,5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43	( 12,0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81)	( 11,855)
A31200	存 貨	95,368	( 41,046)
A31230	預付款項	15,592	( 95,8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3,613)	( 97,462)
A32125	合約負債	( 26,972)	-
A32130	應付票據	52,415	36,14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1,416	-
A32150	應付帳款	( 127,446)	167,7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54	10,561
A32210	預收款項	-	28,1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29	( 1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6,425	( 17,0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71)	( 48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21	( 40,6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5,975	( 58,1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3,880	\$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177,61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3,644)	( 260,99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8	( 4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17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53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445	2,2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868)	( 436,8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6,717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00,501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	( 1,9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32,400)	( 232,4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2,124)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8,3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67,813)	354,4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62)	( 17,08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2,832	( 157,6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246	363,87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9,078	\$ 206,2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王聖斌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民國 (以下同) 103 年 9 月 25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起在臺灣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06,246	\$ 206,246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4,492	184,492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95,448	395,448	(1)
質押活存及定存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0,178	100,178	(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深留目錄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_____	\$ 886,364	\$ _____	\$ 886,364	\$ _____	\$ _____	(1)
合 計	\$ _____	\$ 886,364	\$ _____	\$ 886,364	\$ _____	\$ _____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活存及定存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係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34,168	\$ 34,168
預收款項	34,168	( 34,168)	-
負債影響	<u>\$ 34,168</u>	<u>\$ -</u>	<u>\$ 34,168</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若依 106 年原會計政策處理，相關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至 IFRS 15 之影響數如下：

負債項目之 107 年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 7,196
預收款項（減少）	( 7,196)
負債增加	<u>\$ -</u>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其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 3.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首次適用前述修正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首次適用前述修正後，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將納入 108 年以後之一般借款資本化利率計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及六。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 (十) 收入認列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醋酸纖維絲束及醋酸纖維素之銷售。由於醋酸纖維絲束及醋酸纖維素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

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3. 租賃之土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係中國地區土地使用權，按直線基礎於公司章程經營年限攤銷。

##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合併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四條之規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合併公司之濟南大自然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業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故依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其所適用之稅率為 15%。濟南大自然公司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 110 年 11 月到期。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或持有之經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該資產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合併公司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 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19	\$ 123
銀行活期存款	353,601	185,29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5,358	20,832
	<u>\$ 369,078</u>	<u>\$ 206,246</u>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活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001%~0.37% 及 0.001%~0.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非流動</u>		
衍生工具		
轉換選擇權	<u>\$ 46,400</u>	<u>\$ 101,400</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16</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2.75%。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184,492</u>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68%~1.9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733	\$ 1,826
減：備抵損失	-	-
	<u>\$ 6,733</u>	<u>\$ 1,826</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305,330	\$376,160
減：備抵損失	-	-
	<u>\$305,330</u>	<u>\$376,160</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部分採預收貨款或信用狀再發貨，部分採授信期間 30 天至 180 天之賒銷，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

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154,113	\$ 84,321	\$ 36,487	\$ 10,160	\$ 26,982	\$ -	\$312,0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154,113</u>	<u>\$ 84,321</u>	<u>\$ 36,487</u>	<u>\$ 10,160</u>	<u>\$ 26,982</u>	<u>\$ -</u>	<u>\$312,063</u>

106年度

合併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立帳日帳齡超過360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0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天至360天之間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30天	\$ 190,075
31~60天	115,306
61~90天	50,381
91~120天	19,948
121~180天	2,246
181~360天	30
合計	<u>\$ 377,98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30天	\$ -
31~60天	-
61~90天	-
91~120天	-
121~180天	-
181~360天	30
合 計	<u>\$ 3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呆帳經評估後均無需提列。

####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46,642	\$ 95,952
在製品	13,919	10,311
原 料	142,677	295,798
物 料	17,457	13,512
	<u>\$ 320,695</u>	<u>\$ 415,573</u>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317,839仟元及1,321,952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迴轉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490)仟元及714仟元。107年12月31日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原庫齡較長之存貨部分已於市場出售。

#### 十二、子公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慈嚴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慈嚴公司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濟南大自然公司）	醋酸纖維絲束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濟南大自然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峰化學公司）	醋酸纖維素之生產及銷售	52.80%	52.80%
慈嚴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醋酸纖維素之生產及銷售	27.20%	27.20%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中峰化學公司	中國大陸	20.00%	20.00%

以下中峰化學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73,692	\$ 188,537
非流動資產	835,666	801,241
流動負債	( 577,343)	( 426,569)
非流動負債	-	-
權 益	<u>\$ 532,015</u>	<u>\$ 563,209</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25,612	\$ 450,567
中峰化學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106,403</u>	<u>112,642</u>
	<u>\$ 532,015</u>	<u>\$ 563,209</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726,431</u>	<u>\$ 237,988</u>
本年度淨損	(\$ 20,108)	(\$ 27,769)
其他綜合損益	11,086	3,011
綜合損益總額	<u>(\$ 9,022)</u>	<u>(\$ 24,758)</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6,086)	(\$ 21,859)
中峰化學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 4,022)</u>	<u>( 5,910)</u>
	<u>(\$ 20,108)</u>	<u>(\$ 27,76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218)	(\$ 19,489)
中峰化學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 1,804)</u>	<u>( 5,269)</u>
	<u>(\$ 9,022)</u>	<u>(\$ 24,75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34,135	(\$ 175,223)
投資活動	( 144,955)	( 253,652)
籌資活動	( 250,604)	442,429
匯率變動影響數	2,924	( 6,570)
淨現金流入	<u>\$ 41,500</u>	<u>\$ 6,984</u>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94,056	\$ 420,346	\$ 5,571	\$ 619	\$ 105,198	\$ 625,790
增 添	7,661	282,295	3,239	6,854	31,889	331,938
重分類	95,795	221,274	245	( 446)	( 95,795)	221,073
淨兌換差額	272	1,742	( 23)	86	( 2,009)	6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784</u>	<u>\$ 925,657</u>	<u>\$ 9,032</u>	<u>\$ 7,113</u>	<u>\$ 39,283</u>	<u>\$ 1,178,869</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29,115	\$ 274,435	\$ 2,355	\$ 122	\$ -	\$ 306,027
折舊費用	6,876	34,624	1,317	502	-	43,319
重分類	-	10	5	( 15)	-	-
淨兌換差額	( 239)	( 2,645)	( 10)	3	-	( 2,89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5,752</u>	<u>\$ 306,424</u>	<u>\$ 3,667</u>	<u>\$ 612</u>	<u>\$ -</u>	<u>\$ 346,45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62,032</u>	<u>\$ 619,233</u>	<u>\$ 5,365</u>	<u>\$ 6,501</u>	<u>\$ 39,283</u>	<u>\$ 832,414</u>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97,784	\$ 925,657	\$ 9,032	\$ 7,113	\$ 39,283	\$ 1,178,869
增 添	6,750	73,766	228	573	50,444	131,761
重分類	-	4,375	-	-	-	4,375
淨兌換差額	( 4,160)	( 20,366)	( 188)	( 156)	( 1,874)	( 26,74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374</u>	<u>\$ 983,432</u>	<u>\$ 9,072</u>	<u>\$ 7,530</u>	<u>\$ 87,853</u>	<u>\$ 1,288,261</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35,752	\$ 306,424	\$ 3,667	\$ 612	\$ -	\$ 346,455
折舊費用	11,548	71,991	1,698	1,470	-	86,707
淨兌換差額	( 951)	( 7,632)	( 107)	( 41)	-	( 8,73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6,349</u>	<u>\$ 370,783</u>	<u>\$ 5,258</u>	<u>\$ 2,041</u>	<u>\$ -</u>	<u>\$ 424,431</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54,025</u>	<u>\$ 612,649</u>	<u>\$ 3,814</u>	<u>\$ 5,489</u>	<u>\$ 87,853</u>	<u>\$ 863,83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0年
機器設備	3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4年至5年
其他設備	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金 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7,484
淨兌換差額	( 1,21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273</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6,273
淨兌換差額	( 2,16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108</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9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625	\$ 4,280
1~5年	19,152	18,288
超過5年	<u>15,503</u>	<u>24,973</u>
	<u>\$ 39,280</u>	<u>\$ 47,541</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委外估價	<u>\$ 104,108</u>	<u>\$ 106,273</u>

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之投資性不動產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分別於 108 年 1 月 7 日及 107 年 1 月 15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張義權估價師進行估價。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金 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107,484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1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06,273</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106,273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6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04,108</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287,172	\$ 289,240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 6,136)	( 6,075)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281,036</u>	<u>\$ 283,165</u>
折現率	6%	6%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平方公尺人民幣 7.17 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平方公尺人民幣 6.48 元至人民幣 7.80 元。

該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地上 1 層，目前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07 及 106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 4,433 仟元及 4,224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公司目前租金，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一年期定存利率推估；由於土地租約到期地上房屋無償歸土地所有權人，因此無期末處分價值。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招商仲介費，相關稅費及管理費、保險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情況推估。

折現率 6%係考量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2.75%，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 3.25%決定。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u>\$ 2,356</u>	<u>\$ 2,405</u>
非流動	<u>\$ 57,448</u>	<u>\$ 61,104</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借 款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116,717</u>	<u>\$ -</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 3.18%~3.67%。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 439,842</u>	<u>\$ 423,732</u>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9 日在台灣發行伍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本公司發行時每單位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73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161 元，轉換期間為 106 年 9 月 10 日至 111 年 6 月 9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且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 3 年之日（109 年 6 月 9 日）、發行滿 4 年之日（110 年 6 月 9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基準日，本公司應

於賣回基準日前 40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75%）、（滿 4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5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 5 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46,400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439,842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3.7371%。

發行債款（減除交易成本 4,499 仟元）	<u>\$500,50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500,501
以有效利率 3.7371% 計算之利息	8,83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15,800</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423,732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01,400 仟元）	525,132
以有效利率 3.7371% 計算之利息	16,1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u>( 55,000 )</u>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439,842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46,400 仟元）	<u>\$ 486,242</u>

####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71,324	\$ 123,207
應付薪資	21,827	21,962
應付蒸氣費	14,127	20,172
應付運費	13,133	10,75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536	4,410
其他	<u>31,432</u>	<u>23,101</u>
	<u>\$ 157,379</u>	<u>\$ 203,608</u>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濟南大自然公司與中峰化學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中國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 二十、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6,480</u>	<u>46,480</u>
已發行股本	<u>\$ 464,800</u>	<u>\$ 464,800</u>

###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62,001	\$ 462,00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u>	<u>17,541</u>	<u>17,541</u>
	<u>\$ 479,542</u>	<u>\$ 479,54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

盈餘公積。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及相互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202	\$ 28,687		
現金股利	232,400	232,400	\$ 5	\$ 5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22,510	
特別盈餘公積	19,062	
現金股利	183,868	\$ 4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擬議以資本公積 45,967 仟元轉增資。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34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112,576	\$ 45,58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007)	( 5,8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74)	2,041
子公司增資	-	70,799
期末餘額	<u>\$109,295</u>	<u>\$112,576</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仟股)
107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426
107年12月31日股數	<u>426</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1,739,194</u>	<u>\$1,747,987</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售予客戶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決定收入認列金額。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305,330</u>
合約負債—流動	<u>\$ 7,196</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二、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4,433	\$ 4,224
利息收入	4,013	2,976
什項收入	4,213	6,342
	<u>\$ 12,659</u>	<u>\$ 13,54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 55,000	(\$ 15,800)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472)	( 25,421)
其 他	( 1,522)	( 1,815)
	<u>\$ 52,006</u>	<u>(\$ 43,036)</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公司債利息	\$ 16,110	\$ 8,831
銀行借款利息	671	489
	<u>\$ 16,781</u>	<u>\$ 9,320</u>

(四) 折舊與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707	\$ 43,319
預付租賃款	2,403	2,374
合 計	<u>\$ 89,110</u>	<u>\$ 45,69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951	\$ 34,977
營業費用	11,756	8,342
	<u>\$ 86,707</u>	<u>\$ 43,31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03	\$ 2,374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 566	\$ 563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330	\$ 70,895
退職後福利	8,180	5,628
其他員工福利	4,700	3,17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7,210</u>	<u>\$ 79,70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939	\$ 31,984
營業費用	51,271	47,716
	<u>\$ 107,210</u>	<u>\$ 79,70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獲利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之3%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本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107及106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08年3月26日及107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20%	1.25%
董事酬勞	1.20%	1.25%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768		\$ 2,205	
董事酬勞	2,768		2,2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787	\$ 3,92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6,259)	( 29,349)
淨 損	( <u>\$ 1,472</u> )	( <u>\$ 25,421</u> )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161	\$ 20,2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549)	( 99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128)	( 16,87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77</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u>\$ 14,039</u> )	<u>\$ 2,43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210,052</u>	<u>\$ 168,60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369	\$ 45,027
研發抵減	( 31,491)	( 42,7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63	1,9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072)	( 993)
其 他	( <u>408</u> )	( <u>827</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u>\$ 14,039</u> )	<u>\$ 2,430</u>

合併公司之濟南大自然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業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故適用之稅率為 15%。合併公司之中峰化學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5,447	\$ 12,401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162	(\$ 74)	(\$ 1)	\$ 87
未實現獎酬	342	( 171)	( 3)	168
虧損留抵	<u>17,154</u>	<u>20,896</u>	<u>( 755)</u>	<u>37,295</u>
	<u>\$ 17,658</u>	<u>\$ 20,651</u>	<u>(\$ 759)</u>	<u>\$ 37,550</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重估增值	\$ 9,989	\$ -	(\$ 204)	\$ 9,785

106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54	\$ 107	\$ 1	\$ 162
未實現獎酬	520	( 169)	( 9)	342
虧損留抵	<u>-</u>	<u>16,935</u>	<u>219</u>	<u>17,154</u>
	<u>\$ 574</u>	<u>\$ 16,873</u>	<u>\$ 211</u>	<u>\$ 17,658</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重估增值	\$ 10,102	\$ -	(\$ 113)	\$ 9,989

(四) 所得稅申報情形

合併公司之濟南大自然公司及中峰化學公司歷年之企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85</u>	<u>\$ 3.70</u>
稀釋每股盈餘	<u>\$ 3.76</u>	<u>\$ 3.7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25,098</u>	<u>\$172,02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及評價	( 38,890)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86,208</u>	<u>\$172,021</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6,436	46,4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106	-
員工酬勞	<u>29</u>	<u>2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9,571</u>	<u>46,50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6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於 106 年度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濟南大自然公司承租之土地，租賃期間為 10 年至 3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四。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	\$ 46,400	\$ -	\$ 46,4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	\$ 101,400	\$ -	\$ 101,400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111年6月9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5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886,3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821,896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59,727	916,1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6,400	101,40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質押活存及定存)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質押活存及定存)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

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 3,030	\$ 6,351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付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955	\$ 243,848
－金融負債	531,987	423,73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71,761	246,286
－金融負債	24,572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472 仟元及 2,46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無附息負債	\$ 101,902	\$ 144,791	\$ 158,467	\$ -	\$ 405,160
浮動利率工具	13	24,572	-	-	24,585
固定利率工具	92,283	-	-	500,000	592,283
	<u>\$ 194,198</u>	<u>\$ 169,363</u>	<u>\$ 158,467</u>	<u>\$ 500,000</u>	<u>\$ 1,022,028</u>

####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無附息負債	\$ 82,463	\$ 311,410	\$ 99,159	\$ -	\$ 493,032
固定利率工具	-	-	-	500,000	500,000
	<u>\$ 82,463</u>	<u>\$ 311,410</u>	<u>\$ 99,159</u>	<u>\$ 500,000</u>	<u>\$ 993,032</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264,075	\$ -
- 未動用金額	<u>407,598</u>	<u>180,755</u>
	<u>\$ 671,673</u>	<u>\$ 180,75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95,436	\$ -
- 未動用金額	<u>43,644</u>	<u>41,542</u>
	<u>\$ 139,080</u>	<u>\$ 41,542</u>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Global Filters S.A. (GF)	實質關係人
Tabacalera Hernandarias S.A. (TH)	實質關係人
SAF -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FILTEROS LTDA (SAF)	實質關係人
兗礦魯南化工有限公司 (兗礦魯南化工)	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之股東)
濟南鶴珍工貿有限公司 (鶴珍)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王克璋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GF	\$ 235,596	\$ 177,038
	其他	91,267	75,061
		<u>\$ 326,863</u>	<u>\$ 252,09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兗礦魯南化工	<u>\$ 222,745</u>	<u>\$ 57,54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GF	\$ 26,133	\$ 21,773
	TH	19,710	27,909
	SAF	3,307	6,311
		<u>\$ 49,150</u>	<u>\$ 55,993</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兗礦 魯南化工	<u>\$ 22</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兗礦 魯南化工	\$ 31,416	\$ -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兗礦 魯南化工	<u>14,127</u>	<u>16,977</u>
		<u>\$ 45,543</u>	<u>\$ 16,97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兗礦魯南化工	<u>\$ 447</u>	<u>\$ 457</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製造費用—蒸氣費	實質關係人／兗礦 魯南化工	\$ 169,001	\$ 67,424
研發費用—蒸氣費	實質關係人／兗礦 魯南化工	10,226	11,682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360	360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實質關係人／兗礦 魯南化工	<u>142</u>	<u>-</u>
		<u>\$ 179,729</u>	<u>\$ 79,466</u>

實質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蒸氣作為生產介質及租賃服務。

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提供租賃服務。

(八)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鶴珍		
被保證金額	\$ 26,832	\$ 27,390
實際動支金額 (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u>-</u>	<u>-</u>
	<u>\$ 26,832</u>	<u>\$ 27,390</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418	\$ 13,397
退職後福利	91	86
	<u>\$ 18,509</u>	<u>\$ 13,48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開立信用狀及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173
質押活存及定存（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23,141	99,5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4,005	227,623
預付租賃款	17,324	18,57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6,513	78,104
	<u>\$ 270,983</u>	<u>\$ 424,998</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24,879 仟元及 27,521 仟元。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622</u>	<u>\$ -</u>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慈嚴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港幣 10,000 仟元與其他公司以合資方式於香港成立中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峰材料公司），取得中峰材料公司 80% 股權，並以中峰材料公司投資怡亮港幣 12,250 仟元，預計於 108 年 3 月底陸續完成交割。

###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6,428	6.863	(美元：人民幣)	\$ 505,05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579	6.863	(美元：人民幣)	202,013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7,708	6.534	(美元：人民幣)	\$ 826,11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300	6.534	(美元：人民幣)	190,98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6.612(美元：人民幣)	(\$ 1,422)	6.755(美元：人民幣)	(\$ 25,421)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皆僅從事醋酸纖維之產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與研

發、製造醋酸纖維產品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醋酸纖維絲束	\$ 1,309,752	\$ 1,445,886
醋酸纖維素	<u>429,442</u>	<u>302,101</u>
	<u>\$ 1,739,194</u>	<u>\$ 1,747,987</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亞洲	\$ 1,236,829	\$ 1,163,871
美洲	351,951	264,099
非洲	139,531	266,006
其他地區	<u>10,883</u>	<u>54,011</u>
	<u>\$ 1,739,194</u>	<u>\$ 1,747,987</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 A	\$ 235,596	\$ 177,038
客戶 B	(註)	245,792
客戶 C	-	<u>186,958</u>
	<u>\$ 235,596</u>	<u>\$ 609,788</u>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為本國公司	最高餘額	未結餘	實際金額	支款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名	抵擔金額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與備	註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24,572 (USD\$ 800 仟元)	24,572 (USD\$ 800 仟元)	24,572 (USD\$800 仟元)	24,572 (USD\$800 仟元)	5%	短期融通資金	\$ -	-	營業週轉	-	-	\$ -	-	\$ 354,645	\$ 1,182,152		註 2
1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	是	268,320 (CNY\$ 60,000 仟元)	-	-	-	4.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及購置設備款	-	-	-	-	516,809	689,079		註 3
2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	是	24,572 (USD\$ 800 仟元)	24,572 (USD\$ 800 仟元)	24,572 (USD\$800 仟元)	24,572 (USD\$800 仟元)	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522,159	696,211		註 3

註 1：係業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4：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5：係採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推算台幣金額。

註 6：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剔除。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背書保證對象之保證關係 (註 2)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保額 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證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2)		\$ 2,955,380	\$ 89,440	\$ 89,440	\$ 47,381	\$ -	7.57%	\$ 2,955,380	Y	N	Y	-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2)		118,215	44,720	44,720	-	-	3.78%	1,182,152	Y	N	Y	註 4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2)		118,215	61,430	61,430	-	-	5.20%	1,182,152	Y	N	Y	-
1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2)		344,540	44,720	44,720	-	-	2.60%	861,349	Y	N	Y	註 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外，餘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3) 子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4：本公司及子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中峰化學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人民幣 1,000 萬元。

註 5：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6：係採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推算台幣金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Global Filters S.A.	實質關係人	銷	(\$ 235,596)	13.55%	授信期間 60 天	\$ 26,133	8.37%	-
中華化學有限公司	克礦魯南化工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	222,745	25.21%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13,080	5.33%	-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金額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3,879	依雙方約定之		1.03%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572	依雙方約定之		1.06%
1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23,591	依雙方約定之		1.02%
1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572	依雙方約定之		1.06%
2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429,169	依雙方約定之		18.53%
2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3)	進貨	653,894	依雙方約定之		37.6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註
				本	末			帳	面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	本	末	年	數	率	額	損	益	備
				\$ 822,593	\$ 822,593	822,593	(註3)	100%	\$1,740,529	\$ 184,572	\$ 184,572	—

註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消除。

註3：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註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2)	本 期 帳 面 金 額	截至本 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 益	備 註
						匯出	收回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醋酸纖維束之製 造及銷售	\$ 264,171 (人民幣 62,593 仟元)	(3)	\$ -	\$ -	\$ -	\$ -	\$ -	\$ -	\$ -	100%	\$ 185,975 (註 2(2)、B)	\$ 1,722,698	\$ -	-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醋酸纖維束之生產 及銷售	581,452 (人民幣 125,000 仟元)	(3)	\$ -	\$ -	\$ -	\$ -	\$ -	\$ -	\$ -	80%	(4,029) (註 2(2)、B)	437,178	\$ -	註 3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並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係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損益。

**附件十五**  
2019 年度財報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27205045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3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三十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三一
(十一) 其 他	56~57		三二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60~65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60~65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66		三三
(十三) 部門資訊	58~59		三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公鑒：

#### 查核意見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

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判斷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管理階層對其可回收性及歷史收款經驗估計備抵損失，由於備抵損失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且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判斷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所揭露。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
3. 對逾期款項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款項，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款項收回可能性。
4. 綜上分析及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之基礎是否合理，並核算備抵損失之金額，評估是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 營業收入之發生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依 IFRS 15 「客戶合約收入」對於收入認列提供之相關指引，若企業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予客戶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因此本會計師於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東峰

李東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89,261	23	\$ 369,078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九)	98,106	4	61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二)	350,644	14	262,913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八)	87,249	3	49,15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八)	26,128	1	16,51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4,028	-	5,447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242,969	9	320,695	1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及二九)	54,319	2	85,67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二八及二九)	67,065	3	123,590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29,769	59	1,233,674	53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31,71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826,705	32	863,830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五、十四及二九)	55,248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00,220	4	104,10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21,533	1	37,55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9,679	1	6,409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二七)	26	-	41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三、十六及二九)	-	-	57,44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378	-	13,6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56,505	41	1,083,024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86,274	100	\$ 2,316,698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 299,800	12	\$ 116,717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八)	46,300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二)	16,450	1	7,196	-		
2150	應付票據	68,234	3	92,131	4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八)	13,561	-	31,416	2		
2170	應付帳款	140,591	5	121,65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八)	157,288	6	157,379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八)	456,564	18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82	-	2,7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04,170	47	529,224	23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八)	-	-	46,400	2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八)	-	-	439,842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9,420	-	9,7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420	-	496,027	21		
2XXX	負債總計	1,213,590	47	1,025,251	44		
	<b>權益 (附註二一)</b>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 本	510,767	20	464,800	20		
3200	資本公積	433,575	17	479,542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620	4	78,11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406	1	2,3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2,779	13	228,542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4,805	18	308,996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0,806)	( 5)	( 84,208)	(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597)	-	-	-		
3460	重估增值	65,146	2	65,146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76,257)	( 3)	( 19,062)	( 1)		
3500	庫藏股票	( 63,586)	( 3)	( 52,124)	(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259,304	49	1,182,152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113,380	4	109,295	5		
3XXX	權益總計	1,372,684	53	1,291,447	56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 2,586,274	100	\$ 2,316,6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王聖斌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2,174,990	100	\$ 1,739,1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八）	( 1,501,761)	( 69)	( 1,317,839)	( 76)
5900	營業毛利	<u>673,229</u>	<u>31</u>	<u>421,355</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 116,685)	( 5)	( 84,843)	(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68,725)	( 3)	( 63,860)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6,675)	( 5)	( 110,484)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2,085)	( 13)	( 259,187)	( 15)
6900	營業淨利	<u>391,144</u>	<u>18</u>	<u>162,16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29,692	1	12,6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9,128)	( 1)	52,006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	( 23,347)	( 1)	( 16,781)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783)	( 1)	<u>47,88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78,361	17	210,052	1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47,104)	( 2)	<u>14,03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1,257</u>	<u>15</u>	<u>224,091</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246)	( 1)	\$ -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 51,226)	( 2)	( 23,281)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64,472)	( 3)	( 23,281)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6,785</u>	<u>12</u>	<u>\$ 200,810</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9,677	15	\$ 225,098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80</u>	<u>-</u>	<u>( 1,007)</u>	<u>-</u>
8600		<u>\$ 331,257</u>	<u>15</u>	<u>\$ 224,091</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2,482	12	\$ 204,091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5,697)	-	( 3,281)	-
8700		<u>\$ 266,785</u>	<u>12</u>	<u>\$ 200,810</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6.52</u>		<u>\$ 4.41</u>	
9850	稀 釋	<u>\$ 6.40</u>		<u>\$ 3.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王聖斌







Jinan Shengde Chemicals Co., Ltd.  
 新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詳 列 於 本 公 司 其 他 權 益 之 項 目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A1	46,480	464,800	479,542	479,542	464,800	464,800	464,800	464,800	464,800
B1	-	-	-	-	-	-	-	-	-
B5	-	17,202	-	-	-	-	-	-	-
D1	-	-	-	-	-	-	-	-	-
D3	-	-	-	-	-	-	-	-	-
D5	-	-	-	-	-	-	-	-	-
L1	-	-	-	-	-	-	-	-	-
Z1	-	-	-	-	-	-	-	-	-
B1	-	-	-	-	-	-	-	-	-
B3	-	-	-	-	-	-	-	-	-
B5	-	-	-	-	-	-	-	-	-
D1	-	-	-	-	-	-	-	-	-
D3	-	-	-	-	-	-	-	-	-
D5	-	-	-	-	-	-	-	-	-
C13	-	-	-	-	-	-	-	-	-
L1	-	-	-	-	-	-	-	-	-
O1	-	-	-	-	-	-	-	-	-
Z1	-	-	-	-	-	-	-	-	-
合計	46,480	464,800	479,542	479,542	464,800	464,800	464,800	464,800	464,800
國外管理機構	-	-	-	-	-	-	-	-	-
附持權益工具	-	-	-	-	-	-	-	-	-
其他權益工具	-	-	-	-	-	-	-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權益工具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合計	46,480	464,800	479,542	479,542	464,800	464,800	464,800	464,800	464,8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王聖斌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78,361	\$ 210,0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227	86,707
A20200	攤銷費用	-	2,4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100)	( 55,000)
A20900	財務成本	23,347	16,781
A21200	利息收入	( 2,833)	( 4,0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657	( 4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5,768)	( 4,907)
A31150	應收帳款	( 71,963)	63,9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8,099)	6,8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8,741)	( 481)
A31200	存 貨	77,069	95,368
A31230	預付款項	28,999	15,5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525	( 23,613)
A32125	合約負債	9,254	( 26,972)
A32130	應付票據	( 23,897)	52,41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7,855)	31,416
A32150	應付帳款	18,939	( 127,4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654	5,6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31	2,1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36,141	346,4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625)	( 67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41,048)	2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8,468	345,9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308)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106)	( 61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3	184,49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198)	( 183,6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	15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260	( 14,17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442)	( 6,53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957</u>	<u>5,44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58,175)</u>	<u>( 14,8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1,654	116,71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18	( 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3,868)	( 232,4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1,462)	( 52,12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9,78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424</u>	<u>( 167,8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7,534)</u>	<u>( 46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20,183	162,8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9,078</u>	<u>206,2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9,261</u>	<u>\$ 369,0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王聖斌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民國 (以下同) 103 年 9 月 25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起在台灣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與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465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 458 )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 7 )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u>

###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預付租賃款（帳列預付款項）	\$ 2,356	(\$ 2,356)	\$ -
長期預付租賃款	57,448	( 57,448)	-
使用權資產	-	59,804	59,804
資產影響	<u>\$ 59,804</u>	<u>\$ -</u>	<u>\$ 59,804</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

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及七。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判定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 (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醋酸纖維絲束及醋酸纖維素之銷售。由於醋酸纖維絲束及醋酸纖維素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十一) 租賃

### 108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3. 租賃之土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係中國地區土地使用權，按直線基礎於公司章程經營年限攤銷。

##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合併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四條之規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合併公司之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業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當年度適用之稅率為 15%。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 110 年 11 月到期。合併公司之中峰化學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度業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當年度適用之稅率為 15%。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或持有之經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該資產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合併公司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62	\$ 119
銀行活期存款	453,953	353,60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35,146</u>	<u>15,358</u>
	<u>\$ 589,261</u>	<u>\$ 369,078</u>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銀行存款年利率分別為0.001%~1.92%及0.001%~2.84%。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流動</u>		
衍生工具		
轉換選擇權	<u>\$ 46,300</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非流動</u>		
衍生工具		
轉換選擇權	<u>\$ -</u>	<u>\$ 46,400</u>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31,716</u>	<u>\$ -</u>

### 權益工具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怡亮公司普通股	\$ 31,716	\$ -

合併公司對怡亮公司之持股及表決權比例皆為 25%，然而，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且合併公司未有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因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故未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怡亮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98,106	\$ 616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69%~2.85% 及 2.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2,501	\$ 6,733
減：備抵損失	-	-
	<u>\$ 22,501</u>	<u>\$ 6,73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15,392	\$ 305,33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415,392</u>	<u>\$ 305,330</u>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部分採預收貨款或信用狀再發貨，部分採授信期間 30 天至 180 天之賒銷，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1~30 天</u>	<u>31~60 天</u>	<u>61~90 天</u>	<u>91~120 天</u>	<u>121~180 天</u>	<u>181~360 天</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191,560	\$109,729	\$ 33,355	\$ 43,659	\$ 59,590	\$ -	\$437,8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	<u>\$191,560</u>	<u>\$109,729</u>	<u>\$ 33,355</u>	<u>\$ 43,659</u>	<u>\$ 59,590</u>	<u>\$ -</u>	<u>\$437,89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1~30 天</u>	<u>31~60 天</u>	<u>61~90 天</u>	<u>91~120 天</u>	<u>121~180 天</u>	<u>181~360 天</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154,113	\$ 84,321	\$ 36,487	\$ 10,160	\$ 26,982	\$ -	\$312,0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	<u>\$154,113</u>	<u>\$ 84,321</u>	<u>\$ 36,487</u>	<u>\$ 10,160</u>	<u>\$ 26,982</u>	<u>\$ -</u>	<u>\$312,063</u>

相較於年初餘額，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淨增加125,830仟元及淨減少65,923仟元，惟備抵損失經評估後均無需提列。

#### 十一、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7,927	\$ 146,642
在製品	17,648	13,919
原 料	125,622	142,677
物 料	21,772	17,457
	<u>\$ 242,969</u>	<u>\$ 320,695</u>

108及107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501,761仟元及1,317,839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657仟元及(490)仟元。107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原庫齡較長之存貨部分已投入製程或於市場出售。

#### 十二、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慈嚴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慈嚴公司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濟南大自然公司）	醋酸纖維絲束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濟南大自然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峰化學公司）	醋酸纖維素之生產及銷售	52.80%	52.80%
慈嚴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醋酸纖維素之生產及銷售	27.20%	27.20%
慈嚴公司	中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峰材料公司）	投資控股	80%	-
			(註)	

註：合併公司於108年3月新增投資中峰材料公司。

#####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中峰化學公司	中國大陸	20.00%	20.00%

以下中峰化學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8,642	\$ 273,692
非流動資產	765,513	835,666
流動負債	( 481,296)	( 577,343)
權益	<u>\$ 522,859</u>	<u>\$ 532,015</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18,287	\$ 425,612
中峰化學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04,572</u>	<u>106,403</u>
	<u>\$ 522,859</u>	<u>\$ 532,015</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1,042,238</u>	<u>\$ 726,431</u>
本年度淨利(損)	\$ 11,126	(\$ 20,108)
其他綜合損益	<u>20,283</u>	<u>11,086</u>
綜合損益總額	<u>\$ 31,409</u>	(\$ 9,022)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901	(\$ 16,086)
中峰化學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225</u>	( 4,022)
	<u>\$ 11,126</u>	(\$ 20,1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5,127	(\$ 7,218)
中峰化學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6,282</u>	( 1,804)
	<u>\$ 31,409</u>	(\$ 9,022)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53,119	\$ 434,135
投資活動	( 69,555)	( 144,955)
籌資活動	-	( 250,604)
匯率變動影響數	<u>6,950</u>	<u>2,924</u>
淨現金流入(出)	<u>(\$ 9,486)</u>	<u>\$ 41,500</u>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b>成 本</b>						
107年1月1日餘額	\$ 197,784	\$ 925,637	\$ 9,032	\$ 7,113	\$ 39,283	\$ 1,178,869
增 添	6,750	73,766	228	573	50,444	131,761
重分類	-	4,375	-	-	-	4,375
淨兌換差額	( 4,160)	( 20,366)	( 188)	( 156)	( 1,874)	( 26,74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00,374	\$ 983,432	\$ 9,072	\$ 7,530	\$ 87,853	\$ 1,288,261
<b>累計折舊</b>						
107年1月1日餘額	\$ 35,752	\$ 306,424	\$ 3,667	\$ 612	\$ -	\$ 346,455
折舊費用	11,548	71,991	1,698	1,470	-	86,707
淨兌換差額	( 951)	( 7,632)	( 107)	( 41)	-	( 8,73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6,349	\$ 370,783	\$ 5,258	\$ 2,041	\$ -	\$ 424,431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54,025	\$ 612,649	\$ 3,814	\$ 5,489	\$ 87,853	\$ 863,830
<b>成 本</b>						
108年1月1日餘額	\$ 200,374	\$ 983,432	\$ 9,072	\$ 7,530	\$ 87,853	\$ 1,288,261
增 添	25,596	42,756	279	-	15,822	84,453
處 分	-	( 1,240)	-	-	-	( 1,240)
重分類	4,924	87,133	2,205	-	( 87,853)	6,409
淨兌換差額	( 8,621)	( 41,507)	( 432)	( 281)	( 593)	( 51,43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22,273	\$ 1,070,574	\$ 11,124	\$ 7,249	\$ 15,229	\$ 1,326,449
<b>累計折舊</b>						
108年1月1日餘額	\$ 46,349	\$ 370,783	\$ 5,258	\$ 2,041	\$ -	\$ 424,431
折舊費用	12,224	80,442	1,733	1,472	-	95,871
處 分	-	( 1,192)	-	-	-	( 1,192)
淨兌換差額	( 2,188)	( 16,785)	( 262)	( 131)	-	( 19,36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6,385	\$ 433,248	\$ 6,729	\$ 3,382	\$ -	\$ 499,744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165,888	\$ 637,326	\$ 4,395	\$ 3,867	\$ 15,229	\$ 826,70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0年
機器設備	3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4年至5年
其他設備	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 十四、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 108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55,24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356

(二)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濟南大自然公司及中峰化學公司承租土地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20~3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三)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租賃協議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108 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41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23)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影印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465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金 額</u>
<u>108年12月31日</u> 以公允價值衡量	<u>\$ 100,220</u>
<u>107年12月31日</u> 以公允價值衡量	<u>\$ 104,108</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9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1年	\$ 4,535
第2年	4,671
第3年	4,671
第4年	4,905
第5年	4,905
超過5年	<u>10,299</u>
	<u>\$ 33,986</u>

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625
1~5年	19,152
超過5年	<u>15,503</u>
	<u>\$ 39,280</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金 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4,108
淨兌換差額	( 3,888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220</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6,273
淨兌換差額	( 2,165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10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委外估價	<u>\$ 100,220</u>	<u>\$ 104,108</u>

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 之投資性不動產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分別於 109 年 3 月 9 日及 108 年 1 月 7 日由具備我



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張義權估價師進行估價。

第3等級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金	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	<u>104,108</u>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3,888)</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00,220</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6,273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2,165)</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04,108</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262,310	\$ 287,172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 5,841)	( 6,136)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 <u>256,469</u>	\$ <u>281,036</u>
折現率	6%	6%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平方公尺人民幣 7.77 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平方公尺人民幣 7.50 元至人民幣 9.00 元。

該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地上 1 層，目前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08 及 107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 4,479 仟元及 4,433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公司目前租金，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一年期定存利率推估；由於土地租約到期地上房屋無償歸土地所有權人，因此無期末處分價值。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招商仲介費、相關稅費及管理費、保險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情況推估。

折現率 6%係考量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2.75%，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 3.25%決定。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 十六、其他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預付款項</u>		
預付費用	\$ 39,100	\$ 63,229
預付貨款	5,992	5,109
預付租賃款(1)	-	2,356
其 他	<u>9,227</u>	<u>14,980</u>
	<u>\$ 54,319</u>	<u>\$ 85,674</u>
<u>非 流 動</u>		
長期預付租賃款(1)	\$ -	\$ 57,4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房屋款	<u>\$ 1,378</u>	<u>\$ 13,638</u>

(1)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 十七、借 款

#####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299,800</u>	<u>\$ 116,71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52%~3.05%及 3.18%~3.67%。

#### 十八、應付公司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 456,564</u>	<u>\$ 439,842</u>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9 日在中華民國發行伍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本公司發行時每單位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73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142.3 元，轉換期間為 106 年 9 月 10 日至 111 年 6 月 9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且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 3 年之日（109 年 6 月 9 日）、發行滿 4 年之日（110 年 6 月 9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 40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75%）、（滿 4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5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 5 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46,300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456,564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3.737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499 仟元）	<u>\$500,50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500,501</u>
107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423,732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01,400 仟元）	\$ 525,132
以有效利率 3.7371% 計算之利息	16,1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55,000)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439,842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46,400 仟元）	<u>\$ 486,242</u>

108年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439,842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46,400仟元)	\$ 486,242
以有效利率3.7371%計算之利息	16,722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100)
108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456,564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46,300仟元)	<u>\$ 502,864</u>

####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48,579	\$ 71,324
應付薪資	21,244	21,827
應付蒸氣費	20,606	14,127
應付安全生產費	13,389	-
應付運費	11,897	13,13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351	5,536
其他	<u>36,222</u>	<u>31,432</u>
	<u>\$ 157,288</u>	<u>\$ 157,379</u>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濟南大自然公司與中峰化學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中國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 二十一、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1,077</u>	<u>46,480</u>
已發行股本	<u>\$ 510,767</u>	<u>\$ 464,800</u>

108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4,597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510,767仟元。

##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16,034	\$ 462,00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17,541</u> <u>\$ 433,575</u>	<u>17,541</u> <u>\$ 479,54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及相互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8 日及 107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2,510</u>	<u>\$ 17,202</u>
特別盈餘公積	<u>\$ 19,062</u>	<u>\$ -</u>
現金股利	<u>\$183,868</u>	<u>\$232,40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4	\$ 5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45,967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2,968</u>
特別盈餘公積	<u>\$ 57,195</u>
現金股利	<u>\$237,649</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4.7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u>\$ 2,344</u>	<u>\$ 2,344</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19,062</u>	<u>-</u>
年底餘額	<u>\$ 21,406</u>	<u>\$ 2,344</u>

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34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09,295	\$ 112,576
本年度淨利(損)	1,580	( 1,00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28)	( 2,2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2,649)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	9,782	-
年底餘額	<u>\$ 113,380</u>	<u>\$ 109,295</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仟股)
<u>108年1月1日股數</u>				426
本年度增加				<u>87</u>
108年12月31日股數				<u>513</u>
 107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u>426</u>
107年12月31日股數				<u>426</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2,174,990</u>	<u>\$ 1,739,194</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售予客戶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決定收入認列金額。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415,392</u>	<u>\$ 305,330</u>	<u>\$ 376,160</u>
合約負債—流動	<u>\$ 16,450</u>	<u>\$ 7,196</u>	<u>\$ 34,168</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三、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3,147	\$ -
租金收入	4,479	4,433
利息收入	2,833	4,013
什項收入	<u>9,233</u>	<u>4,213</u>
	<u>\$ 29,692</u>	<u>\$ 12,65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利益	\$ 100	\$ 55,000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6,503)	( 1,472)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34)	-
其他	<u>( 2,691)</u>	<u>( 1,522)</u>
	<u>(\$ 19,128)</u>	<u>\$ 52,006</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公司債利息	\$ 16,722	\$ 16,110
銀行借款利息	<u>6,625</u>	<u>671</u>
	<u>\$ 23,347</u>	<u>\$ 16,781</u>



(四) 折舊與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1,266	\$ 74,951
營業費用	<u>6,961</u>	<u>11,756</u>
	<u>\$ 98,227</u>	<u>\$ 86,70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u>	<u>\$ 2,403</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u>\$ 555</u>	<u>\$ 56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0,035	\$ 94,330
退職後福利	7,681	8,180
其他員工福利	<u>4,435</u>	<u>4,70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2,151</u>	<u>\$ 107,21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271	\$ 55,939
營業費用	<u>46,880</u>	<u>51,271</u>
	<u>\$ 102,151</u>	<u>\$ 107,21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獲利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之3%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本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108及107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09年3月27日及108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00%	1.20%
董事酬勞	0.60%	1.20%

### 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351		\$ 2,768	
董事酬勞	2,000		2,76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059	\$ 4,78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7,562)	( 6,259)
淨 損	( \$ 16,503)	( \$ 1,472)

## 二四、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3,256)	(\$ 8,1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33	1,54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1)	21,1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6)	( 477)
稅率變動	( 14,90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 47,104)	\$ 14,03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u>\$ 378,361</u>	<u>\$ 210,0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4,166)	(\$ 18,369)
研發抵減	27,883	31,49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96	( 563)
免稅所得	1,973	-
稅率變動	( 14,90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297	1,072
其他	<u>417</u>	<u>40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7,104)</u>	<u>\$ 14,039</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4,028</u>	<u>\$ 5,44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u>期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期 末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87	(\$ 51)	(\$ 1)	\$ 35
未實現獎勵	168	386	( 20)	534
虧損留抵	<u>37,295</u>	<u>( 15,516)</u>	<u>( 815)</u>	<u>20,964</u>
	<u>\$ 37,550</u>	<u>(\$ 15,181)</u>	<u>(\$ 836)</u>	<u>\$ 21,53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重估增值	<u>\$ 9,785</u>	<u>\$ -</u>	<u>(\$ 365)</u>	<u>\$ 9,420</u>

107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162	(\$ 74)	(\$ 1)	\$ 87
未實現獎酬	342	( 171)	( 3)	168
虧損留抵	17,154	20,896	( 755)	37,295
	<u>\$ 17,658</u>	<u>\$ 20,651</u>	<u>(\$ 759)</u>	<u>\$ 37,55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重估增值	\$ 9,989	\$ -	(\$ 204)	\$ 9,785

(四) 所得稅申報情形

合併公司之濟南大自然公司及中峰化學公司歷年之企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52</u>	<u>\$ 4.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6.40</u>	<u>\$ 3.4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8年9月10日。因追溯調整，107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4.85</u>	<u>\$ 4.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3.76</u>	<u>\$ 3.4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329,677	\$225,0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及評價	16,622	( 38,89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46,299</u>	<u>\$186,208</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0,567	51,0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3,514	3,106
員工酬勞	32	2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4,113</u>	<u>54,21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_____	\$ _____	\$ 31,716	\$ 31,7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_____	\$ 46,300	\$ _____	\$ 46,300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_____	\$ 46,400	\$ _____	\$ 46,400

108及107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
購 買	47,308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 2,3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246)
年底餘額	\$ 31,716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111年6月9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5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鑑於執行評價所需投入成本非具經濟效益，係採投資標的公司淨值作為評估依據。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218,478	\$ 821,8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1,716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37,946	959,7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6,300	46,40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質押活存及定存)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 3,786	\$ 3,030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付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因公司合併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33,253	\$ 20,955
— 金融負債	741,374	531,98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20,584	471,761
— 金融負債	14,990	24,572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5,056 仟元及 4,47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 (3)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8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317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利息負債	\$ 102,248	\$ 127,139	\$ 155,175	\$ -	\$ 384,562
浮動利率工具	14,990	-	-	-	14,990
固定利率工具	165,384	89,940	529,980	-	785,304
	<u>\$ 282,622</u>	<u>\$ 217,079</u>	<u>\$ 685,155</u>	<u>\$ -</u>	<u>\$1,184,856</u>

####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利息負債	\$ 101,902	\$ 144,791	\$ 158,467	\$ -	\$ 405,160
浮動利率工具	13	24,572	-	-	24,585
固定利率工具	92,283	-	-	500,000	592,283
	<u>\$ 194,198</u>	<u>\$ 169,363</u>	<u>\$ 158,467</u>	<u>\$ 500,000</u>	<u>\$1,022,028</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366,501	\$ 264,075
— 未動用金額	<u>380,399</u>	<u>407,598</u>
	<u>\$ 746,900</u>	<u>\$ 671,673</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51,826	\$ 95,436
— 未動用金額	<u>107,889</u>	<u>43,644</u>
	<u>\$ 159,715</u>	<u>\$ 139,080</u>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Global Filters S.A. (GF)	實質關係人
Tabacalera Hernandarias S.A. (TH)	實質關係人
SAF -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FILTEROS LTDA (SAF)	實質關係人
兗礦魯南化工有限公司（兗礦魯南化工）	實質關係人（子公司之股東）
濟南鶴珍工貿有限公司（鶴珍）	實質關係人（董事長為同一人）
王克璋	主要管理階層

###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GF	\$ 258,583	\$ 235,596
	其他	<u>43,084</u>	<u>91,267</u>
		<u>\$ 301,667</u>	<u>\$ 326,86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克礦魯南化工	<u>\$ 151,741</u>	<u>\$ 222,74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GF	\$ 67,972	\$ 26,133
	TH	16,136	19,710
	SAF	3,141	3,307
		<u>\$ 87,249</u>	<u>\$ 49,150</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克礦魯南化工	<u>\$ -</u>	<u>\$ 2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及107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克礦魯南化工	\$ 13,561	\$ 31,416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克礦魯南化工	<u>20,606</u>	<u>14,127</u>
		<u>\$ 34,167</u>	<u>\$ 45,54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 (六)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克礦魯南化工	<u>\$ 431</u>	<u>\$ 447</u>

##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製造費用－蒸氣費	實質關係人／克礦魯南化工	\$ 188,906	\$ 169,001
研發費用－蒸氣費	實質關係人／克礦魯南化工	8,323	10,226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360	360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實質關係人／克礦魯南化工	<u>89</u>	<u>142</u>
		<u>\$ 197,678</u>	<u>\$ 179,729</u>

實質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蒸氣作為生產介質及租賃服務。

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提供租賃服務。

(八)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鶴珍		
被保證金額	\$ 25,830	\$ 26,832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	-
	<u>\$ 25,830</u>	<u>\$ 26,832</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652	\$ 18,418
退職後福利	88	91
	<u>\$ 15,740</u>	<u>\$ 18,5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開立信用狀、承作遠期外匯及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0	\$ -
質押活存及定存(帳列其他流動 資產)	66,632	123,1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7,001	54,005
使用權資產	55,248	-
預付租賃款	-	17,32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3,655	76,513
	<u>\$ 253,586</u>	<u>\$ 270,983</u>

###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24,879 仟元。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5,659</u>	<u>\$ 4,622</u>

###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經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17 日決議，計畫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於 109 年 3 月 18 日至 109 年 5 月 17 日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1,000 仟股，以供辦理轉讓予員工之用途。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2 條規定，訂定買回股份區間價格為 95 元~190 元。

###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091	6.976	(美元：人民幣)			\$ 753,47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498	6.976	(美元：人民幣)			374,828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6,428	6.863 (美元：人民幣)		\$ 505,05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579	6.863 (美元：人民幣)		202,01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 (已實現及未實現) 如下：

外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6.897 (美元：人民幣)	(\$ 16,503)	6.612 (美元：人民幣)	(\$ 1,472)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皆僅從事醋酸纖維之產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與研發、製造醋酸纖維產品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醋酸纖維絲束	\$ 1,548,017	\$ 1,309,752
醋酸纖維素	<u>626,973</u>	<u>429,442</u>
	<u>\$ 2,174,990</u>	<u>\$ 1,739,194</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亞洲、非洲、美洲及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亞洲	\$ 1,487,505	\$ 1,236,829
美洲	461,674	351,951
歐洲	172,105	10,883
非洲	53,706	139,531
	<u>\$ 2,174,990</u>	<u>\$ 1,739,194</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 A	<u>\$ 258,583</u>	<u>\$ 235,596</u>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在來項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與備註
															金額	總額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23,984 (USD\$ 800 仟元)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377,791	\$ 1,259,304	註 2
1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	是	23,984 (USD\$ 800 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18,257	824,342	註 3
2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	是	172,200 (CNY\$ 40,000 仟元)	172,200 (CNY\$ 40,000 仟元)	172,200 (CNY\$ 40,000 仟元)	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604,232	805,643	註 3

註 1：係業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4：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5：係採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推算台幣金額。

註 6：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書期保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 3)	書保額(註 3)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2)	\$ 3,148,260	\$ 179,880	\$ 179,880	\$ 179,880	\$ -	-	14.28%	\$ 3,148,260	Y	Y	Y	-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2)	3,148,260	86,100	86,100	86,100	66,701	-	6.84%	3,148,260	Y	Y	Y	-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2)	377,791	43,050	43,050	43,050	-	-	3.42%	1,259,304	Y	Y	Y	註 4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2)	377,791	43,050	43,050	43,050	-	-	3.42%	1,259,304	Y	Y	Y	-	
1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2)	402,822	43,050	43,050	43,050	-	-	2.14%	1,007,054	Y	Y	Y	註 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者保證法規定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外，餘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3) 子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4：本公司及子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中峰化學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人民幣 1,000 萬元。

註 5：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6：係採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推算台幣金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	科目	目	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	本值	備註(註4)
中峰材料公司	股票 怡亮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	\$ 31,716	25%	\$ 31,716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信託期間	單	價授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826,396	47%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	註2
中峰化學公司	濟南大自然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826,396)	( 27%)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註3
濟南大自然公司	Global Filters S.A.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258,583)	( 9%)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67,972	15.52%	-
中峰化學公司	克礦魯南化工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51,741	9%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13,561)	( 6.39%)	-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預付款項 184,943 仟元，其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註 3：預收款項 184,943 仟元，其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5：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部銷除。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姓名	稱號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註 3)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1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 25,131	依雙方約定之	0.97%
2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3,740	依雙方約定之	8.65%
2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2,200	依雙方約定之	6.66%
2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184,943	依雙方約定之	7.15%
2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3)	進貨	826,396	依雙方約定之	38.0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註
					始	末		比	率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 822,593	\$ 822,593	(註3)	100%	\$2,060,855	\$ 362,067	31	\$ 362,067	--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中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39,196	-	(註3)	80%	26,601	31	25	--	--

註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註3：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註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匯	初積額	本期匯出金額	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未累積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入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醋酸纖維絲束之製造及銷售	\$ 264,171 (人民幣 62,593 仟元)	(3)	\$ -	\$ -	\$ -	\$ -	\$ -	\$ -	\$ -	\$ -	\$ 369,542	100%	\$ 369,542 (註 2(2)、B)	\$ 1,884,958	-	-
中華化學有限公司	醋酸纖維束之生產及銷售	\$ 581,452 (人民幣 125,000 仟元)	(3)	\$ -	\$ -	\$ -	\$ -	\$ -	\$ -	\$ -	\$ -	\$ 11,126	80%	\$ 6,303 (註 2(2)、B)	\$ 426,920	-	註 3

本期期末陸地	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准部投資額	審會依	經濟大陸	部地匯	審投會	會規
			額	大		資	限
赴大陸			赴	陸		投	額
			額	大		資	額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係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損益。

**附件十六**  
2020 年第二季財報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第2季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27205045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6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36~38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8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39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9~40		三十~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43~48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48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49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41, 50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41~42		三三

### 會計師核閱報告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公鑒：

#### 前 言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 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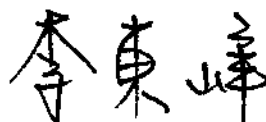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黃 堯 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9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8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8年6月30日 (經核閱)		
	產	金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654,917	25	\$ 589,261	23	\$ 322,805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八)	3,064	-	98,106	4	71,440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十及二二)	462,116	17	350,644	14	367,082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二二及二七)	85,456	3	87,249	3	94,29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七)	18,701	1	26,128	1	23,05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	-	14,028	-	16,939	1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十一)	263,088	10	242,969	9	288,838	1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	44,330	2	54,319	2	88,57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七及二八)	51,349	2	67,065	3	27,63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83,021	60	1,529,769	59	1,300,668	53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27,375	1	31,716	1	46,69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二八)	818,312	31	826,705	32	866,678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八)	52,655	2	55,248	2	59,23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五及二八)	97,566	4	100,220	4	105,24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32,566	1	21,533	1	40,15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28,935	1	21,083	1	16,9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57,409	40	1,056,505	41	1,134,927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40,430	100	\$ 2,586,274	100	\$ 2,435,595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 324,038	12	\$ 299,800	11	\$ 185,532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及十八)	26,250	1	46,300	2	72,1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二)	21,513	1	16,450	1	5,15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七)	140,059	5	222,386	9	124,67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七)	374,699	14	157,288	6	335,144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2,057	1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465,090	18	456,564	18	448,056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91	-	5,382	-	12,00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65,497	52	1,204,170	47	1,182,661	4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9,170	-	9,420	-	9,892	-		
2XXX	負債總計	1,374,667	52	1,213,590	47	1,192,553	49		
<b>權益 (附註二一)</b>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 本	510,767	19	510,767	20	464,800	19		
3200	資本公積	433,575	16	433,575	17	479,542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588	5	100,620	4	100,62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601	3	21,406	1	21,40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165	9	332,779	13	128,97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1,354	17	454,805	18	251,004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6,668)	( 6)	( 130,806)	( 5)	( 72,194)	(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477)	-	( 10,597)	-	-	-		
3460	重估增值	65,146	2	65,146	2	65,146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14,999)	( 4)	( 76,257)	( 3)	( 7,048)	-		
3500	庫藏股票	( 115,905)	( 4)	( 63,586)	( 3)	( 63,586)	(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54,792	44	1,259,304	49	1,124,712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110,971	4	113,380	4	118,330	5		
3XXX	權益總計	1,265,763	48	1,372,684	53	1,243,042	51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 2,640,430	100	\$ 2,586,274	100	\$ 2,435,5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陳界瑞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僅經核閱 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二及二七)	\$ 543,738	100	\$ 549,330	100	\$ 1,068,030	100	\$ 1,007,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七)	( 352,102)	( 65)	( 379,926)	( 69)	( 703,097)	( 66)	( 717,997)	( 71)
5900	營業毛利	191,636	35	169,404	31	364,933	34	289,073	29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 28,251)	( 5)	( 28,643)	( 5)	( 61,826)	( 6)	( 49,670)	(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8,077)	( 3)	( 13,798)	( 2)	( 34,367)	( 3)	( 29,809)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708)	( 4)	( 19,362)	( 4)	( 40,774)	( 4)	( 49,314)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9,036)	( 12)	( 61,803)	( 11)	( 136,967)	( 13)	( 128,793)	( 13)
6900	營業淨利	122,600	23	107,601	20	227,966	21	160,280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1,269	-	1,603	-	15,192	2	3,8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870)	( 2)	( 32,173)	( 6)	13,723	1	( 18,321)	( 2)
7050	財務成本	( 5,499)	( 1)	( 6,556)	( 1)	( 11,570)	( 1)	( 11,912)	( 1)
7100	利息收入	442	-	541	-	1,826	-	1,0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4,658)	( 3)	( 36,585)	( 7)	19,171	2	( 25,343)	( 2)
7900	稅前淨利	107,942	20	71,016	13	247,137	23	134,93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 10,527)	( 2)	( 12,114)	( 2)	( 21,623)	( 2)	( 10,895)	( 1)
8200	本期淨利	97,415	18	58,902	11	225,514	21	124,042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	-	-	( 3,601)	-	-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21,669)	( 4)	( 18,287)	( 4)	( 38,866)	( 4)	13,10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21,669)	( 4)	( 18,287)	( 4)	( 42,467)	( 4)	13,10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746	14	\$ 40,615	7	\$ 183,047	17	\$ 137,143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8,032	18	\$ 56,223	10	\$ 224,198	21	\$ 125,876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617)	-	2,679	1	1,316	-	( 1,834)	-
8600		\$ 97,415	18	\$ 58,902	11	\$ 225,514	21	\$ 124,042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8,034	14	\$ 39,469	7	\$ 185,456	17	\$ 137,890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2,288)	-	1,146	-	( 2,409)	-	( 747)	-
8700		\$ 75,746	14	\$ 40,615	7	\$ 183,047	17	\$ 137,143	1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96		\$ 1.11		\$ 4.46		\$ 2.49	
9850	稀 釋	\$ 1.96		\$ 1.11		\$ 3.95		\$ 2.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陳界瑞





Jina Chemical Co., Ltd. 子公司  
民國109年6月30日  
(僅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日期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本公司業主		權益總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重估增值	其他權益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46,480	\$ 464,800	\$ 479,542	\$ 78,110	\$ 2,344	\$ 228,542	\$ 308,996	(\$ 84,208)	\$ -	\$ 65,146	(\$ 19,062)	(\$ 52,124)	\$ 1,182,152	\$ 109,295	\$ 1,291,447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2,510	-	( 22,510)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9,062)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062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83,868)	( 183,868)	-	-	-	-	-	( 183,868)	-	( 183,868)
	小計	-	-	-	22,510	19,062	( 225,440)	( 183,868)	-	-	-	-	-	( 183,868)	-	( 183,868)
D1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125,876	125,876	-	-	-	-	-	125,876	( 1,834)	124,042
D3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014	-	-	12,014	-	12,014	1,087	13,101
D5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5,876	125,876	12,014	-	-	12,014	-	137,890	( 747)	137,143
I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11,462)	( 11,462)	-	( 11,462)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9,782	9,782	-
Z1	108年6月30日餘額	46,480	\$ 464,800	\$ 479,542	\$ 100,620	\$ 21,406	\$ 128,928	\$ 251,004	(\$ 72,194)	\$ -	\$ 65,146	(\$ 7,048)	(\$ 63,586)	\$ 1,124,712	\$ 118,330	\$ 1,243,042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51,077	\$ 510,767	\$ 433,575	\$ 100,620	\$ 21,406	\$ 332,779	\$ 454,805	(\$ 130,806)	(\$ 10,597)	\$ 65,146	(\$ 76,257)	(\$ 63,586)	\$ 1,259,304	\$ 113,380	\$ 1,372,684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2,968	-	( 32,968)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7,195)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7,195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37,649)	( 237,649)	-	-	-	-	-	( 237,649)	-	( 237,649)
	小計	-	-	-	32,968	57,195	( 327,812)	( 237,649)	-	-	-	-	-	( 237,649)	-	( 237,649)
D1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224,198	224,198	-	-	-	-	-	224,198	1,316	225,514
D3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5,862)	( 2,880)	-	( 38,742)	-	( 38,742)	( 3,725)	( 42,467)
D5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4,198	224,198	( 35,862)	( 2,880)	-	( 38,742)	-	185,456	( 2,409)	183,047
I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52,319)	( 52,319)	-	( 52,319)
Z1	109年6月30日餘額	51,077	\$ 510,767	\$ 433,575	\$ 133,588	\$ 78,601	\$ 229,165	\$ 441,354	(\$ 166,668)	(\$ 13,477)	\$ 65,146	(\$ 114,999)	(\$ 115,905)	\$ 1,154,792	\$ 110,971	\$ 1,265,7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總經理：王克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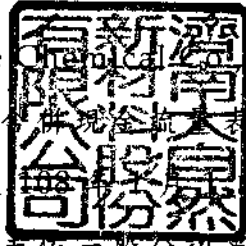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界瑞





Jinan Acetate Chemical Ltd.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47,137	\$ 134,9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072	48,3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 20,050)	25,700
A20900	財務成本	11,570	11,912
A21200	利息收入	( 1,826)	( 1,0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3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 益)	1,318	( 2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7,767)	( 20,693)
A31150	應收帳款	( 93,705)	( 83,4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93	( 45,1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43	( 6,176)
A31200	存 貨	( 21,437)	32,088
A31230	預付款項	9,989	( 5,2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716	95,954
A32125	合約負債	5,063	( 2,04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2,327)	( 120,5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9,912)	( 6,1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767)	8,6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0,710	66,9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70)	( 3,6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277)	( 24,6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063	38,5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7,30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0,82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042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8,38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169)	( 34,4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309)	( 3,09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410</u>	<u>67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592</u>	<u>(154,9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238	68,81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824)	666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52,319)	( 11,46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9,78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905)</u>	<u>67,8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094)</u>	<u>2,32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5,656	( 46,2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9,261</u>	<u>369,07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4,917</u>	<u>\$ 322,8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陳界瑞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民國 (以下同) 103 年 9 月 25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起在臺灣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u>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 (註4)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5：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及七。

###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	\$ 175	\$ 162	\$ 193
銀行活期存款	654,742	453,953	314,44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135,146	8,169
	<u>\$ 654,917</u>	<u>\$ 589,261</u>	<u>\$ 322,805</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一流動</u>			
<u>衍生工具</u>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八）	<u>\$ 26,250</u>	<u>\$ 46,300</u>	<u>\$ 72,100</u>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u>非流動</u>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怡亮公司普通股	<u>\$ 27,375</u>	<u>\$ 31,716</u>	<u>\$ 46,698</u>

合併公司對怡亮公司之持股及表決權比例皆為 25%，然而，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且合併公司未有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因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故未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怡亮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	\$ 3,064	\$ 98,106	\$ 71,440

109年6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7%~1.85%、1.69%~2.85%及1.69%~2.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62,116	\$ 350,644	\$ 367,082
減：備抵損失	-	-	-
	<u>\$ 462,116</u>	<u>\$ 350,644</u>	<u>\$ 367,082</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5,456	\$ 87,249	\$ 94,297
減：備抵損失	-	-	-
	<u>\$ 85,456</u>	<u>\$ 87,249</u>	<u>\$ 94,297</u>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部分採預收貨款或信用狀再發貨，部分採授信期間30天至180天之賒銷，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授信評等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

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6月30日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205,382	\$139,399	\$94,470	\$48,839	\$59,482	\$-	\$547,57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205,382</u>	<u>\$139,399</u>	<u>\$94,470</u>	<u>\$48,839</u>	<u>\$59,482</u>	<u>\$-</u>	<u>\$547,572</u>

108年12月31日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191,560	\$109,729	\$33,355	\$43,659	\$59,590	\$-	\$437,8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191,560</u>	<u>\$109,729</u>	<u>\$33,355</u>	<u>\$43,659</u>	<u>\$59,590</u>	<u>\$-</u>	<u>\$437,893</u>

108年6月30日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192,615	\$131,219	\$57,781	\$23,908	\$55,856	\$-	\$461,3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192,615</u>	<u>\$131,219</u>	<u>\$57,781</u>	<u>\$23,908</u>	<u>\$55,856</u>	<u>\$-</u>	<u>\$461,379</u>

相較於期初餘額，109年及108年6月30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淨增加109,679仟元及149,316仟元，惟備抵損失經評估後均無需提列。

十一、存 貨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製成品	\$78,871	\$77,927	\$94,192
在製品	19,143	17,648	15,128
原料	147,096	125,622	160,601
物料	17,978	21,772	18,917
	<u>\$263,088</u>	<u>\$242,969</u>	<u>\$288,838</u>

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52,102仟元、379,926仟元、703,097仟元及717,997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迴轉利益)分別為(3,812)仟元、(827)仟元、1,318仟元及(231)仟元。

## 十二、子公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6月30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慈嚴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慈嚴公司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濟南大自然 公司)	醋酸纖維絲束之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濟南大自然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以下稱 中峰化學公司)	醋酸纖維素之生 產及銷售	52.80%	52.80%	52.80%
慈嚴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醋酸纖維素之生 產及銷售	27.20%	27.20%	27.20%
慈嚴公司	中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稱 中峰材料公司)	投資控股	80%	80%	80% (註)

註：合併公司於108年3月新增投資中峰材料公司。

###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9年 6月30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6月30日
中峰化學公司	中國大陸	20.00%	20.00%	20.00%

以下中峰化學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342,545	\$ 238,642	\$ 259,341
非流動資產	758,598	765,513	828,661
流動負債	( 601,438)	( 481,296)	( 545,011)
權益	<u>\$ 499,705</u>	<u>\$ 522,859</u>	<u>\$ 542,991</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99,764	\$ 418,287	\$ 434,393
中峰化學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u>99,941</u>	<u>104,572</u>	<u>108,598</u>
	<u>\$ 499,705</u>	<u>\$ 522,859</u>	<u>\$ 542,991</u>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 194,893	\$ 268,477	\$ 427,763	\$ 494,701
本期淨利(損)	(\$ 18,457)	\$ 16,220	(\$ 9,464)	\$ 5,190
其他綜合損益	7,503	(22,892)	13,690	(5,785)
綜合損益總額	(\$ 10,954)	(\$ 6,672)	\$ 4,226	(\$ 595)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4,765)	\$ 12,976	(\$ 7,571)	\$ 4,152
中峰化學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3,692)	3,244	(1,893)	1,038
	(\$ 18,457)	\$ 16,220	(\$ 9,464)	\$ 5,1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763)	(\$ 5,338)	\$ 3,381	(\$ 476)
中峰化學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2,191)	(1,334)	845	(119)
	(\$ 10,954)	(\$ 6,672)	\$ 4,226	(\$ 595)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56,984	(\$ 17,251)
投資活動			(42,120)	(26,631)
籌資活動			-	27,1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4,651	(2,854)
淨現金流出(入)			\$ 19,515	(\$ 19,610)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108年1月1日餘額	\$ 200,374	\$ 983,432	\$ 9,072	\$ 7,530	\$ 87,853	\$ 1,288,261
增 添	-	14,427	244	-	19,765	34,436
處 分	-	(1,240)	-	-	-	(1,240)
重分類	4,821	27,145	-	-	(25,851)	6,115
淨兌換差額	2,155	10,429	96	83	1,014	13,777
108年6月30日餘額	\$ 207,350	\$ 1,034,193	\$ 9,412	\$ 7,613	\$ 82,781	\$ 1,341,349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46,349	\$ 370,783	\$ 5,258	\$ 2,041	\$ -	\$ 424,431
折舊費用	6,118	39,431	878	750	-	47,177
處 分	-	(1,192)	-	-	-	(1,192)
淨兌換差額	455	3,735	49	16	-	4,255
108年6月30日餘額	\$ 52,922	\$ 412,757	\$ 6,185	\$ 2,807	\$ -	\$ 474,671
108年6月30日淨額	\$ 154,428	\$ 621,436	\$ 3,227	\$ 4,806	\$ 82,781	\$ 866,678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22,273	\$ 1,070,574	\$ 11,124	\$ 7,249	\$ 15,229	\$ 1,326,449
增 添	-	6,624	-	-	46,545	53,169
重分類	11	5,114	-	-	5,380	10,505
淨兌換差額	(5,886)	(28,543)	(295)	(192)	(1,255)	(36,171)
109年6月30日餘額	\$ 216,398	\$ 1,053,769	\$ 10,829	\$ 7,057	\$ 65,899	\$ 1,353,952

(接次頁)

(承前頁)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56,385	\$ 433,248	\$ 6,729	\$ 3,382	\$ -	\$ 499,744
折舊費用	5,649	42,642	958	701	-	49,950
淨兌換差額	( 1,586)	( 12,173)	( 194)	( 101)	-	( 14,054)
109年6月30日餘額	<u>\$ 60,448</u>	<u>\$ 463,717</u>	<u>\$ 7,493</u>	<u>\$ 3,982</u>	<u>\$ -</u>	<u>\$ 535,640</u>
108年12月31日及						
109年1月1日淨額	<u>\$ 165,888</u>	<u>\$ 637,326</u>	<u>\$ 4,395</u>	<u>\$ 3,867</u>	<u>\$ 15,229</u>	<u>\$ 826,705</u>
109年6月30日淨額	<u>\$ 155,950</u>	<u>\$ 590,052</u>	<u>\$ 3,336</u>	<u>\$ 3,075</u>	<u>\$ 65,899</u>	<u>\$ 818,31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0年
機器設備	3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4年至5年
其他設備	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四、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u>\$ 52,655</u>	<u>\$ 55,248</u>	<u>\$ 59,23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u>\$ 554</u>	<u>\$ 599</u>	<u>\$ 1,122</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二)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濟南大自然公司及中峰化學公司承租土地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20~3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109	\$ 123	\$ 217	\$ 23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	\$ 3	\$ 6	\$ 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2)	(\$ 126)	(\$ 223)	(\$ 238)

###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97,566</u>	<u>\$ 100,220</u>	<u>\$ 105,249</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委外估價	<u>\$ 97,566</u>	<u>\$ 100,220</u>	<u>\$ 105,249</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六、其他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34,368	\$ 39,100	\$ 51,118
預付貸款	3,955	5,992	26,629
其 他	<u>6,007</u>	<u>9,227</u>	<u>10,831</u>
	<u>\$ 44,330</u>	<u>\$ 54,319</u>	<u>\$ 88,578</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19,297	\$ 19,679	\$ 3,050
預付投資款(註)	8,382	-	-
預付房屋款	1,230	1,378	13,816
存出保證金	<u>26</u>	<u>26</u>	<u>41</u>
	<u>\$ 28,935</u>	<u>\$ 21,083</u>	<u>\$ 16,907</u>

註：合併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慈嚴公司及濟南大自然公司投資設立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預付投資款 8,382 仟元（人民幣 2,000 仟元）。

#### 十七、借    款

##### 短期借款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	\$ -	\$ 13,563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324,038</u>	<u>299,800</u>	<u>171,969</u>
	<u>\$ 324,038</u>	<u>\$ 299,800</u>	<u>\$ 185,53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06%~1.69%、2.52%~3.05%及 3.09%~5.66%。

#### 十八、應付公司債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u>\$ 465,090</u>	<u>\$ 456,564</u>	<u>\$ 448,056</u>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9 日在台灣發行伍仟單位、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本公司發行時每單位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73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轉換價格為 142.30 元，轉換期間為 106 年 9 月 10 日至 111 年 6 月 9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且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 3 年之日（109 年 6 月 9 日）、發行滿 4 年之日（110 年 6 月 9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 40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

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75%）、（滿 4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5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 5 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499 仟元）	<u>\$ 500,50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00,501</u>
108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439,842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46,400 仟元）	\$ 486,242
以有效利率 3.7371% 計算之利息	8,214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25,700</u>
108 年 6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448,056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72,100 仟元）	<u>\$ 520,156</u>
109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456,564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6,300 仟元）	\$ 502,864
以有效利率 3.7371% 計算之利息	8,526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u>( 20,050 )</u>
109 年 6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465,090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6,250 仟元）	<u>\$ 491,340</u>

####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237,649	\$ -	\$ 183,868
應付設備款	46,352	48,579	58,309
應付安全生產費	20,885	13,389	-
應付薪資	15,155	21,244	16,104
應付運費	11,566	11,897	9,54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865	5,351	8,632
應付蒸氣費	10,444	20,606	20,522
其他	<u>21,783</u>	<u>36,222</u>	<u>38,165</u>
	<u>\$ 374,699</u>	<u>\$ 157,288</u>	<u>\$ 335,144</u>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濟南大自然公司與中峰化學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中國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 二一、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1,077</u>	<u>51,077</u>	<u>46,480</u>
已發行股本	<u>\$ 510,767</u>	<u>\$ 510,767</u>	<u>\$ 464,800</u>

108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4,597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510,767仟元。

### (二) 資本公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16,034	\$ 416,034	\$ 462,00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2)</u>	<u>17,541</u>	<u>17,541</u>	<u>17,541</u>
	<u>\$ 433,575</u>	<u>\$ 433,575</u>	<u>\$ 479,54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

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及相互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9 年 6 月 23 日及 108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32,968	\$ 22,510
特別盈餘公積	\$ 57,195	\$ 19,062
現金股利	\$ 237,649	\$ 183,86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7	\$ 4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45,967 仟元轉增資。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u>
期初餘額	\$ 21,406	\$ 2,34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57,195</u>	<u>19,062</u>
期末餘額	<u>\$ 78,601</u>	<u>\$ 21,406</u>

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34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



積。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非控制權益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13,380	\$ 109,29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1,316	( 1,8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04)	1,0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失	( 721)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	-	9,782
期末餘額	<u>\$ 110,971</u>	<u>\$ 118,330</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 仟 股 )
109年1月1日股數	513
本期增加	<u>571</u>
109年6月30日股數	<u>1,084</u>
108年1月1日股數	426
本期增加	<u>87</u>
108年6月30日股數	<u>513</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收 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543,738</u>	<u>\$ 549,330</u>	<u>\$ 1,068,030</u>	<u>\$ 1,007,070</u>

(一) 合約餘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附註十)	<u>\$ 547,572</u>	<u>\$ 437,893</u>	<u>\$ 461,379</u>	<u>\$ 312,063</u>
合約負債—流動	<u>\$ 21,513</u>	<u>\$ 16,450</u>	<u>\$ 5,151</u>	<u>\$ 7,196</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三、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197	\$ -	\$ 10,537	\$ -
租金收入	1,055	1,141	2,134	2,284
其他	17	462	2,521	1,569
	<u>\$ 1,269</u>	<u>\$ 1,603</u>	<u>\$ 15,192</u>	<u>\$ 3,85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損失)	(\$ 5,250)	(\$ 36,150)	\$ 20,050	(\$ 25,70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526)	4,063	( 6,208)	7,614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 34)	-	( 34)
其他	( 94)	( 52)	( 119)	( 201)
	<u>(\$ 10,870)</u>	<u>(\$ 32,173)</u>	<u>\$ 13,723</u>	<u>(\$ 18,321)</u>

(三) 財務成本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公司債利息	\$ 4,306	\$ 4,149	\$ 8,526	\$ 8,214
銀行借款利息	1,193	2,407	3,044	3,698
	<u>\$ 5,499</u>	<u>\$ 6,556</u>	<u>\$ 11,570</u>	<u>\$ 11,912</u>

(四) 利息收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	<u>\$ 442</u>	<u>\$ 541</u>	<u>\$ 1,826</u>	<u>\$ 1,037</u>

#### (五) 折舊費用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744	\$ 23,651	\$ 49,950	\$ 47,177
使用權資產	554	599	1,122	1,200
合計	<u>\$ 25,298</u>	<u>\$ 24,250</u>	<u>\$ 51,072</u>	<u>\$ 48,37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296	\$ 22,493	\$ 48,253	\$ 45,071
營業費用	1,002	1,757	2,819	3,306
	<u>\$ 25,298</u>	<u>\$ 24,250</u>	<u>\$ 51,072</u>	<u>\$ 48,377</u>

####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產生租金收入	<u>\$ 130</u>	<u>\$ 141</u>	<u>\$ 264</u>	<u>\$ 283</u>

####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3,295	\$ 22,291	\$ 48,808	\$ 46,068
退職後福利	32	2,040	326	4,188
其他員工福利	993	972	2,047	2,09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4,320</u>	<u>\$ 25,303</u>	<u>\$ 51,181</u>	<u>\$ 52,3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372	\$ 13,831	\$ 25,883	\$ 28,526
營業費用	11,948	11,472	25,298	23,828
	<u>\$ 24,320</u>	<u>\$ 25,303</u>	<u>\$ 51,181</u>	<u>\$ 52,354</u>

####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獲利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之3%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本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1.20%	1.20%
董事酬勞	1.20%	1.20%

金 額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 1,205	\$ 690	\$ 2,757	\$ 1,547
董事酬勞	\$ 1,205	\$ 690	\$ 2,757	\$ 1,54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09年3月27日及108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351		\$ 2,768	
董事酬勞		2,000		2,768

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10	\$ 9,346	\$ 15,612	\$ 8,33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6,236)	( 5,283)	( 21,820)	( 718)
淨損益	( \$ 5,526)	\$ 4,063	( \$ 6,208)	\$ 7,614

## 二四、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1,329)	(\$ 9,347)	(\$ 23,223)	(\$ 14,4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0,197)	1,360	( 10,197)	1,360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670	( 4,090)	6,468	2,24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329</u>	<u>( 37)</u>	<u>5,329</u>	<u>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u>(\$ 10,527)</u>	<u>(\$ 12,114)</u>	<u>(\$ 21,623)</u>	<u>(\$ 10,895)</u>

### (二) 所得稅申報情形

合併公司之濟南大自然公司及中峰化學公司歷年之企業所得稅  
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96</u>	<u>\$ 1.11</u>	<u>\$ 4.46</u>	<u>\$ 2.4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96</u>	<u>\$ 1.11</u>	<u>\$ 3.95</u>	<u>\$ 2.4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  
準日訂於108年9月10日。因追溯調整，108年4月1日至6月30  
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22</u>	<u>\$ 2.74</u>	<u>\$ 1.11</u>	<u>\$ 2.4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2</u>	<u>\$ 2.74</u>	<u>\$ 1.11</u>	<u>\$ 2.4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98,032	\$ 56,223	\$ 224,198	\$ 125,8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及 評價	-	-	( 11,524)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u>\$ 98,032</u>	<u>\$ 56,223</u>	<u>\$ 212,674</u>	<u>\$ 125,876</u>

股    數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0,050	50,564	50,304	50,5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3,514	-
員工酬勞	<u>23</u>	<u>30</u>	<u>40</u>	<u>3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073</u>	<u>50,594</u>	<u>53,858</u>	<u>50,598</u>

單位：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6月30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 -</u>	<u>\$ -</u>	<u>\$ 27,375</u>	<u>\$ 27,37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u>\$ -</u>	<u>\$ 26,250</u>	<u>\$ -</u>	<u>\$ 26,250</u>

108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 -</u>	<u>\$ -</u>	<u>\$ 31,716</u>	<u>\$ 31,71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u>\$ -</u>	<u>\$ 46,300</u>	<u>\$ -</u>	<u>\$ 46,300</u>

108年6月30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 -</u>	<u>\$ -</u>	<u>\$ 46,698</u>	<u>\$ 46,69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u>\$ -</u>	<u>\$ 72,100</u>	<u>\$ -</u>	<u>\$ 72,100</u>

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31,716
認列於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u>3,601</u> )
期末餘額	<u>\$ 27,375</u>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
購 買	47,308
認列於損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 <u>610</u> )
期末餘額	<u>\$ 46,698</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11 年 6 月 9 日贖回，所 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5 年期之公債 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 (櫃) 權益投資鑑於執行評價所需投入成本非  
具經濟效益，係採投資標的公司淨值作為評估依據。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275,627	\$ 1,218,478	\$ 906,3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7,375	31,716	46,69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04,970	1,137,946	1,094,6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250	46,300	72,10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質押活存及定存)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3,398	\$ 3,398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付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因公司合併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064	\$ 233,253	\$ 79,608
－金融負債	789,128	741,374	524,87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05,670	520,584	341,628
－金融負債	-	14,990	108,71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528 仟元及 1,16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 (3)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74 仟元及 467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

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9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1,721	\$ 133,149	\$ 343,568	\$ -	\$ 528,438
固定利率工具	<u>610,870</u>	<u>124,446</u>	<u>88,890</u>	-	<u>824,206</u>
	<u>\$ 662,591</u>	<u>\$ 257,595</u>	<u>\$ 432,458</u>	<u>\$ -</u>	<u>\$ 1,352,644</u>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2,248	\$ 127,139	\$ 155,175	\$ -	\$ 384,562
浮動利率工具	14,990	-	-	-	14,990
固定利率工具	<u>165,384</u>	<u>89,940</u>	<u>529,980</u>	-	<u>785,304</u>
	<u>\$ 282,622</u>	<u>\$ 217,079</u>	<u>\$ 685,155</u>	<u>\$ -</u>	<u>\$ 1,184,856</u>

108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6,051	\$ 274,692	\$ 100,890	\$ -	\$ 471,633
浮動利率工具	103	108,710	-	-	108,813
固定利率工具	<u>49,782</u>	<u>-</u>	<u>527,126</u>	-	<u>576,908</u>
	<u>\$ 145,936</u>	<u>\$ 383,402</u>	<u>\$ 628,016</u>	<u>\$ -</u>	<u>\$ 1,157,354</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 已動用金額	\$ 343,620	\$ 366,501	\$ 194,574
— 未動用金額	<u>461,065</u>	<u>380,399</u>	<u>621,299</u>
	<u>\$ 804,685</u>	<u>\$ 746,900</u>	<u>\$ 815,87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53,051	\$ 51,826	\$ 24,866
— 未動用金額	<u>102,435</u>	<u>107,889</u>	<u>142,864</u>
	<u>\$ 155,486</u>	<u>\$ 159,715</u>	<u>\$ 167,730</u>

##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Ltd.。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Global Filters S.A. (GF)	實質關係人
Tabacalera Hernandarias S.A. (TH)	實質關係人
SAF -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FILTEROS LTDA (SAF)	實質關係人
克礦魯南化工有限公司(克礦魯南化工)	實質關係人(子公司之股東)
濟南鶴珍工貿有限公司(鶴珍)	實質關係人(董事長為同一人)
王克璋	主要管理階層

###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GF	\$ 64,348	\$ 93,936	\$ 132,256	\$ 157,395
	其 他	<u>28,520</u>	<u>10,058</u>	<u>38,161</u>	<u>20,113</u>
		<u>\$ 92,868</u>	<u>\$ 103,994</u>	<u>\$ 170,417</u>	<u>\$ 177,508</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克礦魯南 化工	<u>\$ 4,965</u>	<u>\$ 3,445</u>	<u>\$ 36,711</u>	<u>\$ 55,31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GF	\$ 41,439	\$ 67,972	\$ 84,176
	TH	28,638	16,136	10,121
	SAF	15,379	3,141	-
		<u>\$ 85,456</u>	<u>\$ 87,249</u>	<u>\$ 94,297</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克礦 魯南化工	\$ -	\$ -	\$ 23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年6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克礦 魯南化工	\$ 5,070	\$ 13,561	\$ 11,755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克礦 魯南化工	10,443	20,606	20,522
		<u>\$ 15,513</u>	<u>\$ 34,167</u>	<u>\$ 32,27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克礦魯南 化工	<u>\$ 419</u>	<u>\$ 431</u>	<u>\$ 452</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製造費用－蒸氣費	實質關係人/克礦 魯南化工	\$ 43,768	\$ 43,936	\$ 96,579	\$ 91,108
研發費用－蒸氣費	實質關係人/克礦 魯南化工	1,252	2,467	4,032	3,840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90	90	180	180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實質關係人/克礦 魯南化工	19	33	37	52
		<u>\$ 45,129</u>	<u>\$ 46,526</u>	<u>\$ 100,828</u>	<u>\$ 95,180</u>

實質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蒸氣作為生產介質及租賃服務。

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提供租賃服務。

## (八) 背書保證

###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 鶴珍			
被保證金額	\$ 25,146	\$ 25,830	\$ 27,126
實際動支金額 (帳列擔保銀行借款)	-	-	-
	<u>\$ 25,146</u>	<u>\$ 25,830</u>	<u>\$ 27,126</u>

##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773	\$ 3,651	\$ 10,144	\$ 7,718
退職後福利	15	31	31	62
	<u>\$ 4,788</u>	<u>\$ 3,682</u>	<u>\$ 10,175</u>	<u>\$ 7,78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開立信用狀及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品：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64	\$ 1,050	\$ 3,625
質押活存及定存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50,928	66,632	27,1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2,876	57,001	52,753
使用權資產	52,655	55,248	59,23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71,704</u>	<u>73,655</u>	<u>77,351</u>
	<u>\$ 231,227</u>	<u>\$ 253,586</u>	<u>\$ 220,152</u>

##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65,570 仟元及 8,321 仟元，惟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有該情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6,041</u>	<u>\$ 25,659</u>	<u>\$ 7,719</u>

### 三十、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惟經評估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合併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 109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4,739	7.0795	(美元：人民幣)			\$	733,97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3,300	7.0795	(美元：人民幣)				394,167

#####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5,091	6.976	(美元：人民幣)			\$	753,47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2,498	6.976	(美元：人民幣)				374,828

108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6,196	6.8747	(美元:人民幣)			\$	503,32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265	6.8747	(美元:人民幣)				163,54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7.0846 (美元:人民幣)	(\$ 5,526)	6.8165 (美元:人民幣)	\$ 4,063		
外幣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7.0292 (美元:人民幣)	(\$ 6,208)	6.7808 (美元:人民幣)	\$ 7,614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三、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皆僅從事醋酸纖維之產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與研發、製造醋酸纖維產品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醋酸纖維絲束	\$ 806,978	\$ 720,626
醋酸纖維素	<u>261,052</u>	<u>286,444</u>
	<u>\$ 1,068,030</u>	<u>\$ 1,007,07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亞	洲	\$ 678,648	\$ 658,894
美	洲	291,835	241,214
歐	洲	77,785	79,849
非	洲	19,762	27,113
		<u>\$ 1,068,030</u>	<u>\$ 1,007,070</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 A	<u>\$ 132,256</u>	<u>\$ 157,395</u>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金額	變動金額	支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註
1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	是	\$ (CNY)\$40,000 仟元)	\$ (CNY)\$40,000 仟元)	\$ (CNY)\$40,000 仟元)	\$ (CNY)\$40,000 仟元)	167,640	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	\$ -	\$ 656,455	\$ 875,273	註 3

註 1：係業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4：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5：係採用 109 年 6 月 30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推算台幣金額。

註 6：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保額	本期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3)	證屬對背書保證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公	司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 2,886,980	\$ 83,820	\$ 83,820	\$ 19,582	\$ -	7.26%	\$ 2,886,980	Y	N	Y	-	-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公司	346,438	41,910	41,910	-	-	3.63%	1,154,792	Y	N	Y	註 4	-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公司	346,438	41,910	41,910	-	-	3.63%	1,154,792	Y	N	Y	-	-
1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公司	437,636	41,910	41,910	-	-	1.92%	1,094,091	Y	N	Y	註 4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集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或從業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外，餘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3) 子公司及子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4：本公司及子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中峰化學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人民幣 1,000 萬元。

註 5：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6：係採用 109 年 6 月 30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推算台幣金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	科目	日期	數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未備註(註4)	
						數	帳面金額		允價	值
中峰材料公司	股票 怡亮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	\$ 27,375	25%	\$ 27,375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授信期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濟南大自然公司 Global Filters S.A.	子公司 母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 銷 銷	\$ 303,586 ( 303,586) ( 132,256)	38% ( 22%) ( 9%)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 41,439	- - 7.57%	註2 註3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預付款項289,568仟元，其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註3：預收款項289,568仟元，其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5：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部銷除。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1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6,644	依雙方約定之	1.01%	
2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245	依雙方約定之	3.19%	
2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5,961	依雙方約定之	0.98%	
2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1,934	依雙方約定之	6.51%	
2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289,568	依雙方約定之	10.97%	
2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3)	銷貨	26,395	依雙方約定之	2.47%	
2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3)	進	303,586	依雙方約定之	28.4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期 末 資 金 額	去 年 底 股 額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1)	註
						數 比	帳 面 金 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	\$ 822,593	\$ 822,593	(註 3)	100%	\$ 2,233,612	\$ 233,975	-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 公司	中峰材料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	39,196	39,196	(註 3)	80%	23,118	22	-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註 3：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金額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投資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金額	截至本 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 益	註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醋酸纖維索之製 造及銷售	\$ 264,171 (人民幣 62,593 仟元)	(3)	\$ -	\$ -	\$ -	\$ -	\$ 231,207	100%	231,207 (註 2 (2)、B)	\$ 2,062,452	\$ -	-	-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醋酸纖維索之生 產及銷售	\$ 581,452 (人民幣 125,000 仟元)	(3)	\$ -	\$ -	\$ -	\$ -	(9,464)	80%	5,239 (註 2 (2)、B)	420,768	\$ -	-	註 3

本 期 大 陸	本 期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核 准	部 投 資	審 計 投 資	備 用 金	依 託 大 陸	經 濟 地 區	部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規 定 額
-	-	-	-	-	-	-	-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準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係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損益。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	股	)	持	股	比	例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18,010,300								35.26	
	STANORD LTD						8,648,200								16.93	
	香港商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4,323,000								8.46	
							3,774,100								7.3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或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克璋

